

珠海视新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UHAI SEESHEEN MEDICAL TECHNOLOGY CO.,LTD.

珠海市香洲区水岸一路 199 号 1 栋厂房 4-8 层

SEESHEEN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
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二〇二五年三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境外销售面临的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境外销售收入。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各期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2,287.28 万元、3,399.88 万元和 2,180.7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95%、20.46%和 27.98%，呈增长趋势。同时，公司部分图像处理器等原材料也来源于境外进口。尽管公司并未在境外国家或地区设立公司或在当地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但境外国家和地区政治、军事、社会、经济和金融环境纷繁复杂，如果相关政策出现重大变化，可能对公司的客户、销售行为产生不利影响。与此同时，近年来随着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抬头，部分国家或地区针对其他国家或地区制定了一系列加征关税等贸易保护措施，有可能会将公司产品列入加征关税的清单目录内，同时可能会增强对原材料出口限制，从而影响公司产品出口和原材料进口，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行业监管政策变动风险	医疗器械行业关系社会公众健康，因此受监管程度较高，国家对医疗器械产品的生产制造、经营销售等方面均制定了严格的监督管理法规。近年来，随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化，国家及地方政府部门陆续出台了一系列针对产品质量与标准、招投标政策、集中采购政策、两票制等方面的法规和政策，对行业发展造成了广泛而深远的影响。公司作为医疗器械行业厂商，医疗器械行业政策改革带来的监管环境和市场规则的变化，可能对公司产品的生产、销售造成影响，若公司不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予以应对，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研发创新失败的风险	医用内窥镜是一个技术密集型的综合交叉行业，需要精密加工制造、图像处理算法、软件开发应用、光学系统设计等多方面的技术支持。为了保持竞争力，公司必须紧跟市场技术趋势，不断创新和研发出符合临床需求的产品。但是，新产品从研发到注册成功的周期往往很长，包括立项、原材料研究、生产工艺研究、样机试制等多个环节，每个环节都涉及到较高的创新和创造风险。如果公司无法准确预测市场趋势，找不到合适的原材料，或者新产品无法满足临床需求，将会影响到研发、注册和市场推广，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产品注册失败或延期的风险	国内外市场对医疗器械有严格的监管制度，产品需要符合各国市场的准入要求才能销售。医疗器械注册证具有一定的时限性，需要定期进行延续注册，如果公司未来无法及时取得产品的注册、续期、变更注册批准，可能导致公司部分产品停止生产销售；另外，如果国内外的准入标准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的新产品无法达到相应的准入标准，也将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的影响。
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31.87 万元、79.09 万元及 238.41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4.43%、2.94%及 96.89%，其中，2024 年 1-7 月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高，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未来，如果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大幅减少，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经销商渠道管理风险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为间接销售，报告期内，公司间接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8.07%、90.03%和 85.70%。公司经销商客户数量众多，地区分布广泛，在确保公司产品能够快速推向市场的同时，也对公司的渠道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若公司不能及时提高对经销商客户的管理能力，一旦经销商客户出现自身管理混乱、违法违规等行为，会损坏公司的经销网络体系和品牌形象，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原材料供应及采购价格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以电子元器件、金属件为主。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

波动风险	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7.73%、72.69%和 70.18%，占比较高。公司已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但若未来主要供应商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供货质量、供货周期等无法满足公司的经营要求，或原材料供应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供应无法保证及时、充足，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研发创造及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内窥镜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76.29%、75.11%和 71.67%，呈现小幅下滑趋势；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受到行业竞争格局、原材料供应市场波动、公司及竞争对手销售策略、产品结构、产品生命周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如果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公司面临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经营业绩波动和下滑的风险	公司内窥镜产品的销售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034.88 万元、16,757.28 万元和 7,885.12 万元，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539.81 万元、2,688.27 万元和 246.07 万元，2024 年 1-7 月，受行业政策与市场需求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有所下滑。公司经营业绩受公司自身状况、行业及宏观经济因素等多重影响，如果未来公司的 研发成果转化、市场推广活动转化 、产能规模扩张等未能顺利实施，或行业竞争环境以及税收、环保政策或汇率等 外部因素 发生较大不利变动，都使公司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4007471），有效期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若公司未来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或公司无法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或国家调整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则可能对公司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管理层股东负有回购义务的风险	公司在引进外部投资机构时，约定了以管理层股东（指公司股东谭有余、何进雄、谭文、王飞龙、何为英、横琴聚仁）为义务主体的股权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约定，若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但不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同），天津泰达有权按照投资额 1,800 万元、江苏发展有权按照投资额 3,000 万元，以年化 10%的利率向管理层股东提出回购请求；若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可宽限一年）完成合格上市，嘉兴道远、成都道远及江苏毅达有权按照投资额 8,000 万元、以年化 10%的利率向管理层股东提出回购请求。目前，管理层股东正在或计划与相关投资机构沟通回购时点展期，但届时若上述投资机构提出股权回购请求，而管理层股东无法足额回购或与投资机构达成一致意见、妥善处理相关条款，将可能会给公司治理和股权稳定性造成一定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4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基本信息.....	9
二、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	15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30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6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6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8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9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41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3
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43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9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5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61
五、经营合规情况.....	66
六、商业模式.....	68
七、创新特征.....	70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73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8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5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5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85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85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86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87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87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88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88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9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2
一、财务报表.....	92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03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04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4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27
六、经营成果分析.....	128
七、资产质量分析.....	154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78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89
十、重要事项.....	194
十一、股利分配.....	196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197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98
第六节 附表	199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199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10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12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19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19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20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1
主办券商声明.....	224
律师事务所声明.....	225
审计机构声明.....	226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27
第八节 附件	228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视新医用、挂牌公司、公司	指	珠海视新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视新有限、有限公司	指	珠海视新医用科技有限公司
视新内镜	指	珠海视新内镜有限公司
泰科医疗	指	珠海泰科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捷康医用	指	珠海捷康医用设备维修有限公司
捷康福州分公司	指	珠海捷康医用设备维修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捷康成都分公司	指	珠海捷康医用设备维修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横琴聚仁	指	珠海横琴视新聚仁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视新深圳分公司	指	珠海视新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天津泰达	指	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发展	指	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嘉兴道远	指	道远建元（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道远	指	成都国生道远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道远	指	苏州道远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毅达	指	江苏高投毅达健康成果创新创业贰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贺州聚仁	指	贺州市视新聚仁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立信会计师、申报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伦律师、公司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评估师、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报告期内、报告期各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7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 7 月末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7 月 31 日
挂牌、新三板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并公开转让行为
广州辉耀及其关联企业	指	广州辉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广西邕泰科技有限公司、贵州玖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等
广州悦勤及其关联企业	指	广州悦勤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善熵科技有限公司、赣州市敏康科技有限公司等
福州金鼎和及其关联企业	指	福州金鼎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厦门市鸿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重庆骏厚谊及其关联企业	指	重庆骏厚谊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唯诗美京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佳泽及其关联企业	指	中山佳泽五金有限公司、中山智恒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珠海市香洲海洪五金行
澳华内镜	指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海泰新光	指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立医疗	指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释义		
内镜、内窥镜、医用内镜、医用内窥镜	指	一种光学仪器，由体外经过人体自然腔道或人工切口送入体内，提供体内影像，进行诊断检测和治疗的光学仪器
软式内窥镜、软镜	指	通过人体自然腔道进入体内的内窥镜，镜体一般可弯曲，区别于硬管内窥镜
主机	指	图像处理器，将内窥镜观察人体体腔的视场区域的图像采集、处理、存储并传输至显示器
CMOS	指	互补金属氧化物半导体（Complementary Metal Oxide Semiconductor），指采用大规模集成电路技术制造出来的芯片，其功能为将光学图像信号转换为数字电学信号
LED	指	Light Emitting Diode，中文译为“发光二极管”，是一种可以将电能转化为光能的半导体器件
国家药监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ation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医疗器械注册	指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定程序，对拟上市销售、使用的医疗器械的安全性、有效性进行系统评价，以决定是否同意其销售、使用的过程
医疗器械备案登记	指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医疗器械备案人提交的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资料存档备查
III类医疗器械	指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6月1日起施行）划分的境内第III类医疗器械，指具有较高风险，需要采取特别措施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II类医疗器械	指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6月1日起施行）划分的境内第II类医疗器械，指具有中度风险，需要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ISO 9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技术委员会制订的国际质量管理系列化标准
CE 认证	指	欧盟市场属强制性认证标志，欧盟内部企业生产的产品以及其他国家生产的产品必须加贴“CE”标志后，才可在欧盟市场上自由流通，以表明产品符合欧盟《技术协调与标准化新方法》指令的基本要求，这是欧盟法律对产品提出的一种强制性要求。
MDD	指	欧盟医疗器械指令 MDD 93/42/EEC
MDR	指	欧盟颁布的医疗器械新法规 MDRREGULATION EU 2017/745,该法规整合并替代原 MDD 和 AIMDD 法规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珠海视新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039990698	
注册资本（万元）	1,167.3524	
法定代表人	谭有余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2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4 年 7 月 31 日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水岸一路 199 号 1 栋厂房 4-8 层	
电话	0756-8676359	
传真	0756-8676359	
邮编	519060	
电子信箱	cf009@seesheen.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岳玲艳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8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C3584	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5	医疗保健
	1510	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
	151010	医疗保健设备与用品
	15101010	医疗保健设备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8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C3584	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仪器仪表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产品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专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医用内窥镜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技术服务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视新医用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11,673,524
每股面值(元)	1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 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 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 董事、监 事及高 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 数量(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谭有余	3,362,645	28.8057%	是	是	否	-	-	-	-	840,661
2	横琴聚仁	3,000,000	25.6991%	否	是	否	-	-	-	-	1,000,000
3	天津泰达	2,058,820	17.6367%	否	否	否	-	-	-	-	2,058,820
4	何进雄	800,000	6.8531%	是	是	否	-	-	-	-	200,000
5	江苏发展	529,412	4.5352%	否	否	否	-	-	-	-	529,412
6	谭文	444,412	3.8070%	是	是	否	-	-	-	-	111,103
7	成都道远	364,798	3.1250%	否	否	否	72,959	-	-	-	316,159
8	王飞龙	344,412	2.9504%	是	是	否	-	-	-	-	86,103
9	嘉兴道远	312,683	2.6786%	否	否	否	62,538	-	-	-	270,991
10	何为英	300,000	2.5699%	否	是	否	-	-	-	-	300,000
11	江苏毅达	156,342	1.3393%	否	否	否	31,268	-	-	-	135,497
合计	-	11,673,524	100.00%	-	-	-	166,765	-	-	-	5,848,746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1,167.3524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88.27	539.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09.17	407.94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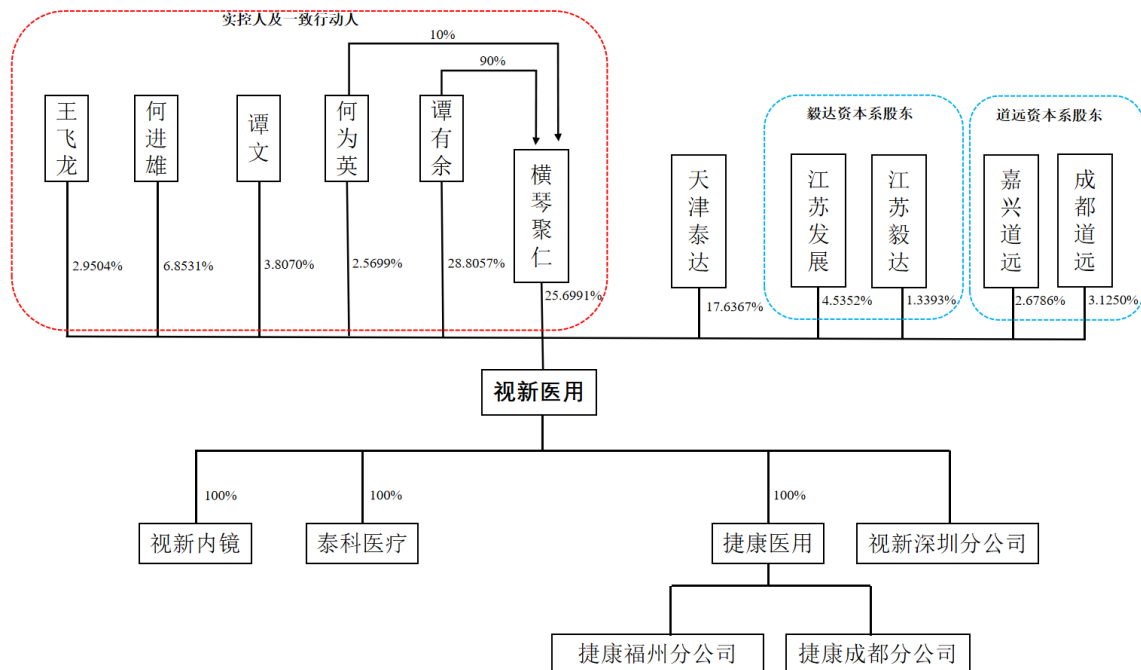
结合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公司选择《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挂牌条件：“（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谭有余，具体认定情况如下：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五）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谭有余直接持有公司 28.8057%的股权，并且通过横琴聚仁（谭有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拥有 90%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23.1293%的股权；谭有余能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谭有余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 年 1 月 13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EMBA 在读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三）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六）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七）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1）为挂牌公司持股 50.00%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00%；（3）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谭有余直接持有挂牌公司 28.8057%的股份，并通过横琴聚仁（谭有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拥有 90%合伙份额）控制公司 25.6991%的表决权；谭有余配偶何为英直接持有公司 2.5699%的股份，与谭有余为一致行动关系；何进雄、谭文、王飞龙分别直接持有挂牌公司 6.8531%、3.8070%、2.9504%，均与谭有余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谭有余的一致行动人。综上，谭有余合计控制公司股东会 70.6852%的表决权，可对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产生重要影响；此外，谭有余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亦可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因此，谭有余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1）签署时间与有效期限

2019 年 11 月 15 日，何为英、谭有余与股权激励对象-何进雄、谭文、王飞龙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时，谭有余与何进雄、谭文、王飞龙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作为《股权转让协议》的附件。《一致行动协议》长期有效。

（2）一致行动方式

乙方（何进雄、谭文、王飞龙，下同）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中保持的“一致行动”指，乙方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中通过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的方式在行使下列职权时与甲方（谭有余，

下同)保持一致:

①修订或改变甲方股权的权利和利益,吸收新的投资方或者给予任何投资者任何新的权利、优先权和高于甲方股权的特别权利;

②发行公司债券;

③对公司上市、合并、重组、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以及公司的控制权的改变和公司以任何方式出售或转让公司的重大资产和/或重要业务等重大事项作出决议;

④任何对外投资,包括设立新的子公司、分支机构以及与第三方进行合资合伙等事项;

⑤股东对外转让其股权或以其股权对外提供担保;

⑥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公司名称或者终止任何公司核心业务的行为;

⑦以公司资产或信誉向第三方提供担保;

⑧向任何第三方承担债务或者提供财政援助,但向公司的全资附属机构或在日常经营中向客户提供信贷除外;

⑨通过或者修改公司年度预算、年度决算、年度商业计划和年度财务计划;任何将导致公司清算、停业(自愿或者非自愿)、或者终止经营的事;

⑩任何将导致公司清算、停业(自愿或者非自愿)、或者终止经营的事项;

⑪直接或者间接向第三方借款,除非公司年度预算、年度商业计划和年度财务计划事先批准进行的除外;

⑫增加或者减少董事会、监事或任何委员会中的席位;

⑬选任及变更财务负责人,或对财务制度和政策做出重大变更,审议通过财务报告,聘请或变更审计机构;

⑭批准、修改员工期权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⑮修改或放弃公司章程中的任何规定和其他重要规章制度;

⑯审议和批准资产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3) 纠纷解决机制

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前,甲方应与乙方进行充分沟通(沟通方式包括电话、邮件、现场面谈或者书面),如果意见无法达成一致,乙方应按照甲方意见进行表决。

②如在股东会、董事会的表决中,乙方进行了与甲方意向相反的投票则股东会、董事可以直接按照甲方的表决意向对乙方的表决票数进行计票。

③双方承诺,如乙方将其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对外转让,则该等转让需以受让方同意承继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代替出让方重新签署本协议作为股权转让的生效条件之一。甲方、乙方的一致行动不因乙方将其持有的公司的部分股权对外转让而解除、终止。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谭有余	3,362,645	28.8057%	自然人	否
2	横琴聚仁	3,000,000	25.6991%	有限合伙企业	否
3	天津泰达	2,058,820	17.6367%	股份有限公司	否
4	何进雄	800,000	6.8531%	自然人	否
5	江苏发展	529,412	4.5352%	有限合伙企业	否
6	谭文	444,412	3.8070%	自然人	否
7	成都道远	364,798	3.1250%	有限合伙企业	否
8	王飞龙	344,412	2.9504%	自然人	否
9	嘉兴道远	312,683	2.6786%	有限合伙企业	否
10	何为英	300,000	2.5699%	自然人	否
合计	-	11,517,182	98.6607%	-	-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何为英是谭有余的配偶，为谭有余的一致行动人；横琴聚仁为谭有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拥有 90% 合伙份额的合伙企业，为谭有余的一致行动人；何进雄、谭文、王飞龙与谭有余均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谭有余的一致行动人。

江苏发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毅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100% 股权，江苏发展与江苏毅达具有关联关系。

嘉兴道远与成都道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均为道远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具有关联关系。

（五）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珠海横琴视新聚仁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珠海横琴视新聚仁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15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111005N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谭有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9869（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谭有余	3,150,000.00	3,150,000.00	90.00%
2	何为英	350,000.00	350,000.00	10.00%
合计	-	3,500,000.00	3,500,000.00	100.00%

（2） 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10月13日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724485883M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华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开发区第二大街62号泰达MSD-B区B2座904-907单元
经营范围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及投资管理；相关的投资咨询业务；设备租赁（汽车、医疗设备除外）；厂房租赁；批发和零售业；国内、国际货运代理（海运、陆运、空运）；代办仓储；简单加工；黄铂金制品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天津泰达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47,710,000.00	247,710,000.00	14.6870%
2	天津滨海浙商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75,663,200.00	175,663,200.00	10.4153%
3	浙江隆北实业有限公司	158,336,800.00	158,336,800.00	9.3880%
4	中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1,600,000.00	151,600,000.00	8.9886%
5	宁波雅厚信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4,437,027.00	134,437,027.00	7.9709%
6	赵华	116,672,500.00	2,000,000.00	6.9177%
7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5.9291%
8	西宁产业投资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97,080,000.00	97,080,000.00	5.7560%
9	宁波融源广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400,000.00	82,400,000.00	4.8856%
10	中盛汇普（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905,767.00	60,905,767.00	3.6112%
11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0	35,000,000.00	2.0752%
12	青海开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2,370,000.00	32,370,000.00	1.9193%

13	烟台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360,366.00	32,360,366.00	1.9187%
14	宁波鼎锋明道汇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360,366.00	32,360,366.00	1.9187%
15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分行	25,888,293.00	25,888,293.00	1.5349%
16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1.4823%
17	董维	23,334,500.00	-	1.3835%
18	张斌	23,334,500.00	-	1.3835%
19	天津摩天集团有限公司	17,076,436.00	17,076,436.00	1.0125%
20	杭州健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6,375,380.00	16,375,380.00	0.9709%
21	郝芳洲	16,180,187.00	16,180,187.00	0.9593%
22	张鹏	14,000,700.00	-	0.8301%
23	丁旭生	14,000,700.00	-	0.8301%
24	张孝凯	14,000,700.00	-	0.8301%
25	王进	14,000,700.00	-	0.8301%
26	孔德莉	14,000,700.00	-	0.8301%
27	北京金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500,000.00	12,500,000.00	0.7411%
合计	-	1,686,588,822.00	1,455,243,822.00	100.00%

（3） 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4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MA1MYEW57N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浦口区慧成街3号
经营范围	以对中小企业开展创业投资业务为主,进行股权投资及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江苏毅达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440,000,000.00	2,440,000,000.00	54.22%
2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100,000,000.00	1,100,000,000.00	24.45%
3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75,000,000.00	675,000,000.00	15.00%
4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5.33%
5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00.00	45,000,000.00	1.00%
合计	-	4,500,000,000.00	4,500,000,000.00	100.00%

（4） 道远建元（嘉兴）股权投资备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道远建元（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4 月 6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 CEP36L68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道远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98 室-14（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董志建	20,000,000.00	16,800,000.00	25.00%
2	道远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4,200,000.00	-	17.75%
3	罗大胜	13,000,000.00	13,000,000.00	16.25%
4	何嘉陵	6,000,000.00	6,000,000.00	7.50%
5	姚长寅	5,000,000.00	5,000,000.00	6.25%
6	王洪艳	4,100,000.00	3,800,000.00	5.13%
7	周莉莉	2,000,000.00	2,000,000.00	2.50%
8	林金新	2,000,000.00	2,000,000.00	2.50%
9	龚茵	2,000,000.00	2,000,000.00	2.50%
10	王宁尔松	2,000,000.00	2,000,000.00	2.50%
11	张勋	2,000,000.00	2,000,000.00	2.50%
12	邹标	1,500,000.00	1,500,000.00	1.88%
13	谢庆红	1,200,000.00	1,200,000.00	1.50%
14	李翊	1,000,000.00	1,000,000.00	1.25%
15	张卓阳	1,000,000.00	1,000,000.00	1.25%
16	雍艳	1,000,000.00	1,000,000.00	1.25%
17	黄喆	1,000,000.00	1,000,000.00	1.25%
18	盛丽芳	1,000,000.00	1,000,000.00	1.25%
合计	-	80,000,000.00	62,300,000.00	100.00%

(5) 成都国生道远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成都国生道远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11 月 9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C1RNQ99C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道远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双流区生物城中路二段 1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青岛道远河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000,000.00	88,900,000.00	48.00%
2	成都生物城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500,000.00	59,000,000.00	32.83%
3	成都高新策源启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0.00	21,562,000.00	12.00%
4	成都空港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	9,000,000.00	5.00%
5	道远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5,000,000.00	3,150,000.00	1.67%
6	成都生物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	1,000,000.00	0.50%
合计	-	300,000,000.00	182,612,000.00	100.00%

（6） 江苏高投毅达健康成果创新创业贰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名称	江苏高投毅达健康成果创新创业贰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30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MA24W5L069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郁金香路2号软件大厦B305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南京毅达健康成果创新创业贰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5,760,000.00	835,760,000.00	53.68%
2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35,000,000.00	304,500,000.00	27.94%
3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0	70,000,000.00	4.50%
4	无锡市太湖爱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0.00	70,000,000.00	4.50%
5	南京市雨花台区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	50,000,000.00	3.21%
6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3.21%
7	南京毅达汇员健康成果创新创业贰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40,000.00	17,240,000.00	1.10%

8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0	15,000,000.00	0.96%
9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00	14,000,000.00	0.90%
合计	-	1,557,000,000.00	1,426,500,000.00	100.00%

2、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备案编号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编号
1	江苏发展	SR1700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1459
2	江苏毅达	SNS050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P1032972
3	嘉兴道远	SACV61	道远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P1003311
4	成都道远	SZB928	道远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P1003311

另外，公司股东天津泰达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349。

3、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特殊权利条款签订情况

公司历史上共进行了三轮投资（天使轮、A 轮、B 轮），根据 B 轮《股东协议》的约定，自 B 轮股东协议（以下又称“《股东协议》”）生效之日起天使轮协议、A 轮股东协议终止。2024 年 1 月 25 日，公司、苏州道远、成都道远、嘉兴道远、江苏毅达、江苏发展、天津泰达、横琴聚仁、谭有余、何进雄、谭文、王飞龙、何为英签署了《股东协议》，涉及的特殊权利条款有“第二条 反稀释”、“第三条 优先认股权”、“第四条 股权转让限制”、“第五条 优先购买权”、“第六条 跟随出售权”、“第七条 清算优先权”、“第八条 回购权”、“第九条 平等待遇”、“第十条 公司治理”、“第十一条 知情权和检查权”、“第十二条 不竞争承诺”。特殊权利条款的义务主体除公司外，部分条款的义务主体还包括了管理层股东（指公司股东谭有余、何进雄、谭文、王飞龙、何为英、横琴聚仁）。

（2）特殊权利条款解除情况

1、2024 年 7 月 12 日，相关方（公司、苏州道远、成都道远、嘉兴道远、江苏毅达、江苏发展、天津泰达、横琴聚仁、谭有余、何进雄、谭文、王飞龙、何为英）签署了《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第二条 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一致同意终止《股东协议》中的第二条“反稀释”、第七条“清算优先权”和第八条“回购权”中需要公司履行的全部义务（以下简称“本次公司相关义务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基于该等条款要求公司履行回购义务、支付款项或承担任何责任等，

本次公司相关义务终止后各方不再基于《股东协议》第二条“反稀释”、第七条“清算优先权”和第八条“回购权”要求公司履行任何义务或承担责任，本次公司相关义务终止后相关条款对公司不再具有约束力，均自始无效，该等终止不附加任何条件，不再因任何原因恢复。除前述相关条款终止外，《股东协议》其余条款继续有效。

第三条 各方共同确认事项

(1) 投资方确认，截至目前，未曾向公司、创始股东或管理层股东主张股权回购或补偿等其他权利，各方就《股东协议》的签署、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 《股东协议》第二条“反稀释”、第七条“清算优先权”和第八条“回购权”中关于公司需要履行的全部义务本次终止后，除创始人、管理层股东与其他股东的义务外，公司与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有关公司的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与对赌或业绩补偿相关的约定。

(3) 在签署、履行本补充协议过程中所形成的任何形式的损失（如有）均由各方自行承担，各方相互不会以任何形式追究他方违约责任，各方相互不负有违约责任，各方不得向其他方提起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请求。

(4) 天使轮协议、A 轮股东协议于《股东协议》生效之日（2024 年 1 月 25 日）终止，且均自始无效，不再恢复。”

2、2024 年 12 月 26 日，上述相关方（公司、苏州道远、成都道远、嘉兴道远、江苏毅达、江苏发展、天津泰达、横琴聚仁、谭有余、何进雄、谭文、王飞龙、何为英）签署了《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主要约定如下：

“第一条 各方已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签署《补充协议》，终止且不再恢复《股东协议》第二条“反稀释”、第七条“清算优先权”和第八条“回购权”中需要公司履行的全部义务。除前述已终止且不再恢复生效条款外，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一致同意终止且不再恢复生效《股东协议》中任何需要公司履行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协议》约定的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等相关条款中需公司履行的任何义务）。本次公司相关义务终止后，各方不再基于《股东协议》要求公司履行任何义务或承担责任，《股东协议》对公司不再具有约束力，均自始无效，该等终止不附加任何条件，不再因任何原因恢复。

第二条 除《股东协议》第八条之外，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各方一致同意终止《股东协议》中第五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中需要管理层股东履行的义务。本次相关管理层股东义务终止后，各方不再基于前述条款要求管理层股东履行义务或承担责任，前述条款对管理层股东不再具有约束力。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功，则本条所终止的《股东协议》中任何需要管理层股东履行的义务不再因任何原因恢复生效；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失败或挂牌终止（但因公司为在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而终止挂牌的除外），则本条所终止的《股东协议》中任何需要管理层股东履行的义务将自动恢复生效，管理层股东应按照《股东协议》约定履行义务。

第三条 各方共同确认事项

除《股东协议》《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或公司关于本次挂牌申请文件中披露的情况外，本补充协议签署后，公司与各方之间均不存在如下相同或类似约定的情形：

- （1）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 （2）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 （5）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7）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 （8）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 （9）其他可能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公司治理、经营事项或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各方不会在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基准日后及审核期间达成上述相同或类似情形约定。

除《股东协议》《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或公司关于本次挂牌申请文件中披露的情况外，各方未签署涉及上述情形的协议或存在相关约定，如各方存在上述情形的协议或相关约定，则相关协议或相关约定，均自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终止，且不再恢复。

第四条 承诺与保证

公司股东未曾向公司、管理层股东主张股权回购或补偿等权利或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违约责任，截至目前，公司及管理层股东不存在基于《股东协议》或历次融资相关协议违约情形，公司股东同意豁免并不追责公司、管理层在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前基于《股东协议》或历次融资协议而发生的违约（如有）或赔偿责任（如有）。各方就《股东协议》《补充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签署、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3）结论

根据上述签署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股东协议》涉及的所有需公司履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解除且不可恢复，公司不属于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根据上述签署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股东协议》中第五条（指优先购买权）、第七条（指清算优先权）、第九条（平等待遇）、第十条（公司治理）、

第十一条（指知情权和检查权）涉及管理层股东的义务已终止，但在本次挂牌失败的情况下恢复生效。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以公司作为义务主体的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历史过程中曾存在的以公司作为义务主体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形，已于 2024 年 12 月全部解除且不可恢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罗列的所有需清理特殊条款均已不再涉及，因此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范性要求。

（4）现有有效的、以管理层股东作为义务主体的特殊投资条款

现有有效的的特殊投资条款均仅以管理层股东为义务主体，包括《股东协议》中第二条——反稀释、第四条——股权转让限制、第八条——回购权、第十二条——不竞争承诺。上述条款的内容列示如下：

条款	具体内容
第二条 反稀释	2.1 如果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或新发行可转换为股权或注册资本的证券票据（不包括经股东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或类似的福利计划导致的增加注册资本）且在該次增资中股东认购公司每一元新增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低于投资人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的每股原价格，则每股原价格应根据本条进行调整，以使调整后的每股原价格等于每股新价格。 投资人有权根据反稀释调整后的每股原价格，调整其所持公司权益的比例，以使其所持公司权益比例达到以其投资款按调整后的每股原价格所可以认购的比例。 2.2 为实现第 2.1 条所述之反稀释调整后的权益比例，公司或管理层股东应积极促成上述反稀释义务的履行和实施，具体措施包括不限于由管理层股东以零对价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投资人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具体方式由公司、管理层股东与该投资人协商，公司、管理层股东对此承担连带责任，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促使公司于收到投资人要求进行前述补偿的书面通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促成公司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完成相应的调整。各方同意，在公司、管理层股东履行反稀释义务时，各方应共同努力使得投资人不需要支付任何对价。投资人因行使第二条所述反稀释权利支付的增资/转股对价应由公司和/或管理层股东再返还给投资人，因上述转股而发生的税费应由管理层股东承担在该调整完成前，公司不得实施该次新增注册资本或增发新的与股权相关的任何证券（包括但不限于可转债）。为避免疑问，投资人因行使反稀释权实现反稀释调整后的权益比例不应受到本协议约定的优先认股权、优先购买权、跟随出售权或其它任何股权转让限制。
第四条 股权转让 限制	4.1 在公司合格上市或发生出售事件前，未经投资人同意，管理层股东（“限制转股人”）不得向第三方出售、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亦不得在该等股权上设定任何权利负担。各方进一步同意，限制转股人应促使其股东或合伙人同样遵守本协议第四条的规定，未经投资人同意，不得在限制转股人层面通过改变其股权、权益或份额（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增发、减少限制转股人自身的股权、权益或份额等）而导致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发生改变。 4.2 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而进行的股权转让或变相的股权转让均自始无效，违反上述规定出让股权的限制转股人，其因股东身份而对公司或投资人承担的各类义务不因转让股权的行为而失效。如限制转股人违反本协议的规定进行股权转让或变相的股权转让（包括在其股权上设置担保），投资人有权要求管理层股东按照下述第八条规定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 4.3 各股东在此同意，在受让方同意遵守本协议的情况下，投资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公司其他股东或公司股东之外的其他人（前提是該等股权受让方不得为公司主营业务的竞争对手，竞争对手清单详见本协议附件二）。如果根据法律规定，投资人拟转让股权还需要其它股东授予同意或其他股东还具有优先

	购买权，则其它股东在此同意给予法律要求的同意并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应在投资人发出书面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和采取一切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部门办理登记）以保证投资人股权转让的完成。
第八条 回购权	8.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B 轮投资人有权在相应情形发生后要求公司或管理层股东按照本协议约定，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且届时各方也应积极配合履行相关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决议及文件： (1) 公司未能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宽限期为其后 12 个月）； (2) 公司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出现质量问题，导致对公司或 B 轮投资人利益造成严重损害或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公司主营业务经营因创始股东或集团公司管理层的原因出现严重困难； (4) 公司发生或即将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等重大变化； (5) 公司及/或管理层股东出现诚信问题，或严重违反相关协议约定或法律法规，导致对公司或 B 轮投资人利益造成严重损害或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 公司或管理层股东遭受刑事立案侦查或影响公司合格上市的行政处罚； (7) 公司核心人员（谭有余、何进雄、谭文、王飞龙）中任意一人离职； (8) 任一年度有证券业务执业经验（于最近一年担任过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审计机构对公司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或 (9) 公司任何其他股东要求行使回购权。 8.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A 轮投资人有权在相应情形发生后要求公司或管理层股东按照本协议约定，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且届时各方也应积极配合履行相关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决议及文件： (1) 公司或管理层股东违反 A 轮协议陈述保证事项或出现欺诈等重大诚信问题（如向 A 轮投资人提供的财务资料等相关信息存在虚假或重大遗漏情形，或公司出现账外销售等）； (2) 公司直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未能实现合格上市或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按有效的合格上市发行规则公司已不可能在前述时间内实现合格上市； (3) 公司或管理层股东遭受刑事立案侦查或影响公司合格上市的行政处罚； (4) 公司核心人员（谭有余、何进雄、谭文、王飞龙）中任意一人离职； (5) 公司发生或即将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等重大变化； (6) 公司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出现质量问题，导致对公司或 A 轮投资人利益造成严重损害或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 公司主营业务经营因创始股东或集团公司管理层的原因出现严重困难； (8) 任一年度有证券业务执业经验（于最近一年担任过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审计机构对公司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9) 公司任何其他股东要求行使回购权。 8.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天使轮投资人有权在相应情形发生后要求管理层股东和/或公司按照本协议约定，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且届时各方也应积极配合履行相关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决议及文件： (1) 天使轮投资人发现公司或管理层股东提供之相关资料/信息与实际发生重大偏差，或公司或管理层股东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隐瞒、误导、虚假陈述或涉嫌欺诈； (2) 公司或管理层股东违反天使轮协议，并自天使轮投资人提示之日起 15 日内仍未改进； (3) 公司或管理层股东在天使轮协议中做成的承诺或声明与保证存在不真实、不准确或违反的情形； (4) 在未得到天使轮投资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发生增加或减少的调整； (5) 公司出现天使轮投资人不知情的账外收入； (6) 天使轮投资人提出公司上市发行股票方案、时间表及计划，管理层股东不接受； (7) 公司实现的销售收入、利润与公司的经营预测发生重大偏差； (8) 公司未能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

(9) 公司任何其他股东要求行使回购权。

8.4 出现第 8.1 条项下任一情形的,任一 B 轮投资人有权要求公司或管理层股东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回购该 B 轮投资人持有的公司股权,回购价款(“B 轮股权回购价格”)为如下二者孰高:

(1) 相应 B 轮投资人支付的全部 B 轮投资款加上每年 10% 的资金成本(单利,不满一年的按照当年相应部分计算,投资期间已取得的分红视同已经完成分配,应当从中扣减);但若发生第 8.1 条第(5)项情形,则 B 轮股权回购价格应按相应 B 轮投资人支付的全部 B 轮投资款加上每年 15% 的资金成本(单利,不满一年的按照当年相应部分计算,投资期间已取得的分红视同已经完成分配,应当从中扣减)计算;或

(2) 相应 B 轮投资人支付的全部 B 轮投资款加上每年累积的、应向该 B 轮投资人支付但未支付的所有未分配利润(按照该 B 轮投资人要求回购的股权部分所占比例计算),其中不满一年的红利按照当年红利的相应部分计算金额。

8.5 出现第 8.2 条项下任一情形的, A 轮投资人有权要求公司或管理层股东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回购 A 轮投资人持有的公司股权,回购价款(“A 轮股权回购价格”)为如下三者孰高:

(1) A 轮投资人支付的全部 A 轮投资款加上按每年 10% 年化收益率所计算的收益之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P = M \times (1 + 10\% \times T)$$

其中: P 为 A 轮股权回购价格, M 为 A 轮投资人支付的全部 A 轮投资款, T 为自 A 轮投资款实际到账日至 A 轮投资人收到全部回购价款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

但若发生第 8.2 条第(1)项情形,则 A 轮股权回购价格按 A 轮投资款加上按每年 15% 年化收益率所计算的收益之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P = M \times (1 + 15\% \times T)$$

其中: P 为 A 轮股权回购价格, M 为 A 轮投资人支付的全部 A 轮投资款, T 为自 A 轮投资款实际到账日至 A 轮投资人收到全部回购价款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

(2) 股权回购时 A 轮投资人股权对应的经其认可的有证券业务执业经验(于最近一年担任过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审计机构所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3) A 轮投资人支付的全部 A 轮投资款加上 A 轮投资人持股期间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公司股东权益增加额,包括但不限于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和其他情形引起的股东权益的增加。

8.6 出现第 8.3 条项下任一情形的,天使轮投资人有权要求管理层股东和/或公司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回购天使轮投资人持有的公司股权,回购价款(“天使轮股权回购价格”)为如下两者孰高:

(1) 天使轮投资人支付的全部天使轮投资款与按 10% 年利率(单利)计算的利息之和;或

(2) 天使轮投资人届时所持拟回购股权所对应的公司净资产值。

8.7 每一投资人在此分别作出承诺,如任一投资人继续作为公司股东将对公司合格上市的进程造成实质性障碍的,该投资人应按照股东会要求及在取得公司聘请的合资格上市中介机构根据中国法律及相关监管机构的书面要求所出具的应就此进行整改的正式书面意见后六(6)个月内完成整改(为免疑义,若因投资人所属单一基金主体对公司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则投资人有权将其届时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予其体系内的其他基金),否则公司或其指定方有权按照如下价格回购该投资人届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

该投资人支付的全部投资款加上按每年 10% 年化收益率所计算的收益之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P = M \times (1 + 10\% \times T)$$

其中: P 为股权回购价格, M 为该投资人支付的全部投资款, T 为自该投资人的投资款实际到账日至该投资人收到全部回购价款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

8.8 如果任何回购权利人根据本第八条发出要求回购股权书面要求的,回购义务人应当在收到相应回购权利人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内通过公司定向对相应回

	购权利人减资和/或管理层股东受让相应回购权利人持有的公司股权的方式完成回购并将回购款项支付至回购权利人指定的账户，回购义务人未能按照上述约定及时支付全部股权回购价格的，则应就未支付部分向相应回购权利人支付万分之五/日的违约金。 各方确认并同意，公司和管理层股东的赎回或购买义务是连带的。尽管有前述约定，管理层股东在本第八条项下承担的回购责任以回购权利人根据本第八条发出要求回购股权书面要求之日持有的公司股权价值为限（为免疑义，还应包括本次交易交割日后管理层股东所持公司股权累计取得的现金分红及股权转让所得，但管理层股东经投资人同意后进行的直接或者间接累计且合计转让的不超过对应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5.0206 万元股权的转让所得除外），但以下情形除外：1）该等回购责任因管理层股东故意、重大过失、欺诈、隐匿、谎报、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隐瞒事实导致的；2）出现本协议第 8.1 条第（5）项情形的；3）出现本协议第 8.2 条第（1）项情形的。 8.9 如果有两方或两方以上回购权利人同时提出回购要求，且回购义务人经各提出回购要求的回购权利人合理判断确实无法向全体提出回购要求的回购权利人支付全部回购款项，则回购义务人支付的回购款项应按照各提出回购要求的回购权利人所要求回购股权对应的股权回购价格的相对比例在各回购权利人之间进行分配。各方同意，如某一回购权利人主张回购权，则回购义务人应在接到回购通知之日起 2 日内向其他回购权利人发送书面通知（“回购事件通知”），告知其他回购权利人该回购事件（包括主张回购的回购权利人、回购触发原因、回购股份数量及回购方式），且在回购义务人向其他回购权利人发送回购事件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为免疑义，如回购权利人未在该等期限内行使回购权，不代表该等回购权利人放弃任何回购权利，回购权利人有权在法律允许的其他任意时间行使回购权利），其他回购权利人有权决定是否一同行使回购权。在此期间，回购义务人不得向回购权利人支付回购价款。 8.10 为避免疑义，在相应股权回购价格足额支付完毕前，相应回购权利人就该等未取得相应回购价格的股权仍享有股东权利。 8.11 如公司或管理层股东未能履行其回购义务，回购权利人有权要求公司通过变卖资产、分红、清算或其他适用法律允许的方式筹集资金以履行其回购义务，管理层股东同意并确保和回购权利人成为一致行动人，按照回购行权人的指示来行使其提名的董事的表决权。管理层股东应批准，且应努力促使公司和其提名的董事批准该等资产变卖、分红、清算或其他方式的执行来筹措回购资金，并应签署且应努力促使公司和其提名的董事签署确保该等执行所要求的全部法律文件。
第十二条 不竞争承诺	12.1 除非投资人同意，管理层股东应保证关键员工（具有《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定义）全部精力投入公司的经营、在公司中全职工作，并且管理层股东自身尽其最大努力促进公司的发展并为公司谋利。自交割日起直至受限制人（定义见《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不再在公司中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权益之日起的两（2）年内或不再在公司任职之日起的两（2）年内（以孰晚者为准），未经投资人同意，管理层股东（且管理层股东应促使其各自关联方）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竞争性业务（定义见《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亦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在任何与集团公司构成竞争性业务的实体中持有任何权益，或从事其他有损于集团公司利益的行为。如果管理层股东违反本第十二条项下的不竞争承诺，则违约的管理层股东应确保各投资人有权免费取得（违约的管理层股东参与的）从事集团公司的竞争性业务的实体之股权，各投资人在该实体中的持股比例应等同于该投资人在本次交易交割时在公司中的股权比例。

此外，A 轮投资人（指江苏发展）有权在第 8.2 条第（2）项约定的情形发生后，要求管理层股东按照 B 轮《股东协议》约定履行回购义务。对此，江苏发展出具了如下承诺：

①根据《股东协议》《补充协议》约定，A 轮投资人有权在第 8.2 条约定情形发生后，要求管理

层股东按照《股东协议》约定履行回购义务,《股东协议》第 8.2 条第(2)项约定为“公司直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未能实现合格上市或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按有效的合格上市发行规则公司已不可能在前述时间内实现合格上市”,现本企业郑重承诺,本企业不会基于公司在符合“公司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按有效的合格上市发行规则公司已不可能在前述时间内实现合格上市”的情形下要求管理层股东(指公司股东谭有余、何为英、珠海横琴视新聚仁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何进雄、谭文、王飞龙,下同)履行《股东协议》约定的回购义务,即本企业不会因为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按有效的合格上市发行规则公司已不可能在前述时间内实现合格上市而要求管理层股东履行回购义务。

②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并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在本企业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4、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谭有余	是	否	自然人
2	横琴聚仁	是	否	合伙企业,合伙人为谭有余及其配偶何为英
3	天津泰达	是	否	私募基金管理人(已登记)
4	何进雄	是	否	自然人
5	江苏发展	是	否	私募基金(已备案)
6	谭文	是	否	自然人
7	王飞龙	是	否	自然人
8	嘉兴道远	是	否	私募基金(已备案)
9	何为英	是	否	自然人
10	成都道远	是	否	私募基金(已备案)
11	江苏毅达	是	否	私募基金(已备案)

5、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2014 年 5 月,视新有限设立

2014 年 5 月 18 日,谭有余、何为英签署《珠海视新医用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何为英出资 20 万元,谭有余出资 8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4 年 5 月 20 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设立。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谭有余	80.0000	80.00	货币
2	何为英	20.00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	-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出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2 月 10 日止，视新有限已收到股东首次缴纳的 20 万元出资款，其中谭有余实缴 16 万元，何为英实缴 4 万元。

后续谭有余、何为英的认缴出资额已全部完成实缴。

2、2024 年 7 月，股份制公司设立

2024 年 7 月 16 日，视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整体变更的改制方案为：以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159,166,943.82 元中的 11,673,524 元折合股份总额 11,673,524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11,673,524 元，大于股本部分人民币 147,493,419.82 元计入资本公积。全体股东均以其所持有限公司股权比例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

2024 年 7 月 23 日，视新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视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成立大会暨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2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5359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4 年 7 月 24 日止，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视新有限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159,166,943.82 元，按 13.63：1 的比例折合为 1,167.3524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1,167.3524 万元，大于股本部分人民币 147,493,419.82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就上述整体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份改制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谭有余	336.2645	28.8057
2	横琴聚仁	300	25.6991
3	天津泰达	205.882	17.6367
4	何进雄	80	6.8531
5	江苏发展	52.9412	4.5352
6	谭文	44.4412	3.8070

7	成都道远	36.4798	3.1250
8	王飞龙	34.4412	2.9504
9	嘉兴道远	31.2683	2.6786
10	何为英	30	2.5699
11	江苏毅达	15.6342	1.3393
合计		1,167.3524	100.00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期初，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谭有余	352.9409	352.9409	31.7460	货币
2	何为英	30.0000	30.0000	2.6984	货币
3	横琴聚仁	300.0000	300.0000	26.9841	货币
4	天津泰达	205.8821	205.8821	18.5185	货币
5	何进雄	80.0000	80.0000	7.1958	货币
6	谭文	50.0000	50.0000	4.4974	货币
7	王飞龙	40.0000	40.0000	3.5979	货币
8	江苏发展	52.9412	52.9412	4.7619	货币
合计		1,111.7642	1,111.7642	100.00	-

2、2024 年 3 月，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和股权转让

2024 年 1 月 25 日，嘉兴道远、成都道远、苏州道远、江苏毅达与公司、谭有余、何为英、横琴聚仁、何进雄、谭文、王飞龙、天津泰达、江苏发展签署《关于珠海视新医用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关于珠海视新医用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同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谭有余、谭文、王飞龙向嘉兴道远、成都道远、苏州道远、江苏毅达转让公司股权，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111.7642 万元增加至 1,167.352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5.5882 万元分别由嘉兴道远、成都道远、苏州道远、江苏毅达合计以 5,500 万元认购，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

2024 年 3 月 21 日，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谭有余	336.2645	336.2645	28.8057	货币
2	何为英	30.0000	30.0000	2.5699	货币
3	谭文	44.4412	44.4412	3.8070	货币
4	何进雄	80.0000	80.0000	6.8531	货币
5	王飞龙	34.4412	34.4412	2.9504	货币
6	横琴视新	300.0000	300.0000	25.6991	货币

7	天津泰达	205.882	205.882	17.6367	货币
8	江苏发展	52.9412	52.9412	4.5352	货币
9	嘉兴道远	31.2683	31.2683	2.6786	货币
10	成都道远	20.8456	20.8456	1.7857	货币
11	苏州道远	15.6342	15.6342	1.3393	货币
12	江苏毅达	15.6342	15.6342	1.3393	货币
合计		1,167.3524	1,167.3524	100.00	-

3、2024 年 5 月，有限公司进行股权转让

2024 年 5 月 25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苏州道远将所持公司 15.6342 万元注册资本（占比 1.3393%）转让给成都道远，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转让双方及公司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苏州道远与成都道远同受道远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管理，本次股权转让属于根据基金内部管理安排进行的持股主体调整，因此双方按照苏州道远所持股权成本价转让。

2024 年 5 月 27 日，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谭有余	336.2645	336.2645	28.8057	货币
2	横琴聚仁	300.0000	300.0000	25.6991	货币
3	天津泰达	205.8820	205.8820	17.6367	货币
4	何进雄	80.0000	80.0000	6.8531	货币
5	江苏发展	52.9412	52.9412	4.5352	货币
6	谭文	44.4412	44.4412	3.8070	货币
7	成都道远	36.4798	36.4798	3.1250	货币
8	王飞龙	34.4412	34.4412	2.9504	货币
9	嘉兴道远	31.2683	31.2683	2.6786	货币
10	何为英	30.0000	30.0000	2.5699	货币
11	江苏毅达	15.6342	15.6342	1.3393	货币
合计		1,167.3524	1,167.3524	100.00	-

4、2024 年 7 月，视新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视新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形详见本节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之“2、2024 年 7 月，股份制公司设立”。

（三）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实施了一次股权激励。

1、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根据 2016 年 9 月 27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珠海视新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权激励计划》，2016 年 11 月 1 日谭有余、何为英与何进雄、谭文、王飞龙分别签署的《期权授予协议》，以及 2019 年 11 月 15 日何为英、谭有余与何进雄、谭文、王飞龙分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激励相关的主要内容列示如下：

项目	内容
激励目的	(1) 通过激励计划助力集团的发展，实现集团、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体化；(2) 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各方共同关注集团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3) 进一步完善集团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集团长期、稳定地发展；(4) 充分调动员工对集团的责任意识，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集团的发展活力
激励计划的股权来源	谭有余、何为英持有的公司存量股权
授予期权行权价格(即股权转让价格)	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净资产/2017 年度的认缴注册资本
行权期	被授予对象获授期权满三年后(即 2019 年 11 月 1 日后)可以一次性全部或部分行权，但最迟不超过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进行行权。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行权部分的期权自动失效，被授予对象不再享有未行权部分的期权。
授予股权的锁定、服务期	(1) 自交割日起至目标公司(指视新医用，下同)合格上市前，未经目标公司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乙方(指何进雄、谭文、王飞龙，下同)不得将持有的标的股权进行任何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赠与、出售、信托、交换、质押、偿还债务或其他任何方式进行处置或在其上设置第三人权利)，否则甲方(指何为英，下同)、丙方(指谭有余，下同)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有权以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股权转让对价回购乙方持有的标的股权。 (2) 目标公司合格上市前，经目标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同意的转让，同等条件下，目标公司的其他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如甲方、丙方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甲方、丙方亦有权要求乙方将所持股权转让给丙方指定的第三方人士。 (3) 目标公司合格上市前，乙方同意，标的股权不作为其离婚分割的财产。无论乙方的婚姻状况发生何种变更，乙方均不得就标的股权进行分割，而仅可以就标的股权产生的收益进行分割。乙方的配偶对此予以确认。 (4) 自目标公司申请合格上市之日起，乙方持有的标的股权将解除上述(1)、(2)、(3)款之限制；目标公司合格上市后，乙方持有的标的股权的处置应遵守目标公司上市所在地的法律、法规及交易规则；目标公司撤销 IPO 申请或 IPO 失败之日起，上述(1)、(2)、(3)款的限制将继续执行。
授予股权的回购(日常管理机制、流转及退出机制、绩效考核指标)	(1) 乙方在持有标的股权至目标公司合格上市期间，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丙方或者丙方的指定主体有权(无义务)以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股权转让对价回购乙方持有的标的股权，回购日期由丙方确定。乙方应当按照丙方确定的日期交付标的股权(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转让协议、签署股东会决议、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下同)：1) 乙方因违法违规被辞退；2) 乙方主动辞职或退休的；3) 乙方违反其与丙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4) 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5)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6) 泄露公司商业秘密；7) 被立案调查、依法追究刑事责任；8) 违反竞业禁止义务；9) 实施严重损害公司声誉之行为；10) 因乙方过错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行为。

	(2) 目标公司合格上市前, 乙方自然死亡、宣告死亡/失踪的, 乙方的法定或者遗嘱继承人不能继续持有标的股权, 甲方、丙方有权(无义务)按照标的股权对应的目标公司上一年度合并经审计的净资产回购乙方持有的标的股权, 并将回购价款支付给乙方指定的人士。 (3) 乙方与目标公司协商一致离职或者乙方因重大疾病、丧失劳动能力、经济陷入重大困难拟出售已行权的期权, 经丙方同意后, 丙方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可以(而无义务)回购乙方持有的标的股权。回购价格为实施回购时标的股权对应的目标公司上一年度合并经审计的净资产。如丙方不回购的, 乙方可以向标的公司的内部员工转让股权, 转让价格由届时转让方、受让方自行协商确定。 (4) 尽管有上述第(1)、(3)项之规定, 目标公司合格上市前, 乙方因重大疾病、丧失劳动能力、退休而无法在目标公司继续任职的, 经丙方同意, 可以继续持有标的股权。 (5) 目标公司合格上市后, 乙方持有的标的股权将不受本协议第六条第1款—标的股权的锁定、第2款—标的股权的回购之约束, 乙方应当按照目标公司上市所在地的法律、法规、交易规则处置其股权或由乙方的法定/遗嘱继承人对标的股权进行分割、继承。
标的股权锁定、回购的持续遵守及有效性	标的股权的锁定、回购不因标的股权的比例变更而变更。各方确认, 乙方应持续性遵守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如乙方持有的标的股权发生减少或稀释的情形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剩余的股权亦应接受本协议项下对于标的股权的限制。
共同出售权	尽管标的股权具有锁定期, 乙方持有标的股权期间, 甲方或者丙方拟对外出售股权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 乙方有权要求与甲方、丙方按照同等条件和价格共同对外出售其持有的标的股权而无需受标的股权的锁定限制, 共同出售股权的比例按照拟出售方届时在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确定。但是, 由于不可抗力、法院判决、继承等原因需要甲方或者丙方向第三人转让相应股权的, 乙方无权要求行使共同出售权。甲方、丙方拟对外出售股权, 应提前5日按照本协议约定的送达方式向乙方送达出售通知, 乙方应自出售通知送达之日起10日内明确表示是否行使共同出售权; 如乙方在上述期限届满未明确表示行使共同出售权, 则视为放弃共同出售权。

根据上述约定, 何为英分别将其持有的7.556%公司股权(对应认缴暨实缴出资额为80万元)转让给何进雄, 将其持有的4.722%公司股权(对应认缴暨实缴出资额为50万元)转让给谭文, 将其持有的3.778%公司股权(对应认缴暨实缴出资额为40万元)转让给王飞龙。具体如下:

股权激励对象	期权授予日	获授期权份额(万份)	每份期权份额的行权价格(元)	行权对价(万元)
何进雄	2016/11/1	80.00	0.1830	14.64
谭文	2016/11/1	50.00	0.1830	9.15
王飞龙	2016/11/1	40.00	0.1830	7.32
合计	-	170.00	-	31.11

2、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的影响

(1) 股权激励对经营状况的影响

通过上述股权激励的实施, 公司建立健全了激励机制, 充分调动了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2) 股权激励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每年度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 41.09 万元，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净利润影响较小。

(3) 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股权激励不影响公司控制权。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珠海视新内镜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7 月 2 日
住所	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西十路 6 号厂房 B 栋 2-4 层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 万元
主要业务	一次性使用医用内窥镜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属于内窥镜领域的细分领域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26.69	798.69
净资产	-457.82	-164.16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07.24	299.75
净利润	-293.66	-577.4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	是	

数据是否经审计	
---------	--

2、珠海泰科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7 月 2 日
住所	珠海市香洲区水岸一路 199 号 1 栋厂房 3 层 301 房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 万元
主要业务	动物用内窥镜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属于内窥镜领域的细分领域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50.24	1,351.08
净资产	633.37	658.96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247.20	2,079.50
净利润	-25.59	97.9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3、珠海捷康医用设备维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11 月 5 日
住所	珠海市香洲区水岸一路 199 号 1 栋厂房 3 层 302 房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 万元
主要业务	内窥镜维修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从事的内窥镜研发、生产与销售有协同效应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76.66	816.58
净资产	498.67	460.58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896.00	1,423.65
净利润	38.09	60.5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谭有余	董事长、总经理	2024年7月24日	2027年7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75年1月	EMBA在读	-
2	何进雄	董事、副总经理	2024年7月24日	2027年7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79年8月	本科	-
3	王飞龙	董事	2024年7月24日	2027年7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87年10月	本科	-
4	谭文	董事、副总经理	2024年7月24日	2027年7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84年7月	大专	-
5	丁旭生	董事	2024年7月24日	2027年7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85年10月	硕士研究生	-
6	王继波	副总经理	2024年7月24日	2027年7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83年10月	本科	-
7	岳玲艳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4年7月24日	2027年7月24日	中国	无	女	1982年10月	本科	中级会计师
8	周捷	监事会主席	2024年7月24日	2027年7月24日	中国	无	女	1978年10月	本科	-
9	谈敏怡	监事	2024年7月24日	2027年7月24日	中国	无	女	1987年1月	硕士研究生	-
10	严光明	职工代表监事	2024年7月24日	2027年7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76年9月	中专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谭有余	谭有余先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0年9月至2003年10月，任百福（珠海）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4年1月至2011年6月在“和佳系”公司就职，先后任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保税区和佳爱比克医疗设备技术有限公司、珠海市和维克医疗设备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1年7月至2014年4月，任珠海迈德豪医用科技有限公司厂长；2014年5月创立视新医用，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何进雄	何进雄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05年3月，任艾尔伦电子仪器（珠海）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2005年8月至2007年7月，任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2008年1月至2018年2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8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技术负责人、副总经理；2018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3	王飞龙	王飞龙先生，公司董事。2010年7月至2012年9月，任珠海格力大金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工程管理员；2013年4月至2014年7月，任珠海迈德豪医用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员；2014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开发部部长、技术负责人；2018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	谭文	谭文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9年6月至2011年2月，任珠海市和维克医疗设备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3年6月至2014年7月，任珠海迈德豪医用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公司国内销售总监；2018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4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5	丁旭生	丁旭生先生，公司董事。2012年7月至今，历任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投资总监和董事总经理职务；2018年11月至今，任公

		司董事。
6	王继波	王继波先生，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7月至2008年3月，任深圳市巨联光电技术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2010年6月至2017年8月，任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区域销售经理；2017年9月至2017年11月，任威高医疗（深圳）有限公司客户经理；2018年4月至2018年5月，任深圳市金其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国际营销总监；2018年9月至今，任公司国际销售总监；2024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7	岳玲艳	岳玲艳女士，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02年8月至2008年12月，任珠海市正升制衣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9年2月至2015年10月，任珠海经济特区秦海制衣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1月至2017年5月，任珠海市茂田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7年12月至2018年3月，任珠海中净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8年5月至2024年7月，历任视新有限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2024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8	周捷	周捷女士，公司监事会主席。1999年7月至2003年7月，任宁乡金典通讯有限公司店长；2003年8月至2007年5月，任珠海蓝天行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客服组长；2007年6月至2007年12月，任中山佳立精密有限公司营业担当；2009年4月至2010年4月，任石井超硬工具(珠海)有限公司人事；2010年6月至2014年1月，任亚德利玻璃（珠海）有限公司人事科长；2014年8月至2014年9月，任珠海市德燊环保包装有限公司人事经理；2015年4月至2016年9月，任珠海市华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行政人事经理；2016年10月至2017年5月，任珠海金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行政人事经理；2017年7月至2017年10月珠海市恒昌科技有限公司行政人事经理；2017年11月至今，历任公司人力资源&行政中心部长、总监；2018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9	谈敏怡	谈敏怡女士，公司监事。2013年8月至2015年8月，历任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医学专员、医学主管；2015年10月至2018年10月，任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18年11月至2019年8月，任珠海沃德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市场经理；2019年11月至今，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市场部部长、总监；2024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10	严光明	严光明先生，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00年2月至2002年12月，任珠海永铭电子有限公司生产部主管；2003年6月至2006年9月，任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管理员；2006年10月至2016年6月，任松下系统网络科技（珠海）有限公司品保部主管；2016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生产部部长、信息服务部部长；2024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9,318.99	14,288.26	12,949.0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752.96	8,982.93	6,253.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752.96	8,982.93	6,253.57
每股净资产（元）	12.64	8.08	5.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64	8.08	5.62
资产负债率	23.63%	37.13%	51.71%
流动比率（倍）	4.46	2.67	1.78
速动比率（倍）	3.29	1.77	1.18
项目	2024年1月—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885.12	16,757.28	11,034.88
净利润（万元）	246.07	2,688.27	539.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6.07	2,688.27	539.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66	2,609.17	407.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66	2,609.17	407.94
毛利率	69.13%	72.49%	73.38%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99%	35.38%	9.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06%	34.34%	6.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2.42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2.42	0.4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45	28.10	29.39
存货周转率（次）	0.97	2.07	1.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17.38	1,777.85	2,258.4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4	1.60	2.03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929.39	3,047.97	2,386.0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4.47%	18.19%	21.62%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期末所有者权益总额÷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 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 3、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期末货币资金+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流动负债
- 5、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div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8、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此外，2022 年、2023 年每股收益等数据系根据实收资本模拟计算。
-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账面余额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国信证券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联系电话	0755-82130833
传真	0755-82130620
项目负责人	李越
项目组成员	雷斌、王现磊、吴嘉铭、刘至扬、雷清月、麻峻玮、邓辽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
联系电话	0755-33256308
传真	0755-33256666
经办律师	许志刚、黄泽明、岳钦行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林盛宇、谷燕武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梅惠民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 1615 号 706 室-3
联系电话	021-63391088
传真	021-63391116
经办注册评估师	孙迅、程燕驹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医用内窥镜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医用内窥镜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技术服务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主要产品为医用内窥镜，包括可重复使用内窥镜、一次性使用内窥镜、动物用内窥镜；公司同时为客户提供内窥镜临床使用技术培训和产品维修、保养等服务。
------------	---

1、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医用内窥镜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技术服务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产品品类丰富，已全面布局医用软式内窥镜产品，包括可重复使用内窥镜、一次性使用内窥镜及动物用内窥镜，并提供内窥镜临床使用技术培训和产品维修、保养等服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流程、全方位的技术支持。可重复使用内窥镜是公司目前最主要的产品线，其中，公司代表产品电子支气管内窥镜已应用于呼吸科（含儿科呼吸）、ICU、内科、感染科、急诊科、麻醉科等多个临床科室，产品适用范围覆盖各年龄段人群，具备较强的市场和品牌影响力。在国内电子支气管内窥镜市场，公司排名第三，其中在国内产品牌中排名第一¹。

公司长期坚持产品技术自主创新，研发活动紧密结合临床需求。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与产品迭代，公司已形成“便携式内窥镜”及“台式内窥镜”两大技术研发平台，掌握了精密部件设计、镜体结构设计与组装工艺、信号传输与安全隔离等领域的核心技术和关键工艺。凭借创新的结构设计和精密的制造工艺，公司将医用内窥镜的 LED 光源前置于先端部并与各功能组件集成，形成便携式镜体结构，从而将医用内窥镜的应用场景从手术室拓展至多场景诊疗，提出并成功实践“便携式医用内窥镜”诊疗理念；这一创新不仅降低了诊疗设备使用门槛，还显著提升了医疗服务的灵活性和效率。公司开发的插入管左右旋转技术、独特弯曲角度定位技术，丰富了医用内窥镜操作端的使用功能，提高了临床使用的便利性和舒适性，有助于提高检查效率。基于在便携式医用内窥镜领域的技术创新和先发优势，公司产品迅速进入 ICU、呼吸科（含儿科呼吸）、麻醉科、耳鼻喉科、感染科、胸外科多个等临床科室。与此同时，公司继续针对泌尿科、消化科等重点科室，开发和迭代新产品，拓展新市场，持续提升公司的技术实力和产品竞争力。

目前，公司已形成以便携式内窥镜为核心品类、以高端台式内窥镜为重点方向、以一次性使用内窥镜为未来发力点的产品矩阵。随着产品线的不断丰富、新产品陆续上市销售，公司将逐渐实现对不同科室、不同应用场景临床需求的全面覆盖。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7 项 NMPA 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21 项发明专利，并有 8 大类产品（包含 38 个型号）获得欧盟 CE 认证。

¹数据来源：医装数胜（中国医学装备协会数据服务平台）统计的 2024 年第三季度数据

公司凭借在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领域的卓越表现，先后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多项荣誉，以及入选了珠海市高成长创新型企业（独角兽企业）培育库。凭借创新性和优异的质量，公司产品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和市场美誉度，有 6 款产品（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电子支气管内窥镜、视频气管插管镜、电子输尿管肾盂内窥镜、电子膀胱肾盂内窥镜、电子鼻咽喉镜）为“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有 4 款产品（电子支气管内窥镜、电子输尿管肾盂内窥镜、电子鼻咽喉镜、视频气管插管镜）为“珠海市创新产品”名单。目前，公司产品已进入包括北京协和医院、北京大学第三医院、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上海市瑞金医院、武汉市第一医院、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等国内知名三甲医院，超过 50% 产品销售至国内三级以上医院，在高端及下沉市场均得到了客户认可。

2、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的演变情况

（1）起步阶段（2014 年-2017 年）：以便携式产品为主，提出内窥镜便携应用理念，成为细分领域先行者

基于创始团队在内窥镜领域积累的技术经验以及收集的临床诉求和痛点，在设立之初，公司就创新性地提出“便携式医用内窥镜”的诊疗理念并快速开展产品的研究开发工作。公司于 2015 年获批首张便携式内窥镜产品的 NMPA 注册证，并在 ICU、麻醉科、急诊科等科室开展推广销售。在此期间，公司在产品工艺、成像清晰度等方面持续进行创新升级，将产品应用场景逐步拓展至呼吸科（含儿科呼吸）领域。

在此阶段，公司成功实践“便携式医用内窥镜”诊疗理念，在上述科室及细分领域建立先发优势，开启了差异化竞争格局。

（2）快速发展阶段（2018 年-2021 年）：在保持细分领域市场领先的同时，产品矩阵不断丰富，逐步开拓海外市场

公司持续投入研发资源用于技术升级和产品迭代：公司于 2021 年便携式电子支气管镜成功上市，与前代产品相比，成像质量和清晰度均大幅提升，进一步满足临床科室使用支气管内窥镜的诊疗需求，巩固和保持在细分领域的竞争优势；接着，公司开发了 VB-33 系列的电子支气管镜，产品镜体更纤细、能进入更深的肺段，进一步拓展了医用内窥镜在儿科领域的应用场景。

公司积极参与内镜诊疗领域的专业会议和展览，研究、理解和把握最新的临床需求。公司是 2018 年中国医师协会儿科医师分会内镜专业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中唯一提供技术支持的内窥镜厂商，同时在业内率先提出将电子支气管内窥镜应用在 ICU 科室场景。公司致力于以便携式创新技术提升医用内窥镜的实用性、惠及更多患者，通过开展手把手培训向医护专家科普并推广内窥镜的多场景诊疗应用。

在此期间，公司逐步开拓海外市场，在 2019 年取得电子支气管镜、电子鼻咽喉镜、电子胆道镜、电子膀胱肾盂镜、电子输尿管肾盂镜和视频气管插管镜六大品类的 CE 认证，并在当年组建了海外销售团队。截至 2021 年末，公司产品已销售至欧洲、拉美、中东、东南亚等 69 个国家或地区，海外市场拓展和建设初见成效。

（3）全面布局阶段（2022 年至今）：以成熟的商业化能力为依托，持续丰富复用内窥镜品类，进军一次性使用内窥镜及台式内窥镜领域，推进高端产品战略布局

目前，公司针对内窥镜诊疗应用科室持续推出具备较强竞争力的产品：2022 年，公司电子鼻咽喉内窥镜、电子输尿管肾盂内窥镜在国内相继上市，凭借清晰的画质、稳定的操作性能及便携式设计，充分满足耳鼻喉科、泌尿科的日常使用需求。2023 年，公司获批取得国产首个电子胸腔内窥镜注册证。2024 年，公司推出电子膀胱肾盂内窥镜和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进一步巩固在泌尿科的竞争优势并切入消化科内窥镜赛道，公司在高端台式内窥镜产品领域的技术实力得到客户认可。

此外，公司积极布局一次性使用内窥镜产品，部分产品已经完成研发工作，预计将陆续获得 NMPA 注册证或取得欧盟 MDR 认证。

展望未来，公司将持续以研发创新为本，根据临床应用的切实需求推出具备差异化竞争优势的医用内窥镜产品，全面覆盖可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内窥镜以及便携式、台式内窥镜领域，为用户提供高品质、高性价比的专业产品和技术服务。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1、医用内窥镜产品的定义及分类

医用内窥镜是一种医用成像器械，用于在内窥镜诊疗过程中提供通道、照明并可以对体腔、中空器官和身体管道进行观察或操作，实现诊断功能或治疗功能。

医用内窥镜按镜体硬度可分为硬式内窥镜和软式内窥镜，其中硬式内窥镜不可弯曲，一般经外科切口进入人体；软式内窥镜常经由人体自然孔道进入，镜体细长柔软，主要功能集成于先端部，因此对设计及制造工艺的要求更精细，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按使用次数可分为可重复使用内窥镜和一次性使用内窥镜，其中可重复使用内窥镜具有可重复使用的特点，但须长期维护，操作者需在每次使用之前对内窥镜进行清洗、消毒；一次性使用内窥镜适用于单次诊疗、单次使用，一般无须维护。按成像原理可分为光学内窥镜和电子内窥镜，光学内窥镜是基于几何光学成像原理，通过应用光学镜片组及光路设计实现成像功能；电子内窥镜是基于光电信息转换及图像处理方法，通过应用电子元器件，结合光学元件实现成像，它通常由物镜系统、像阵面光电传感器、A/D 转换集成模块组成，且内窥镜的镜头采用一体化设计，嵌入了成像模块和照明系统。

2、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能够满足多样化临床需求的医用内窥镜产品及服务，建立了多科室、多品类、全流程的产品与服务体系。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与产品迭代，公司已建成“便携式内窥镜”及“台式内窥镜”两大技术平台：

技术平台	技术特点与优势
便携式内窥镜	可单人携带，体积仅为常规内窥镜的十分之一，可适用于多场景诊断、急诊、监护室、救护车、基层医疗机构等应用场景，助力医用内窥镜的普及应用、普惠共享、便捷使用。
台式内窥镜	采用专用的推车设计，产品通常具备更高性能的镜头、光源及图像处理

系统，能够为临床使用者提供更加高清的图像，能够满足对影像质量要求较高的诊疗用途，具备更强的专业性和更高的技术门槛。

公司主要产品为医用软式内窥镜，包括可重复使用内窥镜、一次性使用内窥镜、动物用内窥镜；同时，公司为客户提供内窥镜的临床使用技术培训和产品的维修、保养等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1）医用内窥镜

①可重复使用内窥镜

公司的可重复使用内窥镜产品可搭配不同的图像处理系统组成便携式内窥镜产品系统或台式内窥镜产品系统，不同产品可应用于呼吸、泌尿、耳鼻喉、消化等临床诊疗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可重复使用内窥镜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50%。

产品名称	适用科室	产品用途与性能特点	产品图示
内窥镜产品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	呼吸科（含儿科呼吸）、ICU 等多科室	用途： 用于气管、支气管及肺的观察、诊断、摄影或辅助治疗。 特点： 高清画质、防脱设计被动弯曲、左右旋转、宽广弯曲度。适用于移动检查和多场景操作。	
		用途： 用于气管、支气管及肺的观察、诊断、摄影或辅助治疗。 特点： 高清画质、吸引按钮防脱、角度锁控、被动弯曲、宽广弯曲度、广阔视野超大景深。适合固定场所使用。	
视频气管插管镜	麻醉科、ICU、急诊科、	用途： 适用于对成人引导气管插管。 特点： 广阔视野超大景深、超大通道、左右旋转、角度锁控、防脱设计、多功能按键、电池外置。	
电子胸腔内窥镜	呼吸科	用途： 用于对胸腔进行观察、诊断、摄影和治疗。 特点： 左右旋转、宽广弯曲角度、角度锁控、吸引按钮防脱、小外径大通道。	
电子输尿管肾盂内窥镜	泌尿科	用途： 该产品经尿道插入尿管、肾盂内，用于尿道、肾盂的观察、诊断、摄影和治疗。 特点： 左右旋转轴、多功能按键、多向可调弯曲部、子弹头设计。	
电子膀胱肾盂内窥镜	泌尿科	用途： 用于对泌尿系统的体内管腔和体腔，包括尿道、膀胱、肾盂（经皮插入）进行观察、摄影。 特点： 吸引功能、多功能按键、角度锁设计、子弹头设计。	

电子鼻咽喉内窥镜	耳鼻喉科	用途: 通过视频监视器提供影像, 供鼻咽喉腔的观察、诊断和治疗用。 特点: 高清高亮、吸引按钮防脱、多功能按键、四方向精准操控、180 度旋转视频线。适用于移动检查和多场景操作。	
		用途: 通过视频显示器提供影像供鼻咽喉腔的观察、诊断和治疗用。 特点: 吸引按钮防脱、多功能按键、角度锁控、小外径大通道、优异照明度、高清画质。适合固定场所使用。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消化科	用途: 通过视频监视器提供影像供上消化道（包括食道、胃内腔、十二指肠球部）的观察、诊断、摄影和治疗。 特点: 更细外径更大钳道、辅助送水功能、自定义按键、改良手柄操作。	
内窥镜配套设备			
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多科室	用途: 该产品与本公司的便携式内窥镜配套使用, 供内窥镜手术时, 将体内手术区域视频成像显示。 特点: 轻量化设计、基础成像优化、操作简便、无线传输、低功耗	
		用途: 与本公司的台式内窥镜配套使用, 用于将电子内窥镜采集到的图像进行处理后输送至显示器。 特点: 高性能处理能力、多模式成像、定制化功能、高可靠性。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多科室	用途: 供内窥镜临床观察时作照明光源用。 特点: 高亮度光输出、低热量传导、光质稳定、多模式调节、长寿命光源。	

②一次性使用内窥镜

为解决临床科室特定术式使用需求、降低交叉感染发生概率, 公司积极布局并开展一次性使用内窥镜的研发和注册工作。公司的一次性使用输尿管肾盂镜和一次性使用电子支气管镜产品已销往印度、东南亚、中东等地区, 另外一次性使用输尿管肾盂镜目前已获得欧盟 MDR 认证。尽管报告期内该类产品的收入规模较小, 但随着未来上述产品在国内外陆续获批, 预计将成为新的业务增长点。

产品名称	适用科室	产品用途与性能特点	图示
一次性使用输尿管肾盂内窥镜	泌尿科	用途: 泌尿系统结石诊疗、上尿路系统疾病的诊疗、辅助逆行经皮肾穿刺造口、困难输尿管支架拔出 特点: 轻便、全防水、角度锁、双向	

		弯曲 275 度、小尺寸外径	
一次性使用 电子支气管内 窥镜	ICU、呼吸 科（含儿科 呼吸）	用途： 视频诊断、多场景诊疗、介入 治疗 特点： 轻便、全防水、高清、角度锁	

③动物用内窥镜

公司动物用内窥镜产品根据动物体型、种属，设计和开发内窥镜产品结构以满足动物医学的多样化诊断和治疗需求。

产品系列	产品用途与性能特点	图示
大型动物用 内窥镜	用途： 专为体型庞大的动物设计，同时也适用于中型及小型等符合此内镜规格的动物，精准检查与治疗胃、结肠、食管、宫腔、呼吸道、耳鼻喉等关键部位 特点： 高清画质、宽大视野、辅助送水、细外径大通道、轻手柄、多功能按键	
小型动物用 内窥镜	用途： 专为小型动物设计，精准检查与治疗耳鼻喉、支气管、食道、胃、尿道等关键部位 特点： 高清画质、水气喷嘴、多功能按键、左右旋转、分体式结构、180 度视频转接线	

2、内窥镜技术服务

医用内窥镜属于高精密、高价值、易损坏的产品。公司在多年自主研发内窥镜设备的过程中不断精进技艺，通过售前培训、售中跟台手术、售后维修保养的全流程服务，为客户构建了一体化的服务链条，确保医用内窥镜产品在各个环节都能高效、安全地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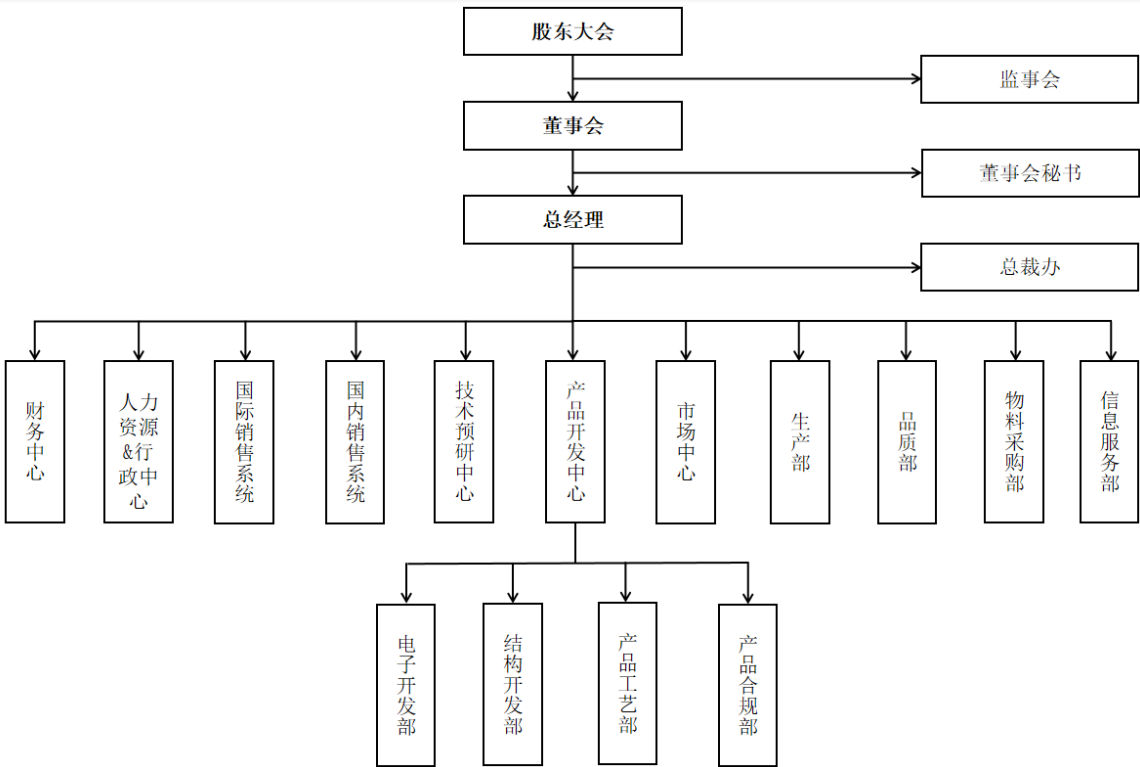
服务阶段	目的	内容
售前手把手 培训	提升客户使用技能	针对操作人员开展一对一或小组培训，涵盖设备基本功能、正确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 提供基础维护培训，包括镜体清洁、光纤保护和存放要求，帮助客户减少日常使用中设备损坏的可能性
售中跟台手 术	保障设备使用效果	在设备首次使用时，公司派出专业工程师或产品专家全程参与手术，提供技术支持和操作指导； 协助医务人员快速熟悉设备操作流程，确保手术过程顺利进行并优化设备的临床应用效果； 收集客户在实际操作中的反馈，进一步优化设备设置或功能调整，为后续产品改进提供依据。
售后维修保 养	延长设备使用寿命	设立专门的客户服务部，快速响应客户报修请求，提供远程诊断或现场维修服务；

		配备专业工程师团队和充足的备件库存，缩短维修周期，最大程度减少设备停机时间； 提供个性化设备维护计划，包括光学系统校准、镜体密封性检测、配件更换等，确保设备长期处于最佳状态。
--	--	--

此外，公司还派遣专业团队深入基层，将先进的医用内窥镜技术、操作方法和维护知识带到一线。通过手把手的教学和实际场景指导，帮助基层医疗机构提高诊疗水平，推动内窥镜技术在基层的普及和应用。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管理机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股东会下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公司各主要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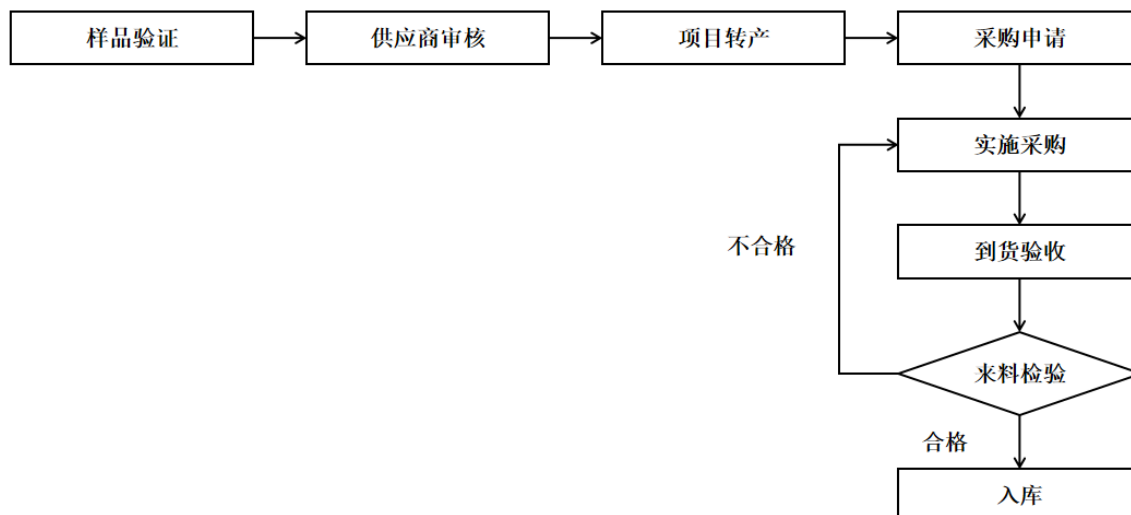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1	财务中心	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体系，负责预算管理、会计核算、税务筹划、成本管理、资金及资产管理、内部控制管理等
2	人力资源&行政中心	制订行政人事发展目标和规划，合理分配人力、物力、财力，优化组织结构，保障人力资源的有效供给；负责公司生产安全、消防、环保的日常运行及维护工作；负责科技项目的统筹规划及申报维护工作
3	国内销售系统	制订并实施国内销售方针、政策及预算，建立与完善销售网络，确保完成国内销售目标
4	国际销售系统	制订国外销售计划及实施方案，整合资源分解年度目标，监督完成销售与回款目标
5	市场中心	负责公司产品推广、市场调研和产品培训的体系建立及监督执行，为产

		品销售和产品开发提供决策支持。
6	技术预研中心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制定预研技术发展规划，制定预研技术研发的总体计划，有组织地安排和监督项目落地，为公司预研电子技术和软件技术负责
7	电子开发部	负责软件、硬件、测试三模块技术产品化工作，牵头产品重难点问题攻关，持续提升产品品质；组织推进设计规范的建立，参与新技术预研和平台建设工作；
8	结构开发部	负责结构技术产品化工作，牵头产品重难点问题攻关，持续提升产品品质和产品迭代工作；
9	产品工艺部	负责新项目开发中的工程资源协调，对新产品、技改产品的功能、性能、工艺等进行验证确认，并输出产品验证报告，确保验证结果的准确性
10	产品合规部	包含知识产权组、注册组和体系组：知识产权负责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运行和专利申报及维护工作；注册组负责产品注册与项目申报；体系组负责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与维护
11	生产部	制订并实施生产计划，负责生产现场管理、质量和成本管理，确保生产任务的顺利完成
12	品质部	制订并实施产品质量控制方案，执行质量管理体系，确保产品高质量标准
13	物料采购部	负责物料部的工作，参与制订公司物资供应的任务目标和规划，对公司采购、计划、仓库相关人员进行管理以及相关业务的组织实施，保证公司生产物料、设备、工具的供给和组织人员的高效利用。
14	信息服务部	建立健全公司信息化管理和网络安全制度，为公司软件、硬件及网络系统提供技术支持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采购流程

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的采购工作由物料采购部组织开展，按照销售预测及生产计划向合格供应商采购。公司采购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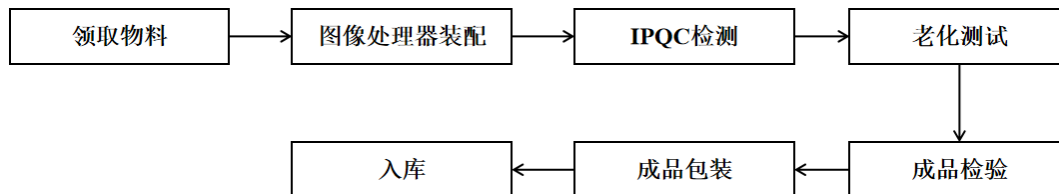
2、 生产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为医用内窥镜以及配套的图像处理器，由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进行生产。

医用内窥镜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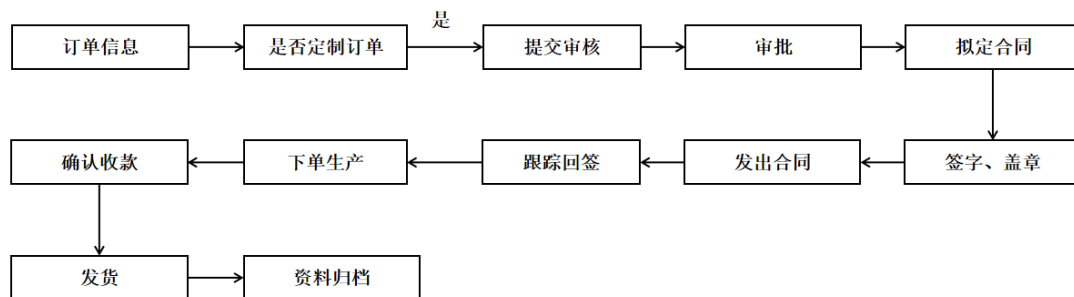


图像处理器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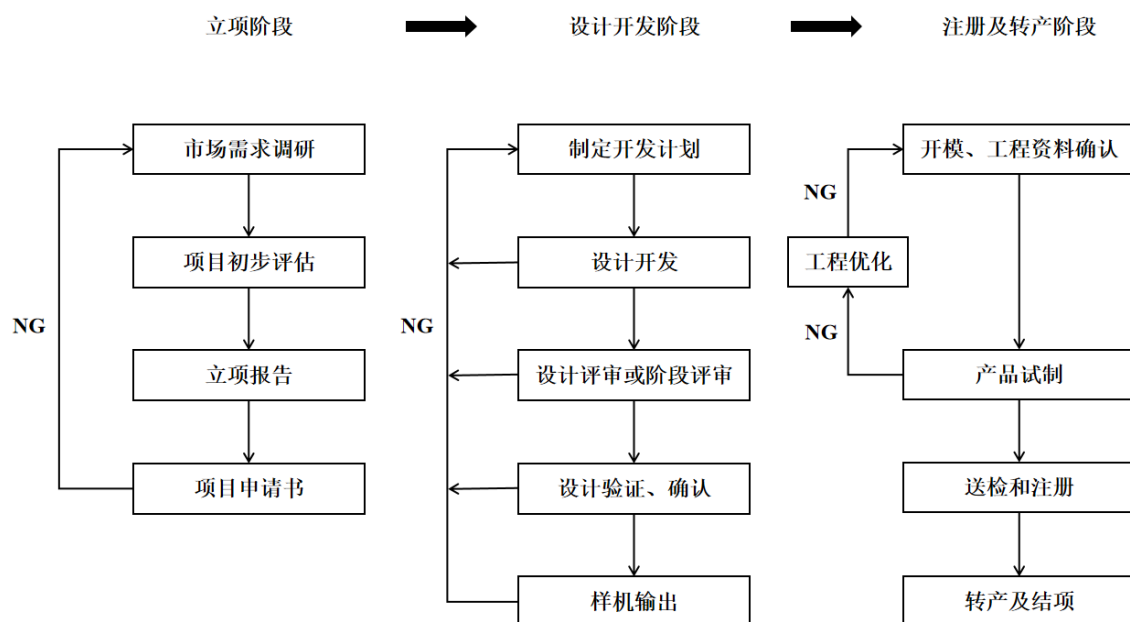
3、销售流程

公司销售部门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营销管理相关制度和规程，为客户提供产品及服务。公司销售流程图如下：



4、研发流程

公司研发部门负责公司新产品设计研发以及已上市产品的升级迭代，主要阶段包括立项、设计开发、注册及试产。公司研发流程图如下：



5、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4年1月—7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珠海市运泰利电子有限公司	无	PCB 板贴片	11.11	55.19%	18.96	47.05%	6.25	29.08%	否	否
2	中山佳泽五金有限公司	无	定制化台车组件与机加工件	1.11	5.50%	8.76	21.74%	1.89	8.81%	否	否
3	珠海富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PCB 板贴片	-	-	7.62	18.91%	1.49	6.93%	否	否
4	珠海瑞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PCB 板贴片	-	-	1.48	3.68%	5.86	27.27%	否	否
5	深圳市金派医疗包装灭菌服务有限公司	无	灭菌	1.92	9.55%	2.74	6.79%	0.94	4.39%	否	否
6	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无	PCB 光板	3.30	16.38%	-	-	-	-	否	否
7	江苏百赛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	设备涂层等	-	-	-	-	1.89	8.79%	否	否
8	楷畅医疗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无	管材印刷	1.55	7.71%	-	-	-	-	否	否
9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PCB 板贴片	-	-	-	-	1.27	5.92%	否	否
10	其他	无	线材加工、灭菌、PCB	1.14	5.67%	0.74	1.84%	1.89	8.81%	否	否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4年1月—7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板贴片等								
合计	-	-	-	20.13	100.00%	40.31	100.00%	21.49	100.00%	-	-

注：对采购金额极小的外协厂商进行了汇总披露，以“其他”项列示。

具体情况说明

公司外协内容涉及 PCB 板贴片、PCB 光板、台车组件与机加工件的定制化、灭菌处理、线材加工、导引鞘涂层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 21.49 万元、40.31 万元及 20.13 万元，均未达当期营业成本的 1%，金额和占比很小。其中，珠海市运泰利电子有限公司为第一大委外厂商，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其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 6.25 万元、18.96 万元及 11.11 万元，主要为 PCB 板贴片业务。公司涉及外协的相关工序均不涉及公司产品关键生产环节及核心技术，相关外协市场较为成熟，可替代性强，且公司外协涉及金额小，对外协供应商不构成重大依赖。

6、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MIPI 光隔离技术	利用光发射模块与光接收模块将 MIPI 信号以光信号的形式进行传输,实现信号隔离和抗干扰,有效提升图像信号的传输质量和设备的电气安全性	自主研发	医用内窥镜	否
2	内窥镜无线供电技术	采用基于磁耦合谐振原理的新型能量传输技术以实现无线供电,摆脱对传统线缆的依赖,不仅提高了操作安全性,还确保了手术过程中的图像质量和设备稳定性	自主研发	医用内窥镜	否
3	内窥镜无线图像传输技术	将内窥镜的图像信号与控制信号通过无线传输至图像处理器,替代了内窥镜与图像处理器之间的导线,取消了导线对医生操作的羁绊,提升了诊疗效率。	自主研发	医用内窥镜	否
4	插入管左右旋转技术	在内窥镜操作部和插入管之间增加转动轴结构,增加了插入管的“左右”运动维度,可使医生轻松调整观察角度,提升了操作灵活性和效率,减少患者不适,并有助于提高病灶的发现率	自主研发	医用内窥镜	是
5	便携式镜体技术	通过成像系统与内窥镜镜体的集成,使内窥镜更易于携带和使用,同时保持良好的成像质量和功能,有助于提高检查效率和医疗服务的可及性	自主研发	医用内窥镜	是
6	精细蛇骨制造工艺技术	蛇骨公端部、蛇骨母端部和蛇骨关节成型后,将蛇骨关节上的片体穿过相邻的穿孔,并通过 180 度的折弯,使得相邻的蛇骨关节相互连接,最终蛇骨的公端部和母端部通过这些连接的关节进行固定。该技术可省去铆钉,避免铆钉占用管状蛇骨的内腔空间,连接装配过程更为简单方便,降低了生产工序的复杂性,还可在同样外径下实现更大的内径	自主研发	医用内窥镜	是
7	精细通道制造工艺技术	在通道导管与套管加工时,使用铣削技术在导管的一端和/或从套管的内壁延伸出积屑环,然后将积屑环与导管、套管熔融结合,确保通道导管和套管之间的密封性,从而减少泄漏风险	自主研发	医用内窥镜	是
8	内窥镜插入管疲劳度自动检测技术	依靠精确的传感器、先进的数据处理算法和有效的监测系统等,实现插入管疲劳测试装置的自动化监测,并可同时检测插入管的左右及上下弯曲性能,提高了检测效率,确保插入管在医疗应用中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自主研发	医用内窥镜	是
9	特殊先端制造	通过设计具有高度差的外壳,使器械管	自主研发	医用内窥镜	是

	工艺技术	所在平面低于摄像头所在平面,使得液体和组织的黏附几率降低,并有效提升视野,从而提高医生的观察和诊断精度			
--	------	---	--	--	--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seesheen.com.cn	www.seesheen.com	粤 ICP 备 14050576 号-1	2024 年 8 月 23 日	-
2	seesheen.cn	www.seesheen.com	粤 ICP 备 14050576 号-1	2024 年 8 月 23 日	
3	seesheen.com	www.seesheen.com	粤 ICP 备 14050576 号-1	2024 年 8 月 23 日	
4	seesheen.top	-	粤 ICP 备 14050576 号-2	2024 年 8 月 23 日	-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软件	1,268,003.59	642,598.32	正常使用	外购
合计				-	-

5、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粤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42604 号	视新医用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局	2024 年 8 月 21 日	2029 年 1 月 28 日
2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凭证	粤珠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090 号	视新医用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9 月 2 日	-
3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粤药监械生产许 20235179 号	视新内镜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9 月 10 日	2028 年 7 月 11 日

珠海视新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4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	粤珠食药监械经营备20210338号	泰科医疗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1月22日	-
5	海关进出口收发货人	4404164BF1	视新医用	拱北海关	2016年9月9日	-
6	海关进出口收发货人	4404960AHS	视新内镜	拱北海关	2021年8月2日	-
7	海关进出口收发货人	4404960AHT	泰科医疗	拱北海关	2021年8月2日	-
8	电子气管插管内窥镜	国械注准 20213060244	视新医用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9日	2026年4月8日
9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粤械注准 20242060437	视新医用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26日	2029年3月25日
10	电子膀胱肾盂内窥镜	粤械注准 20242060227	视新医用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年2月5日	2029年2月4日
11	视频喉镜	粤械注准 20232081852	视新医用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14日	2028年11月13日
12	电子胸腔内窥镜	粤械注准 20232061787	视新医用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年10月31日	2028年10月30日
13	电子输尿管肾盂镜	粤械注准 20222061318	视新医用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年9月2日	2027年9月1日
14	电子支气管管内窥镜	粤械注准 20222060435	视新医用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2日	2027年4月1日
15	电子鼻咽喉镜	粤械注准 20222060436	视新医用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2日	2027年4月1日
16	电子鼻咽喉内窥镜	粤械注准 20222060401	视新医用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年3月29日	2027年3月28日
17	电子支气管管内窥镜	粤械注准 20212061689	视新医用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7日	2026年12月6日
18	视频气管插管镜	粤械注准 20172081530	视新医用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10日	2027年9年3日
19	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粤械注准 20212060692	视新医用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年5月17日	2026年5月16日
20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粤械注准 20212060443	视新医用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年3月24日	2026年3月23日
21	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粤械注准 20172060147	视新医用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20日	2025年11月19日
22	视频气管插管镜	粤械注准 20152080311	视新医用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年1月16日	2029年10月13日

珠海视新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23	视频气管插管镜	粤械注准 20182080846	视新医用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年9月19日	2028年9月16日
24	一次性使用喉镜片	粤械注准 20232081177	视新内镜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年7月6日	2028年7月5日
25	欧盟 CE 认证	DD 60142159 0001	视新医用	德国莱茵 TÜV 集团	2019年11月19日	2028年12月31日
26	欧盟 MDR 认证	HZ 2182883-1	视新医用	德国莱茵 TÜV 集团	2024年6月7日	2029年6月6日
27	德国医疗器械认证	DE/CA05/MP-238321-2538-00	视新医用	德国卫生和消费者保护局	2020年4月8日	-
28	德国医疗器械认证	DE/CA05/00172481	视新医用	德国卫生和消费者保护局	2021年8月20日	-
29	德国医疗器械认证	DE/CA05/00154377	视新医用	德国卫生和消费者保护局	2022年12月14日	-
30	德国医疗器械认证	DE/CA05/00204675	视新医用	德国卫生和消费者保护局	2025年1月13日	-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样机及备品配件	13,975,551.67	7,169,748.70	6,805,802.97	48.70%
机器设备	5,344,033.56	2,467,845.49	2,876,188.07	53.82%
办公设备	4,226,336.51	3,053,070.82	1,173,265.69	27.76%
其他	3,100,895.48	1,923,952.80	1,176,942.68	37.95%
运输设备	847,783.81	378,619.83	469,163.98	55.34%
合计	27,494,601.03	14,993,237.64	12,501,363.39	45.47%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编织管/导管挤出生产线	1	1,141,592.92	228,347.65	913,245.27	80.00%	否
40 挤出机	1	407,079.65	27,140.00	379,939.65	93.33%	否
静电枪	1	158,407.08	8,800.40	149,606.68	94.44%	否

珠海视新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电子上消化道镜模具	1	240,707.91	113,661.68	127,046.23	52.78%	否
医用涂层涂覆固化设备	1	336,283.19	224,204.55	112,078.64	33.33%	否
支气管镜虚拟模拟器	1	141,592.92	33,043.02	108,549.90	76.66%	否
氩气高频手术设备	1	141,592.92	35,399.81	106,193.11	75.00%	否
视频气管插管镜模具	1	252,654.90	147,391.51	105,263.39	41.66%	否
EL-2000 内窥镜冷光源 光色测试系统	1	114,159.29	22,198.41	91,960.88	80.55%	否
显微镜	142	228,118.00	140,870.76	87,247.24	38.25%	否
合计	-	3,162,188.78	981,057.79	2,181,130.99	68.98%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视新 医用	珠海财坝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市香洲区水岸 一路 199 号 1 栋负 一层、1 栋及 2 栋	19,811.13	2024.12.13-2030.12.15	办公、生产 及研发
视新 内镜	珠海经济特区 兴腾实业有限 公司	珠海市南屏科技工 业园屏西十路 6 号 厂房 B 栋 2-4 层	4,635.98	B 栋 2-3 层为： 2025.01.01-2029.12.31 B 栋 4 层为： 2024.12.01-2029.12.31	办公、生产 及研发
视新 医用	深圳市金百润 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 街道民康社区 1970 科技园 1 栋 501-502	456.00	2024.10.01-2025.3.31	视新深圳 分公司
视新 医用	深圳市美景万 致产业运营管 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 街道东坡路 3 号万 致天地商业中心 1 栋二单元 2801-2803	865.00	2025.04.01-2030.3.31	视新深圳 分公司
视新 医用	汤必才	成都市成华区首创 国际城-三期 07 号 楼-2-2605	129.54	2024.11.01-2025.10.30	成都 办事处
视新 医用	珠海市住房租 赁有限公司	珠海市香洲区保康 路 52 号将军山榕 园公租房（3 栋 2401 房、2402 房）	88.82	2024.11.16-2027.11.15	员工宿舍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7	1.64%
41-50 岁	31	7.26%
31-40 岁	236	55.27%

21-30 岁	153	35.83%
21 岁以下	-	-
合计	427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	-
硕士	21	4.92%
本科	171	40.05%
专科及以下	235	55.04%
合计	427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行政管理人员	66	15.46%
生产人员	129	30.21%
销售人员	117	27.40%
研发人员	115	26.93%
其他人员	-	-
合计	427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谭有余	50	董事长、总经理（2024 年 7 月至 2027 年 7 月）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EMBA 在读	-
2	何进雄	45	董事、副总经理（2024 年 7 月至 2027 年 7 月）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本科	-
3	王飞龙	37	董事（2024 年 7 月至 2027 年 7 月）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本科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授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 2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2 项、外观设计专利 4 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主导公司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的开发及应用，在

公司研发活动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是公司各项专利的主要发明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专利发明人参与了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公司业务相关的研究成果
1	谭有余	取得 10 项发明专利，37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何进雄	取得 8 项发明专利，30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王飞龙	取得 6 项发明专利，36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谭有余	董事长、总经理	3,362,645	28.8057%	23.1293%
何进雄	董事、副总经理	800,000	6.8531%	-
王飞龙	董事	344,412	2.9504%	-
合计		4,507,057	38.6092%	23.1293%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794.84	98.86%	16,617.49	99.17%	10,920.26	98.96%
内窥镜产品及配件	7,207.70	91.41%	15,679.89	93.57%	10,096.42	91.50%
内窥镜技术服务	587.15	7.45%	937.6	5.60%	823.84	7.47%
其他业务收入	90.28	1.14%	139.8	0.83%	114.63	1.04%
合计	7,885.12	100.00%	16,757.28	100.00%	11,034.88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医用内窥镜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技术服务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主要产品为医用软式内窥镜，包括可重复使用内窥镜、一次性使用内窥镜、动物用内窥镜；公司同时为客户提供内窥镜临床使用技术培训和产品维修、保养等服务。

公司采取以“间接销售为主、直接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在间接销售模式下，公司直接客户为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资质的经销商或代理商，间接客户为医院等医疗机构；在直接销售模式下，公司直接面向医院等医疗机构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未超过 25%，不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公司对下游客户不存在较大依赖。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4 年 1 月—7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内窥镜产品及配件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广州辉耀及其关联企业	否	内窥镜产品及配件	417.13	5.29%
2	武汉金图科贸有限公司	否	内窥镜产品及配件	270.55	3.43%
3	河北天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否	内窥镜产品及配件	239.50	3.04%
4	昆明浩迈科技有限公司	否	内窥镜产品及配件	164.09	2.08%
5	广州悦勤及其关联企业	否	内窥镜产品及配件	159.58	2.02%
合计		-	-	1,250.85	15.86%

注：同一控制下客户的销售金额合并披露。其中，①广州辉耀及其关联企业包括：广州辉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广西邕泰科技有限公司、贵州玖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等；②广州悦勤及其关联企业包括：广州悦勤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善熵科技有限公司、赣州市敏康科技有限公司等。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内窥镜产品及配件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广州辉耀及其关联企业	否	内窥镜产品及配件	1,155.04	6.89%
2	河北天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否	内窥镜产品及配件	778.02	4.64%
3	武汉金图科贸有限公司	否	内窥镜产品及配件	608.86	3.63%
4	福州金鼎和及其关联企业	否	内窥镜产品及配件	381.66	2.28%
5	北京博远海创商贸有限公司	否	内窥镜产品及配件	366.57	2.19%
合计		-	-	3,290.15	19.63%

注：同一控制下客户的销售金额合并披露。其中，①广州辉耀及其关联企业包括：广州辉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广西邕泰科技有限公司、贵州玖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等；②福州金鼎和及其关联企业包括：福州金鼎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厦门市鸿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内窥镜产品及配件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广州辉耀及其关联企业	否	内窥镜产品及配件	765.17	6.93%
2	河北天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否	内窥镜产品及配件	552.79	5.01%
3	福州金鼎和及其关联企业	否	内窥镜产品及配件	360.14	3.26%
4	重庆骏厚谊及其关联企业	否	内窥镜产品及配件	354.08	3.21%
5	广州悦勤及其关联企业	否	内窥镜产品及配件	284.97	2.58%
合计		-	-	2,317.14	21.00%

注：同一控制下客户的销售金额合并披露。其中，①广州辉耀及其关联企业包括：广州辉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广西邕泰科技有限公司、贵州玖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等；②福州金鼎和及其关联企业包括：福州金鼎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厦门市鸿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③重庆骏厚谊及其关联企业包括：重庆骏厚谊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唯诗美京科技有限公司；④广州悦勤及其关联企业包括：广州悦勤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善熵科技有限公司、赣州市敏康科技有限公司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比分别为 44.99%、43.20%及 43.26%，均未超过 50%，不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情形。另外，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供应商共计 6 家，比较稳定。

2024 年 1 月—7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及外协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中山佳泽及其关联企业	否	金属件、塑料橡胶件、台车、工作站及其配件等	385.61	17.30%
2	常州延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管类件、塑料橡胶件、金属件等	201.56	9.04%
3	上海异札特贸易有限公司	否	管类件等	155.11	6.96%
4	深圳博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电子元器件（含电路板）等	147.80	6.63%
5	深圳市康瑞通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否	台车、工作站及其配件等	74.09	3.32%
合计		-	-	964.16	43.26%

注：同一控制下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合并披露。其中：①中山佳泽及其关联企业包括：中山佳泽五金有限公司、中山智恒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珠海市香洲海洪五金行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及外协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中山佳泽及其关联企业	否	金属件、塑料橡胶件、台车、工作站及其配件等	799.65	18.34%
2	常州延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管类件、塑料橡胶件、金属件等	416.37	9.55%
3	深圳市康瑞通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否	台车、工作站及其配件等	253.30	5.81%
4	上海异札特贸易有限公司	否	管类件等	244.55	5.61%
5	深圳市青鑫科技有限公司	否	电子元器件（含电路板）等	169.66	3.89%
合计		-	-	1,883.54	43.20%

注：同一控制下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合并披露。其中：①中山佳泽及其关联企业包括：中山佳泽五金有限公司、中山智恒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珠海市香洲海洪五金行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及外协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中山佳泽及其关联企业	否	金属件、塑料橡胶件等	623.63	20.30%
2	常州延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管类件、塑料橡胶件、金属件等	296.83	9.66%
3	上海异札特贸易有限公司	否	管类件等	198.09	6.45%
4	深圳市青鑫科技有限公司	否	电子元器件（含电路板）等	159.00	5.18%
5	深圳市康瑞通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否	台车、工作站及其配件等	104.21	3.39%
合计		-	-	1,381.76	44.99%

注：同一控制下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合并披露。其中：①中山佳泽及其关联企业包括：中山佳泽五金有限公司、中山智恒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珠海市香洲海洪五金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	-	346.00	100.00%	4,526.00	10.01%
个人卡收款	-	-	-	-	40,699.29	89.99%
合计	-	-	346.00	100.00%	45,225.29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现金收款方面：公司 2022 年、2023 年存在偶发性的现金收款，金额极小。

个人卡收款方面：2022 年度，公司存在利用前财务会计谭玲的个人银行账户收取一笔货款的情形，主要原因系方便客户支付货款。上述个人卡已于 2022 年底停止使用，并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注销，且停用至注销期间未发生交易。报告期后，不存在个人账户收付款。

报告期后，公司与财务规范性问题相关的情况如下：

序号	内控不规范情形	是否存在
1	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否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获取银行融资	否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否
4	频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收付款项，金额较大且缺乏商业合理性	否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否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否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收支、挪用资金	否
8	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资金	否
9	存在账外账	否
10	在销售、采购、研发、存货管理等重要业务循环中存在内控重大缺陷	否

报告期后，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8-12 月
第三方回款金额	278.27
营业收入	8,412.66
占比	3.31%

注 1：2024 年 8-12 月的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注 2：境外第三方回款货币单位为美元，已按照 2024 年 1-7 月平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因外汇管制、或为了增加客户结算便利性而存在，具备商业合理性。

除此情况之外，报告期后，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不规范的情形。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	-	-	-	1,374.00	1.57%
个人卡付款	-	-	-	-	86,253.50	98.43%
合计	-	-	-	-	87,627.50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现金付款方面：公司仅于 2022 年存在偶发性的现金付款，金额极小。

个人卡付款方面：2022 年度，公司存在利用前财务会计谭玲的个人银行账户支付公司的零星采购费用等情形，该卡已于 2022 年底停止使用。该个人卡已于 2022 年底停止使用，并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注销，且停用至注销期间未发生交易。目前，公司已完善制度并对员工进行必要培训，完成不规范事项的彻底整改。报告期后，不存在个人账户收付款或其他不规范情形。

报告期内的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公司均已进行规范入账，后续将严格按照内控要求减少现金付款情形，并杜绝个人卡付款。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企业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医疗保健用品”。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主营业务为医用内窥镜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技术服务，所处行业不属于所界定的重污染行业/企业分类。

2、公司建设项目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的情况

除子公司捷康医用豁免办理环评手续外，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泰科医疗、视新内镜涉及的三个建设项目已取得环保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正在履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号
----	------	-------------

1	珠海视新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珠环建表〔2024〕307号
2	珠海泰科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珠环建表〔2024〕319号
3	珠海视新内镜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	珠环建表〔2024〕315号

3、排污许可证

公司及各子公司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排污登记手续，并均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公司目前处于有效期内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	有效期
1	视新医用	914404003039990698001Z	2025年1月14日至2030年1月13日
2	泰科医疗	91440402MA56PG9412001W	2025年1月14日至2030年1月13日
3	视新内镜	91440402MA56PG6L1H001Z	2025年1月14日至2030年1月13日
4	捷康医用	91440400082581629J001W	2024年9月5日至2029年9月4日

4、公司环保合规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遵守环境保护相关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及污染物排放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信用中国（四川成都）平台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信用中国（福建）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环境保护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公司因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即开工建设、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或者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使用的行为，或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规而遭受任何处罚、损失，谭有余承诺将由本人赔偿公司由此所遭受的相关一切损失。

（二）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限定的业务范围，无需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也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三）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和服务质量管理，取得的产品质量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编号	认证标准	核发日期	有效期至
1	视新医用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SX 2182883-1	EN ISO 13485:2016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7 年 10 月 30 日
2	视新内镜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SX 2515644-1	EN ISO 13485:2016	2024 年 8 月 9 日	2027 年 7 月 25 日
3	捷康医用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6524Q02096R0S	GB/T 19001-2016/ISO9001:2015	2024 年 8 月 29 日	2027 年 8 月 28 日
4	泰科医疗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CN24/00006459	ISO 9001:2015	2024 年 10 月 14 日	2027 年 10 月 13 日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管理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未发生因重大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纠纷。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信用中国（四川成都）平台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信用中国（福建）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以及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违规而受到税务部门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信用中国（四川成都）平台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信用中国（福建）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并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

3、海关进出口合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六、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医用内窥镜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技术服务，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体系。公司通过向客户销售医用内窥镜产品及提供内窥镜技术服务实现持续盈利。

1、采购模式

公司按照 EN ISO 13485 等标准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据此制定了较完善的供应商准入和考核机制。公司物料采购部负责供应商认证及评估，从质量、成本、交付能力、技术水平等多角度综合考量，对于重要供应商还需进行现场评估。

公司采购模式包括直接采购和外协采购两种，以直接采购模式为主，仅少数非核心部件采用外协采购。直接采购是指公司向供应商发出订单，供应商按照订单向公司交付原材料或零部件的采购模式；外协采购是指本公司根据内窥镜产品生产需求，向外协供应商提供物料、设计图、加工工序图样及验收标准，委托其对物料进行非核心环节加工，并向其支付加工费用的模式。

公司每月制定销售预测计划，召开跨部门评审会（生产部、物料采购部、销售部门、市场中心等）确认后形成物料需求计划（MRP）预测单。采购流程为：原材料需求部门根据采购需求向物料采购部提交《采购申请单》，审核确认后生成《采购订单》继而向供应商出具采购合同。随后，根据生产需求的紧急程度，采购人员跟进物料到货进度。到货后，仓库管理员提交《请检单》并交由质量部门根据《来料检验规范》、《产品放行控制程序》等进行质检。若为合格品，则进行入库；若为非合格品，则由质检员贴上不合格品标识并单独存放，后续对物料进行退回或更换。

2、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订单式生产+适量备库”的生产模式，根据在手订单情况、安全库存量及销售预测安排生产。

公司生产部门每月按照跨部门评审后的 MRP 预测单预备半成品和零部件等原材料，根据业务需求评估交货期，各生产线主管审核任务优先级后确定生产计划。生产订单审核通过后系统自动下推生成生产用料清单，由物料员制定领料单并到仓库领料，进入生产程序，产成品检验合格后入库。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生产记录、质量检验记录及报告均留存纸质文件备查。

3、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间接销售为主、直接销售为辅”的模式销售产品。间接销售模式下的直接客户为经销商，终端客户为各级公立医院、民营医院等医疗机构，在间接销售模式下，公司可以充分利用经销商的区位优势与渠道资源，缩短终端医院的开发周期，并且公司可以通过间接销售模式加快资金回流，采用预收款的方式降低资金占用成本。公司建立了严格的经销商管理制度，对经销商的准入、考核评价进行管理和约束。

直接销售模式下公司直接面向前述终端医疗机构客户销售。

4、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团队具有丰富的医用内窥镜产品研发经验，已建立了覆盖内窥镜产品从技术预研、设计开发到产品上市的全流程管理体系，并严格按照公司研发制度进行规范管理。公司主要采用自主研发模式，主要研发流程如下：

(1) 研发立项

公司研发部门、市场中心等对新产品进行市场调研，总结产品市场需求并形成调研报告，项目经理根据调研报告并结合公司现有研发资源和新产品的利润空间、市场空间等，论证项目立项的必要性、产品销售可行性以及技术的可实现性。研发项目立项评审需经研发负责人和总经理审核。

(2) 设计开发

对于已通过可行性论证的研发项目，公司组成包括电子、结构、软件、注册、工艺工程师等在内的项目组，制定和执行研发计划。项目组对产品需求进行分解，输出产品的方案设计和开发计划，确定产品所需的关键物料、电子物料、结构物料等。项目组根据经评审确认的设计方案输出功能样机，并不断测试和优化。

(3) 注册及试产

样机评审通过后，项目组对开发过程中的关键工序和特殊过程进行验证，确认开模和包装设计以及试制 BOM，输出产品技术文件。公司按照法规及相关规范的要求，将产品样机送检，对其安全性、功能性、稳定性、生物相容性等指标进行验证，通过测试并取得合格检验报告后，进行临床试验或依据法规要求的其他程序。随后，公司向国家或省级医疗器械主管部门提交产品注册申请，并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完成补正资料，直至通过评审并获批产品注册证。境外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申请注册流程，则根据申请注册地区相关法规进行产品检验和认证。

公司取得新产品注册证后，开始组织小批量生产并进行项目技术总结。正式转产后，研发团队持续跟进新产品的表现并根据市场反馈进行技术迭代升级的相关工作。

七、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医用内窥镜行业的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将创新视为发展的核心驱动力，不断加大在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方面的投入，持续提升产品质量并迭代升级，从而更好地满足患者及医生对内窥镜产品的使用需求，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竞争力。

1、拥有较强的研发创新实力

公司高度重视对技术团队的建设和培养，截至报告期末，已拥有 115 名研发人员，占员工总人数的 26.93%。经过多年的培养，公司打造了一支行业经验丰富、创新能力突出的跨学科技术团队。凭借较为领先的研发创新能力，公司获得了“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等荣誉，公司有 3 款产品入选“2022 年度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名单，2 款产品入选“2022 年度珠海市创新产品”名单。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57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2 项、外观设计专利 4 项，另有 44 项专利正在申请中。

在可重复使用内窥镜领域，公司较早提出并成功实践“便携式医用内窥镜”的诊疗理念，经过多年发展，已成长为便携式内窥镜产品和技术的引领者。目前，公司已实现在ICU、麻醉科、呼吸科（含儿科呼吸）、泌尿科、耳鼻喉科、消化科等诸多科室的产品布局，逐渐打破国际知名厂商在软镜细分行业的市场垄断地位。根据医装数胜统计的2024年第三季度数据，公司在支气管镜细分市场仅次于奥林巴斯及富士两大进口厂商，全市场排名第三，并在国产品牌中位列第一。

2、结合临床使用需求持续创新

经过持续不断地创新研发，公司已掌握了精密部件设计、镜体结构设计与组装工艺、信号传输与安全隔离等领域的核心技术和关键工艺，使得内窥镜产品在成像质量、便携性、稳定性、操纵便捷性等技术指标方面表现优秀。其中，在精密部件设计方面，公司掌握的精细蛇骨制造工艺、精细通道制造工艺、特殊先端制造工艺等核心技术属于行业先进水平，目前已形成“一种内窥镜先端头与蛇骨的连接工艺及连接结构”、“一种蛇骨及其制作方法”、“一种内窥镜通道结构制造工艺”等多项发明专利。在镜体结构设计与组装工艺，利用插入管左右旋转技术，医生只需旋转内镜操作部即可将插入管向左或向右旋转120度，有助于医生的轻松操作和顺畅插入，提高设备操作便捷性、减轻患者不适；独特弯曲角度定位技术则通过精确控制内窥镜在弯曲状态下的角度和位置，同样可极大提高内窥镜的操作便捷性，帮助医生在复杂、狭窄的视野中进行细致的观察和治疗。在图像处理方面，公司的智能染色技术已成功实现产品预研，预计2025年相应产品实现规模化生产。该项技术基于白光宽光谱和图像处理算法，能够在现有的便携式内窥镜设备上实现血管、病灶、或组织细节的突出显示，适用于多场景（如门诊、移动筛查、急诊等）诊疗。由于无需依赖昂贵的多光谱成像硬件设备，因此成本显著降低，有助于迅速推广到下沉市场，扩大高质量内窥镜设备的可及性，助力实现医疗服务的普惠化。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157
2	其中：发明专利	21
3	实用新型专利	132
4	外观设计专利	4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44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22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9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技术创新，经过多年的临床实践和技术积累，已形成一支具备丰富研发经验及专业知识储备的研发团队，并建立了覆盖医用内窥镜技术预研、产品开发注册、工艺工程升级改造的全流程研发体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15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 **26.93%**。公司的研发模式详见本节“六、商业模式”之“（四）研发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在新产品研发和现有技术优化迭代方面的高研发投入，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2,386.05 万元、3,047.97 万元及 1,929.3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62%、18.19%和 24.47%。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57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2 项、外观设计专利 4 项，另有 44 项专利正在申请中。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年1月—7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2,251,565.93	5,761,838.01	3,826,982.35
图像处理器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3,025,657.32	3,716,711.33	4,384,615.50
电子消化道内窥镜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1,730,886.52	2,683,075.77	2,571,318.05
电子鼻咽喉镜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1,172,286.25	403,379.73	1,371,039.89
电子输尿管肾盂镜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473,813.57	647,672.19	1,307,843.79
电子胸腔内窥镜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397,145.75	1,605,932.80	384,235.04
电子膀胱肾盂镜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293,023.85	983,530.68	762,204.55
视频气管插管镜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557,810.99	966,717.86	737,715.61
多光谱冷光源平台技术预研项目	自主研发	597,910.30	-	-
内窥镜摄像头项目	自主研发	94,500.85	459,839.51	179,885.90
内窥镜图文工作站项目	自主研发	-	601,797.59	75,788.96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升级项目	自主研发	-	-	921,844.01
高端台式主机平台技术预研项目	自主研发	2,718,605.13	2,029,971.19	
内窥镜摄像系统相关的模板/模组预研项目	自主研发	-	1,481,279.24	1,308,034.49
产品维护项目	自主研发	1,534,264.92	1,659,346.72	1,103,667.11
一次性医用内窥镜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2,840,091.64	4,786,680.32	2,189,386.90
动物用内窥镜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1,606,374.63	2,560,491.72	1,462,733.30
泌尿内镜手术耗材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	131,471.70	1,273,184.86
合计	-	19,293,937.65	30,479,736.36	23,860,480.31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24.47%	18.19%	21.62%

3、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主体	相对方	研发项目	委托研发的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履 行情况	合同签 订时间
1	视新 医用	哈尔滨 工程大 学	医疗影像 电子增强 与染色成 像技术	利用图像分解、图像增强以及颜色迁移等算法，对白光下成像的实时医疗影像进行相关处理，以增强血管组织与非血管组织之间的对比度、清晰度，利用深度学习相关算法，实现图像清晰度的增强效果	26.8	已完成	2023 年 6 月

注：在内窥镜图像增强和染色成像方面，公司利用上述委托研发的成果，又经过不断调试和优化，目前已预研产品成功，公司已掌握相关技术。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省级）
详细情况	视新医用于 2016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18 年被认定为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于 2023 年 7 月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于 2023 年 11 月被认定为省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泰科医疗及视新内镜于 2024 年 1 月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 2024 年 9 月被认定为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用内窥镜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技术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分类编码为“C3584”。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分类编码为“C3584”。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医疗保健设备”，分类编码为“15101010”。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要负责组织实施产业政策，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及实行行业管理。
2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拟订涉及生物医药、医疗器械等高新技术产业的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组织实施有关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新兴产业发展。
3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主要职责是组织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法律法规草案、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4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负责医疗器械安全监督管理，拟订监督管理政策规划，组织起草法律法规草案，拟订部门规章并监督实施，研究拟订鼓励医疗器械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组织制定、公布国家医疗器械标准，组织制定分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制定注册医疗器械的管理制度，严格上市审评审批；制定研制医疗器械的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管理医疗器械上市后的风险管理，依法承担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5	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	主要负责开展有关医疗器械行业发展问题的调查研究，组织制定并监督执行行业政策，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质量规范的制定、修改、宣传和推广行业资质管理工作，接受政府部门授权或委托参与制定行业规划，对会员企业进行行业自律管理等。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药监局2023年第153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	主要加强了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
2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年3月	主要加强了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经营活动，保证医疗器械安全、有效。
3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年3月	主要加强了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生产活动，保证医疗器械安全、有效。
4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药监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告2022年第28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3月	主要加强了对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管理，维护受试者权益和安全，进一步保证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过程规范，结果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
5	《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1年8月	针对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明确产品研发、临床评价、注册体系核查等方面的相关规范，保证医疗器械的安全、有效和质量可控。
6	《医疗器械	国务院令第	国务院	2021年3	主要完善分类管理，重点监管高风险

	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	739号		月	产品；加大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责任；适当减少事前许可；强化日常监督，规范监督行为。
7	《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系统规则》	国家药监局公告2019年第66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年8月	规范了医疗器械在生产流通使用环节唯一的产品标识和生产标识。
8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国家发改委会令 第7号	国家发改委	2023年12月	鼓励高端医疗器械创新发展。具体包括：新型基因、蛋白和细胞诊断设备，新型医用诊断设备和试剂，高性能医学影像设备，高端放射治疗设备，急危重症生命支持设备，人工智能辅助医疗设备，移动与远程诊疗设备，高端康复辅助器具，高端植入介入产品，手术机器人等高端外科设备及耗材，生物医用材料、增材制造技术开发与应用
9	“十四五”医疗装备产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规〔2021〕208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部门	2021年12月	梳理提出医疗装备7个重点发展领域，包括了疾病预防、诊断、治疗、健康促进、养老等各方面医疗装备；坚持医疗装备和医疗服务模式协同发展，明确建设多维度医工协同创新模式。
10	《“十四五”国家临床专科能力建设规划》	国卫医发〔2021〕31号	国家卫健委	2021年10月	以市属医院和县级医院为基础，推广内镜介入等微创手术和MDT、中西医结合等新诊疗模式；大力扶持包括传统内镜治疗、宫腹腔镜治疗、介入治疗、穿刺治疗、局部微创治疗和改良外科手术方式在内的微创技术发展，逐步实现内镜和介入诊疗技术县域全覆盖。
11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国家发改委会公告2017年第1号	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等有关部门	2017年1月	在目录涵盖“生物医学工程产业”，具体包括（1）之“医学影像设备及服务”中提到：高性能电子内窥镜/腔镜（ES）（如胃镜、喉镜、支气管镜、腹腔镜、关节镜等）及其超声、光学相干、荧光、共聚焦等复合模态成像系统；手提式、便携式、可移动、车载等多功能医学成像系统及其配套设备。；（2）先进治疗设备及服务；（3）医用检查检验仪器及服务；（4）植入生物医用材料及服务
12	“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	无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6年10月	提出深化医疗器械流通体制改革、推进医疗器械流通企业向供应链上下游延伸开展服务，深化医疗器械审评审批支付改革、建立以临床疗效为导向的审批制度，加快创新医疗器械和临床急需医疗器械的审评审批，实施医疗器械标准提高计划，加强医疗器械监管，加快医疗器械转型升级、提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医用材料的国际

					竞争力, 医疗器械质量标准到 2030 年全面与国际接轨等内容。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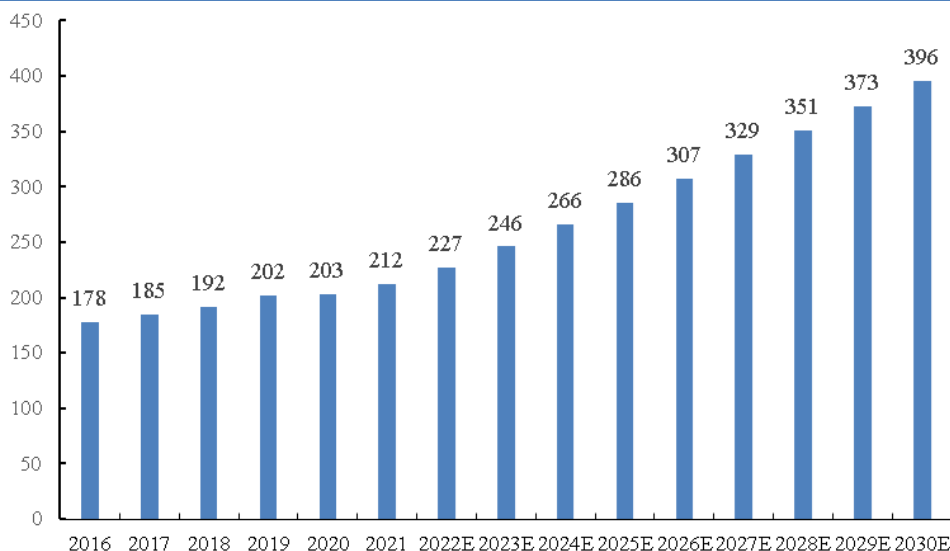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 医疗器械行业各主管部门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性政策, 旨在提高医疗器械领域创新能力、完善国家医疗服务体系。上述政策和法规的发布实施进一步完善和加强了行业监管体制, 有助于行业健康发展, 并为医疗器械行业企业提供更好的支持, 促进行业整体发展。 随着《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的修订和完善, 医疗器械行业的监管更加严格, 对行业内企业的技术能力水平、质量管理体系等提出更高要求, 促进良性竞争和优胜劣汰。在趋严的监管及经营环境下, 创新能力强、技术含量高、产品性能好的企业能够获得更有利的发展环境和机遇。公司自成立以来, 始终注重研发投入和产品质量, 并有望在逐步完善的行业监管体制下进一步发展。随着行业监管体制日趋完善, 公司经营发展迎来更多机遇。
--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医用内窥镜行业概况 ①医用内窥镜基本情况及分类 医用内窥镜是一种医用成像器械, 用于在内窥镜诊疗过程中提供通道、照明, 并可以对体腔、中空器官和身体管道进行观察或操作。医用内窥镜通过自然腔道或微创手术的小切口进入人体, 帮助医生观测后进行疾病诊断或通过病变的活检进行病理诊断; 它亦可用于手术或协助植入治疗性人工产品。 医用内窥镜是一种集光学、人体工程学、精密仪器、现代电子、数学、软件等技术于一体的多学科系统。医用内窥镜的主要组成部分包括: 可进入人体的软管或硬管、捕获和传输患者内部组织器官图像的透镜成像系统、对捕获的图像进行数字化处理的图像处理系统、将数字化图像呈现给操作者或观察者的显示系统、以及传输光线以提高被检查区域的可见度的光源系统; 在某些情况下, 还包括一个额外的工作通道, 为手术过程中使用的器械提供通路。医用内窥镜的种类繁多, 根据医用内窥镜的种类不同, 其结构和工作原理也有所不同。		
依据	分类	主要特征
按成像原理	光学内窥镜	基于几何光学成像原理, 通过应用光学镜片组及光路设计实现成像功能。
	电子内窥镜	基于光电信息转换及图像处理方法, 通过应用电子元器件, 结合光学元件实现成像。
按使用次数	可重复使用内窥镜	可重复使用, 须长期维护, 操作者需在每次使用之前对内窥镜进行清洗、消毒。
	一次性使用内窥镜	单次诊疗、单次使用, 一般无需维护。在包装前由生产厂商进行消毒, 可供随时使用, 使用后由操作者废弃。
按产品结构	硬性内窥镜	插入部由硬金属材料制成, 操作中一般不能弯曲, 经手术切口进入人体进行诊断和治疗, 如腹腔镜、宫腔镜和关节镜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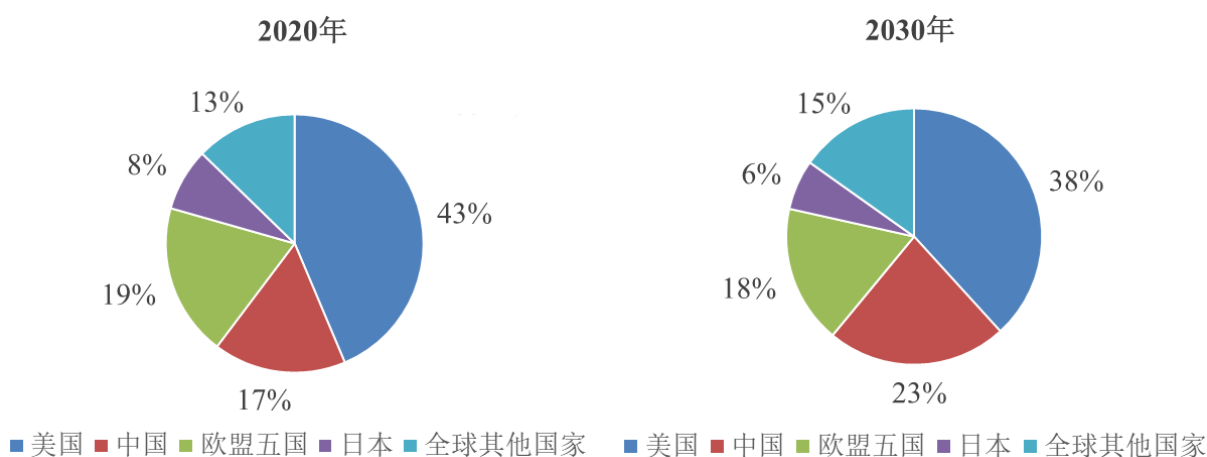
	软性内窥镜	插入部由柔软可弯曲的高强度材料制成，通过人体自然腔道进入，多用于诊断和治疗，如胃肠镜、膀胱镜、支气管镜等。		
②医用内窥镜的应用情况				
医用内窥镜应用于众多临床科室和诊疗场景，并发挥着重要作用。当前在临床科室中应用内窥镜手术的情况，包括各临床科室使用的医用内窥镜类型及相关适应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科室	医用内窥镜类型	诊断	治疗
1	消化科	食管镜、胃镜、十二指肠镜、结肠镜、胆道镜、肠镜	食道癌、慢性胃炎、小肠肿瘤、大肠息肉、胆管炎	息肉切除术、食管静脉曲张结扎术、止血、置管
2	肝胆外科	腹腔镜、十二指肠镜	肝炎、肝癌、腹水、胆结石、胆囊炎	肝移植、胆结石切除、胆囊切除术
3	心胸外科	胸腔镜	肺癌、心包积液、气胸	肺叶切除术、心包开窗术、胸腺瘤切除术
4	泌尿外科	腹腔镜、膀胱镜、输尿管镜、肾镜	膀胱炎、肾结石、肾肿瘤、输尿管结石	前列腺切除术、膀胱切除术
5	妇科	腹腔镜、宫腔镜、阴道镜	盆腔炎、宫颈炎、女性不孕症、卵巢囊肿、宫颈癌	卵巢切除术、子宫切除术
6	神经外科	神经内窥镜	脑癌	颅内垂体、颅底和脑室肿瘤手术
7	耳鼻喉科	鼻咽镜、喉镜、耳镜	鼻炎、鼻息肉、鼻窦炎、中耳感染	息肉切除术、鼻中隔成形术
8	骨科	关节镜、脊柱内窥镜	膝盖肿胀、骨关节炎	腰椎减压、腰椎间盘突出症
9	呼吸科	支气管镜	肺癌、慢性难治性咳嗽、上呼吸道阻塞	取出支气管异物、插入支气管支架
10	口腔科	牙科内窥镜	牙周炎、牙石检测	牙周保养、牙石清除
11	眼科	眼科内窥镜	角膜水肿、虹膜黏连、白内障	内镜下睫状体光凝术、玻璃体切除术
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内窥镜的应用领域持续扩大至更多临床科室的诊疗过程中，预计医用内窥镜市场需求将进一步提高。				
(2) 医用内窥镜市场规模				
①全球医用内窥镜市场				
医用内窥镜是全球医疗器械产业中增长最快的产品类型之一。海外发达国家的内窥镜应用基础广泛，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显示，预计 2030 年全球医用内窥镜市场规模将增长至 396 亿美元，2025~2030 年年复合增长率为 6.7%。				
全球医用内窥镜市场规模				
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目前，美国仍是全球医用内窥镜的最主要市场，2020 年市场份额为 43.6%，其次为欧盟五国、中国和日本，市场份额分别为 19.3%、16.5%和 7.6%。预计未来几年，美国将继续主导市场，而中国则有望成为全球第二大医用内窥镜市场，并实现最高的增长率。这一趋势的原因在于医疗需求不断增长以及医疗基础设施建设的不断改善。

全球医用内窥镜市场份额，2020 年 VS 2030 年



注：欧盟五国指法国、德国、意大利、西班牙和英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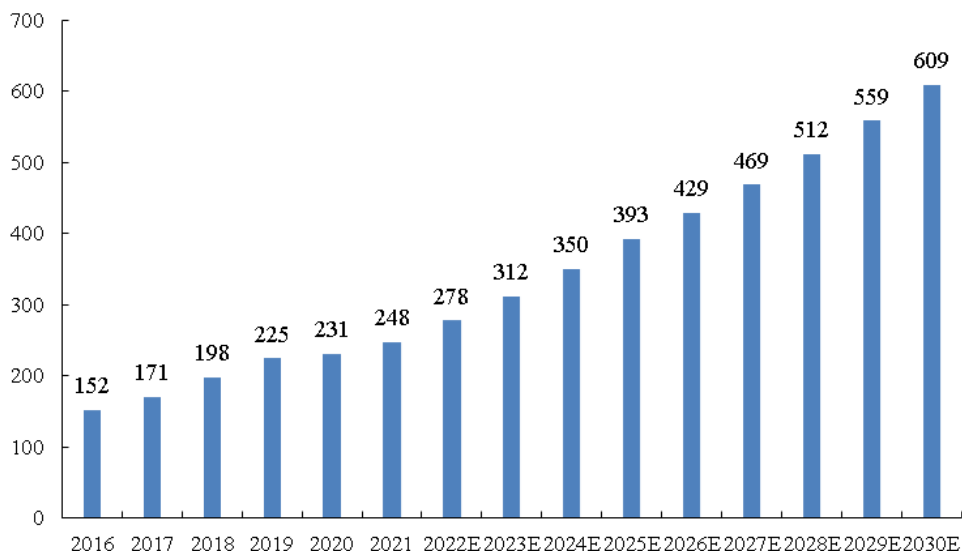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②中国医用内窥镜市场

我国医用内窥镜市场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在政策支持、社会医疗体系逐步完善等多重因素的推动下，市场规模预计以高于全球的增速快速扩大。预计到 2030 年，中国的医用内窥镜市场规模将增至 609 亿元人民币，2025 年至 2030 年年复合增长率达 9.2%。

中国医用内窥镜市场规模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根据《中国医疗器械蓝皮书》（2024 版），2023 年中国内窥镜市场中硬性内窥镜约占 55.08% 的市场份额，软性内窥镜约占 44.92% 的市场份额。

（3）内窥镜细分诊疗领域市场概况

①呼吸诊疗

根据奥林巴斯 2023 年 Integrated Report 数据，全球呼吸诊疗内镜服务领域的市场规模约为 47~71 亿元人民币，2023 年至 2026 年 CAGR 为 6~7%²。

支气管镜是一种常见的呼吸诊疗内窥镜设备，用于检查和治疗呼吸道（包括气管、支气管和肺部）疾病，可以通过患者的鼻腔或口腔进入气道，帮助医生直接观察气管和支气管的内部结构，进行疾病的诊断、治疗和组织样本的采集。智研咨询数据显示，中国支气管镜市场规模由 2016 年的 7.41 亿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16.99 亿元。目前亦保持快速增长，根据医装数胜数据统计，2024Q3 国内支气管镜市场规模同比增长 3.27%、环比增长 39.08%。

②泌尿诊疗

根据奥林巴斯 2023 年 Integrated Report 数据，全球泌尿诊疗内镜服务领域的市场规模约为 188~235 亿元人民币，预计 2023~2026 年 CAGR 为 5~7%。其中，上尿道内镜诊疗服务的市场规模为 112~141 亿元，下尿道内镜诊疗服务的市场规模为 75~94 亿元。

③消化诊疗

根据奥林巴斯 2023 年 Integrated Report 数据，全球胃肠道诊疗内镜服务领域的市场规模约为 305~400 亿元人民币。其中，胃肠镜检查市场规模为 141~188 亿元，预计 2023~2026 年 CAGR 为 4~6%；胃肠镜治疗市场规模为 162~212 亿元，预计 2023~2026 年 CAGR 为 5~7%。

（4）行业发展趋势

² 市场规模和市场增长率系奥林巴斯基于市场研究和公开数据计算得出（涉及美国、德国、英国、意大利、法国、西班牙、日本和中国）；市场规模金额按照日元兑人民币 0.047 汇率换算；下同。

①从微创到无创，内窥镜让医生更易操作、让患者更安全

内窥镜手术技术正在从传统的多孔手术向单孔手术、甚至经自然腔道的无创手术快速演进。这一发展趋势不仅大幅减少了患者的创伤，还进一步提升了手术的安全性，加快术后恢复。然而，这一过程中也对医生的操作技能、临床经验和术式设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手术路径的减少和创口的隐形化，使得操作空间更小、技术难度更高，增加了精细化操作的复杂性。

未来，随着技术的持续创新，内窥镜产品需进一步优化图像质量、提升操控灵活性，并结合人工智能和机器人辅助技术，从而帮助医生更精准地完成复杂操作，使从微创到无创的手术转变成为更可行、更高效的解决方案。

②聚焦临床需求和具体术式，产品需要逐一满足临床需求

内窥镜技术的发展始终以满足具体临床需求和术式要求为核心驱动力。在实际诊疗中，不同的手术类型对内窥镜的性能提出了差异化的要求。例如，涉及毛细血管或细小组织的手术需要更加清晰的视野，这催生了 4K、3D 内窥镜的应用，使图像分辨率和立体感得到显著提升，从而满足“看得更清”的需求；而在肿瘤切除或淋巴结清扫等手术中，医生需要更精准地辨识病灶和组织目标，这推动了荧光内窥镜的发展，通过特定的荧光成像技术帮助医生“辨得更明”。

未来，医用内窥镜的技术迭代将更加聚焦于解决具体术式中的实际问题。产品将朝着更高分辨率、更强功能集成、更智能化的方向发展，同时与人工智能和图像处理技术深度结合，以满足不同领域的手术需求。无论是提升视觉清晰度、增强目标识别能力，还是优化操作体验，内窥镜的发展都将持续聚焦于解决临床痛点，为医生提供更加高效、精准的手术工具，从而进一步提升手术质量和患者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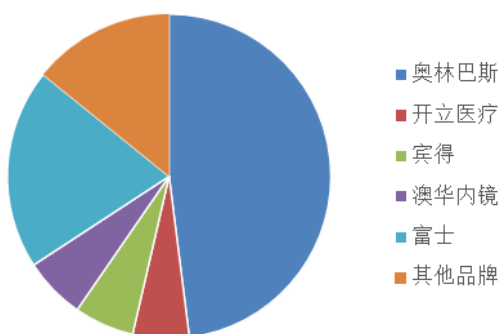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奥林巴斯、富士、史塞克等外资厂商以其先进的制造加工能力、领先的创新工艺水平、完备的产品系列及强大的品牌效应，长期占据我国医用内窥镜主导地位，特别是三甲医院等中高端市场。

（1）软性内窥镜竞争格局

在软性内窥镜市场，奥林巴斯、富士和宾得等进口品牌拥有技术及渠道等优势，约占据国内近 80% 的市场份额，其中奥林巴斯约占 48% 的市场。

2023年中国软镜市场份额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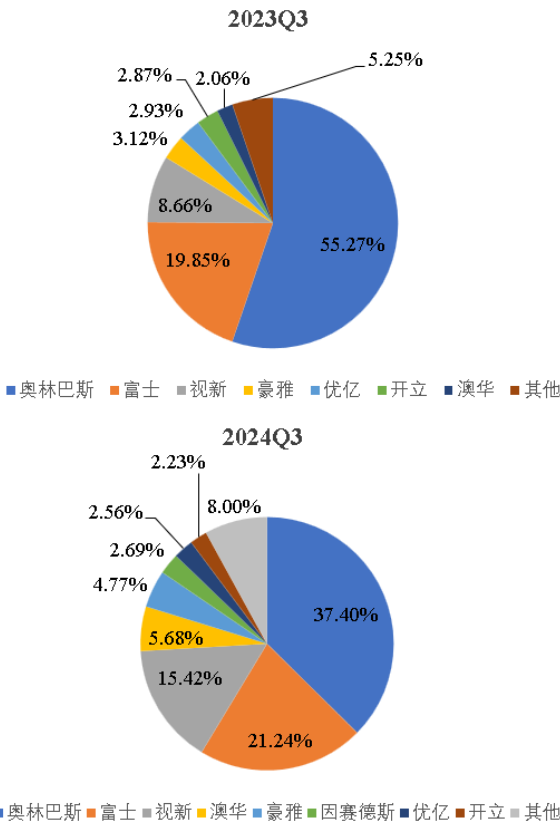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医疗器械蓝皮书（2024 版）

(2) 支气管内窥镜竞争格局

奥林巴斯是呼吸内镜诊疗领域的领导者，在全球市场占据超过 70% 的市场份额，在中国市场市占率第一。另外，在支气管镜细分领域，以视新医用、澳华内镜、浙江优亿为代表的厂商崭露头角、竞争实力较强。

根据医装数胜数据统计，2024 年第三季度，奥林巴斯、富士和视新医用在国内支气管镜市场稳居前三，澳华内镜跻身第四，四家厂商市占率总和达到 78%。与同期相比，奥林巴斯在支气管镜市场份额明显下降，而视新医用增长迅速，凭借高性价比的高性能产品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

国内支气管镜主要品牌市占率情况（2023Q3 VS 2024Q3）



数据来源：医装数胜（中国医学装备协会数据服务平台）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在软式内窥镜领域，国内市场仍由外资品牌主导，奥林巴斯、富士、宾得等进口厂商占据了大部分的市场份额。在国内品牌中，公司的市场份额占比仅次于澳华内镜及开立医疗，排名第三。公司在主要产品支气管内窥镜细分领域具有优势地位，根据医装数胜统计的 2024 年三季度数据，公司仅次于奥林巴斯及富士两大进口厂商，全市场排名第三，并在国内品牌中位列第一。

1、公司的竞争优势和竞争劣势

(1) 竞争优势

①出色的研发能力与丰富的技术储备

公司始终以更好地满足临床需求为导向，致力于医用内窥镜硬件与软件的技术研究、产品开发

及应用拓展。公司将自主研发作为核心发展战略，经过多年的培养和投入，打造了一支行业经验丰富、创新能力突出的跨学科技术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15**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 **26.93%**。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别为 2,386.05 万元、3,047.97 万元和 1,929.3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62%、18.19%和 24.47%。

公司同时开展可重复使用内窥镜、一次性内窥镜、动物用内窥镜的技术研究与产品开发，已形成“便携式内窥镜”及“台式内窥镜”两大技术研发平台，掌握了精密部件设计、镜体结构设计与组装工艺、信号传输与安全隔离等领域的核心技术和关键工艺。凭借创新的结构设计和精密的制造工艺，公司成功将内窥镜的应用场景从手术室拓展至多场景诊疗，提出并成功实践“便携式医用内窥镜”概念，从而使检查效率和医疗服务的可及性得到提升。公司还紧密结合临床需求，开发了插入管左右旋转、独特弯曲角度定位等技术，大大提高了医生操作便携性，以及减少患者不适。

为巩固和提高竞争优势，公司不断增厚技术储备，并积极推动应用于规模化生产。图像处理方面，已实现内窥镜智能染色、多光谱成像、智能调光、暗区增亮、超高分辨率图像处理、低延时图像处理等技术。信号传输与安全隔离方面，已实现无线图像传输与无线供电、无损高速传输、MIPI 光隔离等技术。

公司还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于 2019 年开始贯彻《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公司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9490-2013，并组建了专门的知识产权团队；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被认定为省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57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2 项、外观设计专利 4 项，另有 44 项专利正在申请中。

②质量管理优势

公司将质量控制能力视为核心竞争力之一进行大力建设，经过多年的丰富、发展和完善，形成了一套严格的质量管理标准和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实现了采购、生产、销售和售后全流程的覆盖。

在采购环节，公司对供应商筛选和原材料采购制定了严格的标准，确保所用材料具有高耐用性和安全性；并建立了稳定、可靠的供应链关系，从源头保证内窥镜产品的质量一致性。在生产环节，公司采用高标准的工艺流程和设备，以确保每件产品的精确制造；通过多重质检，可以有效减少生产误差，确保每一台内窥镜产品都符合设计和安全标准。在销售环节，公司提供完善的技术支持与培训，帮助医疗机构了解产品特点和正确操作流程，以最大限度发挥产品的性能。在售后服务环节，公司提供高效的维护保养服务，并及时获取临床对公司产品功能和性能的需求反馈，帮助生产团队加强生产环节的质量把控，以及研发团队针对临床痛点对产品进行功能改进和迭代升级。

公司已通过 EN ISO13485 和 ISO 9001 质量体系认证，并有 8 大类产品（包含 38 个型号）获得欧盟 CE 认证，产品质量获得了临床医生的广泛认可。依托高性能与高质量的内窥镜产品，公司逐渐建立了较好的口碑和企业形象，为不断拓展国内外市场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③广泛的营销网络和全面的培训体系

公司深耕软式内窥镜领域多年，建立起了覆盖国内外的广泛的营销网络。在国内市场，产品已销售至全国 2000 余家医院。海外市场方面，通过自建的海外销售团队，已将业务拓展至北美、欧

洲、拉美、中东、东南亚市场，覆盖美国、巴西、波兰、印度、中国台湾、意大利等 100 余个国家和地区。

公司拥有专业的销售和市场团队，熟悉产品技术和行业知识，能够向客户提供详细的产品咨询和技术指导，提升客户体验和满意度。公司还建立了高效的反馈机制，能快速收集和响应客户的需求和市场变化，及时调整销售策略，并优化产品的推广方案，以适应市场需求。

公司建立了全方位的培训体系，持续性地开展对公司营销人员、经销商、临床医生的专业培训，积极助推内镜诊疗技术标准化、规范化、高质量发展。公司广泛参与中华医学会“呼吸内镜和介入呼吸病学学术会议”、中国医师协会“呼吸内镜诊断和介入治疗技术人员规范化培训班”、中国危重病科学研究及治疗技术大会、国家卫健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儿科呼吸内镜医师培训项目”、中国医师协会儿科医师年会、中国医师协会内镜医师分会年会等大型国家级学术会议，以及各省/市专科领域学术活动。通过权威专家手把手、一对一带教指导，深入交流临床技能和学术成果，切实提升基层医护人员的操作水平，让内镜诊疗技术真正下沉基层，推动当地医疗健康事业发展及学科人才培养。

④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谭有余、何进雄、谭文、王飞龙等拥有十余年医用内镜行业经验和企业管理经验，具备深厚的行业背景，熟悉行业先进技术，拥有独立自主技术创新能力；能够充分了解和挖掘市场的需求，积极根据临床需求的变化调整技术和工艺；能够对市场变化及行业发展趋势深入判断，并在把握行业和公司发展方向的基础上，制定适合公司发展的战略和经营规划。

公司拥有业务精湛、领导力卓越的管理团队，重视技术创新、渠道建设、市场开拓、人才培养等核心环节，不断丰富内镜产品种类以及拓展临床应用场景，从而推动公司实现快速发展。

（2）竞争劣势

①一次性内镜产品线有待扩充

公司早期深耕于可重复使用内镜领域，在一次性内镜领域启动相对较晚。在当前一次性内镜逐渐被认可和推广的趋势下，公司在这一产品线的薄弱会限制对内窥镜市场的覆盖面。公司已成立全资子公司，努力快速实现一次性内镜系列产品的上市。目前，公司的一次性使用输尿管肾盂镜和一次性使用电子支气管镜产品已销往印度、东南亚、中东等地区，正在申请 NMPA 注册和欧盟 MDR 认证；其他系列产品也在积极推进中。

②产能相对不足

近年来，内镜微创手术发展迅速，市场上对于内镜产品的需求也快速增加。目前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率及产能利用率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在内窥镜产品市场规模快速增长的背景下，现有产能已较难满足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快速发展。

③融资渠道匮乏

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资金需求不断增加，目前融资渠道相对单一，制约了公司全产品线布局的推进速度以及国内外市场业务的拓展。公司亟需开拓融资渠道，以进一步加强研发和市场投入，

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总体发展目标及愿景

公司聚焦医用内窥镜领域，以“可重复使用电子内窥镜”为核心业务不断巩固在医用内窥镜领域的领先地位；然后依托核心技术平台和销售渠道并结合用户需求拓展开发“一次性使用电子内窥镜”，开辟业绩增长第二曲线；后续再开发“可重复使用光学内窥镜及摄像系统”等产品，逐步构建医用内窥镜诊疗的整体解决方案，致力于将“SEESHEEN”打造为全球医用内窥镜的知名厂商。此外，基于预研新技术，泰科医疗积极开拓动物用内窥镜市场，通过不断推出具有相对优势的新产品，助力“TK—VETKIT”成为全球动物内窥镜领域的知名厂商，从而构建出临床用和动物用内窥镜市场双轮驱动的可持续发展格局。

（二）经营计划

1、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推出极富竞争力的新产品

公司将围绕现有主营业务，对现有产品及核心技术不断进行升级迭代，提升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能力，形成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成梯次及成系列的全产品线布局。短期目标上，公司将优先开展对图像质量要求更高、功能更加丰富、使用需求更大的电子消化道内窥镜的研发工作；并且加快一次性使用医用内窥镜的开发进程，逐步实现医用内窥镜领域多品类、全科室覆盖的局面。

2、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在市场推广方面，公司将持续通过便携式医用内窥镜领域建立的良好口碑和市场认可度，推动全品类产品在境内及全球市场的推广活动，通过在中国和国际市场参加医疗展览会和举办研讨会持续增强品牌知名度。针对境内市场，公司将与经销商客户及头部医院紧密合作，定期举行产品现场演示进行手把手培训，使客户及临床医生充分了解产品优异性能。此外，公司将持续高度重视售后维护和技术服务工作，为客户提供现场服务和技术支持，藉由良好的营销及服务体系增强产品知名度，帮助新产品快速推向市场，保证产品在较短时间内达到较好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3、人才队伍建设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将有计划、有重点的引进和培养高水平的研发人才和营销、管理人才；制定有竞争力的薪酬与福利政策、科学完善的考评与激励机制，不断优化人才结构，提升人才素质；加强培训与企业文化建设，提高企业凝聚力和员工的企业认同认同感，促进员工与企业共同发展。公司还将持续为核心员工提供管理、技术、营销等全方位的培训，支持员工在专业技能和能力上取得全面提升与成长，从而构建长效的人才梯队形成机制，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打下坚实的人才基础。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2024 年 7 月 24 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上述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情况如下：（1）股东会：公司股东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2）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3）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为股东代表监事、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4）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的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按照各自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规范运作，相互配合，各履其职，制衡机制有效运作，切实保障所有股东的利益。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公司内部管理相关的规章制度,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按照各自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规范运作,各履其职,切实保障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已逐步建立和完善了符合非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利,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将切实开展投资者关系构建、管理和维护的相关工作,为投资者和公司搭建起畅通的沟通交流平台,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取公司公开信息。通过与投资者进行积极充分的沟通交流,公司在提高运作透明度的同时也将进一步提高治理水平。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2024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性的评估意见》,对公司的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已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公司治理制度,且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执行,能够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及保障股东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研发、采购和销售业务体系，按照经营计划自主组织经营活动，独立开展业务，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业务的能力。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按照生产经营计划自主组织生产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系由视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整体承继了视新有限的业务、资产、机构及债权、债务，未进行任何业务和资产剥离。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具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完整的项目生产、经营及售后服务等部门；拥有生产经营所需完备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厂房、机器设备、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对所有资产具有完全支配权，能够以拥有的资产独立开展业务，独立运营，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和其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于公司工作，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机构	是	公司已经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能。公司的生产经营、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且独立运作，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及独立的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的情况。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横琴聚仁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	未实际经营	90%

		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三）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保护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公司在职权分配、机构设置和业务流程等方面都能够有效监督，各个部门相互协同配合并制约，有效避免及防范了资金占用问题发生。公司制定的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约束，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与合规性，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公司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承诺函》，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谭有余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362,645	28.8057%	23.1293%
2	何为英	-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一致行	300,000	2.5699%	2.5699%

珠海视新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动人			
3	何进雄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800,000	6.8531%	-
4	谭文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444,412	3.8070%	-
5	王飞龙	董事	董事、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344,412	2.9504%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何进雄、谭文、王飞龙与谭有余均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谭有余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无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主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关于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避免公司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承诺》、《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等，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谭有余	董事长、总经理	横琴聚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丁旭生	董事	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广州市康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江苏百优达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北京美迪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湖南友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珠海视新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上海益思妙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运怡（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羿尊生物医药（浙江）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深圳腾复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谭有余	董事长、总经理	横琴聚仁	90%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丁旭生	董事	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8301%	投资及投资管理	否	否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谭文	董事、国内销售总监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国内销售总监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王继波	国际销售总监	新任	副总经理、国际销售总监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岳玲艳	财务部部长	新任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珠海视新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周捷	监事、人力资源部部长	新任	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行政中心部长、 总监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谈敏怡	市场部部长	新任	监事、市场总监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严光明	信息服务部部长	新任	职工代表监事、信息服务部部长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9,925,833.85	72,970,521.94	59,082,196.15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68,223.07	3,017,434.32	6,083,397.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7,411,964.19	6,432,895.58	4,531,839.91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3,095,023.26	2,501,211.18	3,127,154.43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1,736,303.98	1,283,770.44	1,352,712.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25,301,213.81	22,518,385.19	20,008,499.27
合同资产	21,182.24	46,217.50	123,443.00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6,305,352.90	5,860,784.41	3,930,033.83
流动资产合计	166,865,097.30	114,631,220.56	98,239,275.9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2,501,363.39	13,492,456.33	10,947,136.07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6,481,188.71	8,436,742.03	11,815,671.44

珠海视新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无形资产	642,598.32	72,060.78	160,941.3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972,618.39	3,687,145.84	4,747,930.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54,389.54	2,035,475.89	3,018,441.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2,653.11	527,450.00	561,199.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324,811.46	28,251,330.87	31,251,319.40
资产总计	193,189,908.76	142,882,551.43	129,490,595.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4,100,322.50	4,603,535.63	2,985,001.35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6,147,742.00	5,372,416.29	18,021,503.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11,361,129.01	17,393,309.85	14,858,698.90
应交税费	1,849,414.54	1,145,432.87	3,870,566.80
其他应付款	10,673,705.00	10,785,657.13	10,028,075.19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77,574.31	3,326,033.23	3,284,824.92
其他流动负债	431,024.66	351,203.22	2,022,241.71
流动负债合计	37,440,912.02	42,977,588.22	55,070,912.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4,019,528.61	5,799,922.14	9,137,399.30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3,910,516.59	3,918,579.93	2,560,222.16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9,319.84	357,176.83	186,337.59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19,365.04	10,075,678.90	11,883,959.05
负债合计	45,660,277.06	53,053,267.12	66,954,871.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1,673,524.00	11,117,642.00	11,117,642.00

珠海视新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47,460,813.78	37,827,069.67	37,416,179.67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5,295,924.41	2,188,841.64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1,604,706.08	35,588,648.23	11,813,060.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529,631.70	89,829,284.31	62,535,723.78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529,631.70	89,829,284.31	62,535,723.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3,189,908.76	142,882,551.43	129,490,595.37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8,851,210.17	167,572,846.12	110,348,849.24
其中：营业收入	78,851,210.17	167,572,846.12	110,348,849.24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81,575,639.36	145,252,593.16	108,765,238.78
其中：营业成本	24,341,328.25	46,107,575.15	29,370,189.41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855,216.61	1,816,271.15	983,188.24
销售费用	25,796,359.96	46,766,769.42	36,900,604.69
管理费用	12,550,743.10	21,032,839.08	18,368,243.20
研发费用	19,293,937.65	30,479,736.36	23,860,480.31
财务费用	-1,261,946.21	-950,598.00	-717,467.07
其中：利息收入	1,462,389.29	1,253,212.36	916,853.64
利息费用	211,712.88	483,236.91	136,540.15
加：其他收益	4,772,996.28	7,330,724.34	4,404,315.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61.93	57,465.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788.75	60,159.32	99,290.4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珠海视新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信用减值损失	-152,948.63	-283,063.82	-206,912.06
资产减值损失	-676,771.60	-661,656.69	-1,193,733.1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05.79	-	9,679.8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75,041.40	28,767,078.04	4,753,716.00
加：营业外收入	133,319.81	88,987.17	76,191.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234,849.89	128,968.65	337,941.8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73,511.32	28,727,096.56	4,491,965.31
减：所得税费用	-1,287,150.23	1,844,426.03	-906,129.4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60,661.55	26,882,670.53	5,398,094.7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2,460,661.55	26,882,670.53	5,398,094.7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	-	-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60,661.55	26,882,670.53	5,398,094.7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 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珠海视新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60,661.55	26,882,670.53	5,398,094.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60,661.55	26,882,670.53	5,398,094.7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1	2.42	0.4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1	2.42	0.49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772,699.80	169,175,836.92	129,170,064.0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60,046.24	6,060,078.17	2,583,632.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13,802.15	4,401,561.72	5,864,452.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146,548.19	179,637,476.81	137,618,149.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852,050.37	44,697,700.87	32,941,976.1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082,622.36	73,161,322.37	55,484,047.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72,379.61	17,175,768.27	6,414,590.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13,284.03	26,824,211.81	20,193,126.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320,336.37	161,859,003.32	115,033,740.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3,788.18	17,778,473.49	22,584,409.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18,004,000.00	8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52,000.00	308,224.14	548,609.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00.00	20,673.11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64,000.00	18,332,897.25	84,548,609.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1,863,806.02	3,760,474.56	6,374,042.20

珠海视新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0	32,000,000.00	81,022,915.2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863,806.02	35,760,474.56	87,396,957.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99,806.02	-17,427,577.31	-2,848,348.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0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0,565.33	3,966,519.24	4,099,461.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0,565.33	3,966,519.24	4,099,461.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59,434.67	-3,966,519.24	-4,099,461.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8,708.08	121,863.58	-72,954.2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95,451.45	-3,493,759.48	15,563,645.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031,748.70	33,525,508.18	17,961,863.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736,297.25	30,031,748.70	33,525,508.18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4,778,067.98	66,488,006.22	53,550,058.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68,223.07	3,017,434.32	6,083,397.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4,550,629.03	4,547,843.42	967,960.79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2,302,784.45	2,218,807.81	2,547,450.35
其他应收款	16,347,027.56	9,915,944.92	1,738,643.83
存货	14,450,099.60	13,715,967.13	14,535,343.37
合同资产	16,767.50	14,250.00	47,243.50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530,429.31	3,765,029.50	2,977,245.52
流动资产合计	159,044,028.50	103,683,283.32	82,447,343.2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0,101,087.71	20,101,087.71	20,101,08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9,372,569.30	9,951,348.86	9,123,231.75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6,481,188.71	8,436,742.03	11,815,671.44
无形资产	642,598.32	72,060.78	160,941.3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752,469.99	3,417,911.69	4,474,822.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74,024.25	788,839.59	2,370,022.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9,587.62	360,250.00	80,399.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563,525.90	43,128,240.66	48,126,176.61
资产总计	200,607,554.40	146,811,523.98	130,573,519.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珠海视新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3,797,843.09	4,243,020.14	2,370,417.23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4,068,170.47	3,217,187.52	16,746,939.69
应付职工薪酬	8,718,921.76	14,169,770.10	12,584,054.00
应交税费	1,559,013.13	864,732.34	3,080,748.82
其他应付款	10,370,443.32	10,568,301.69	9,875,452.23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77,574.31	3,326,033.23	3,284,824.92
其他流动负债	383,682.46	314,824.66	2,015,281.54
流动负债合计	31,775,648.54	36,703,869.68	49,957,718.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4,019,528.61	5,799,922.14	9,137,399.30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3,910,516.59	3,918,579.93	2,560,222.16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366.63	15,089.46	25,834.9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43,411.83	9,733,591.53	11,723,456.36
负债合计	39,719,060.37	46,437,461.21	61,681,174.7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673,524.00	11,117,642.00	11,117,642.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47,561,901.49	37,928,157.38	37,517,267.38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5,295,924.41	2,188,841.64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653,068.54	46,032,338.98	18,068,594.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888,494.03	100,374,062.77	68,892,345.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607,554.40	146,811,523.98	130,573,519.82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67,876,458.63	148,599,503.49	102,397,238.10
减：营业成本	20,804,437.83	43,264,878.24	28,714,257.22

珠海视新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税金及附加	740,524.36	1,660,217.03	908,834.30
销售费用	21,453,268.67	37,306,879.08	31,804,000.94
管理费用	10,674,373.23	17,863,167.49	16,005,222.25
研发费用	14,847,471.38	23,058,065.91	18,935,175.25
财务费用	-1,226,097.59	-883,732.04	-716,544.81
其中：利息收入	1,425,375.44	1,204,053.78	906,891.93
利息费用	211,712.88	483,236.91	136,540.15
加：其他收益	4,137,727.45	7,117,601.82	4,179,906.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61.93	55,006.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788.75	60,159.32	78,954.87
信用减值损失	-31,224.15	-36,902.92	-41,042.82
资产减值损失	-512,710.10	-75,619.48	-1,097,621.4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05.79	-	9,679.8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32,468.49	33,395,928.45	9,931,176.65
加：营业外收入	112,792.90	88,801.00	74,048.35
减：营业外支出	155,700.63	108,528.25	315,208.1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89,560.76	33,376,201.20	9,690,016.83
减：所得税费用	-1,085,184.66	2,305,373.46	-420,325.8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74,745.42	31,070,827.74	10,110,342.6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5,274,745.42	31,070,827.74	10,110,342.6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珠海视新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 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274,745.42	31,070,827.74	10,110,342.6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5	2.79	0.9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5	2.79	0.91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545,410.37	145,521,059.03	121,196,896.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73,570.73	5,944,285.82	2,511,579.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9,560.69	4,233,416.54	5,726,272.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228,541.79	155,698,761.39	129,434,748.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309,456.63	40,196,733.76	32,488,100.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331,144.64	57,397,554.42	43,226,777.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85,198.50	14,862,706.60	5,644,886.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67,963.84	21,279,188.97	16,266,079.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193,763.61	133,736,183.75	97,625,844.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5,221.82	21,962,577.64	31,808,904.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18,004,000.00	81,1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52,000.00	308,224.14	525,815.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00.00	20,673.11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64,000.00	18,332,897.25	81,675,815.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67,278.11	1,881,195.91	4,416,683.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3,000,000.00	37,000,000.00	92,522,915.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667,278.11	38,881,195.91	96,939,598.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03,278.11	-20,548,298.66	-15,263,783.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000,000.00	-	-

珠海视新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0,565.33	3,966,519.24	4,099,461.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0,565.33	3,966,519.24	4,099,461.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59,434.67	-3,966,519.24	-4,099,461.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8,111.61	108,288.73	-87,522.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40,953.65	-2,443,951.53	12,358,137.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549,419.28	27,993,370.81	15,635,233.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608,465.63	25,549,419.28	27,993,370.81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视新内镜	100%	100%	1,000	2022.1.1-2024.07.31	控股子公司	新设
2	泰科医疗	100%	100%	500	2022.1.1-2024.07.31	控股子公司	新设
3	捷康医用	100%	100%	500	2022.1.1-2024.07.31	控股子公司	新设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10020 号），会计师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7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7 月，公司销售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0,920.26 万元、16,617.49 万元及 7,794.84 万元。公司对于产品销售产生的收入是在客户取得相关产品的控制权时确认的。由于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公司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收入确认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评价视新医用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抽样检查视新医用不同销售模式下的销售合同，检查关键条款，评价视新医用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3、对视新医用收入和毛利率的波动执行分析程序，了解波动的原因，分析变动是否合理； 4、执行细节测试，从收入明细表中选取样本检查收入确认的相关依据； 5、对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并抽样执行访谈程序； 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进行截止性测试，确认收入是否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间。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从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水平。在判断事项性质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事项金额的重要性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公司选取营业收入为基准数重要性水平，根据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7 月营业收入的 1%确定重要性水平，即 110.00 万元、170.00 万元和 80.00 万元。 《企业会计准则》对重要性水平的制定未作具体规定，因此公司参考《审计准则》中的重要性所涉的基准和百分比的选择方法，制定财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7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7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6.1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

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

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9.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9.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

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9.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9.6 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0、存货

10.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半成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10.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10.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10.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0.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合同资产

11.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11.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九）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2、长期股权投资

12.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12.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②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12.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3、固定资产

13.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3.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5	19-33.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5	19-33.33
市场样机及备品备件	年限平均法	2-3	0	33.33-50.00
其他	年限平均法	3	0	33.33

13.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4、无形资产

14.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14.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软件	3-5 年	预计使用年限	0.00	预计收益年限

14.3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相关折旧摊销费用等相关支出。

14.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14.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

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5、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租入固定资产的装修费。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并按照预计收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7、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18、职工薪酬

18.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18.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18.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19、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0、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0.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0.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21、收入

21.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

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1.2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产品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签收，已收回货款或取得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的控制权已转移。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FOB 和 CIF 模式下，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的约定将产品出口报关，取得运输公司出具的提单或客户签收文件，已收回货款或取得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的控制权已转移；EXW 模式下，公司在工厂或其他指定地点将货物交给购货方或其指定的承运人，取得签收文件，已收回货款或取得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的控制权已转移。

（2）维修服务业务

1) 对于按次维修服务合同，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公司完成履约义务后按照服务完成并交付给客户后确认收入。

2) 对于按期服务合同，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按照与客户签订的维修合同中约定的服务期限分期确认收入。

22、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3、政府补助

23.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3.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23.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2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5、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25.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十八）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

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5.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九）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九）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25.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二十四）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后续计量及租赁变更详见“（二十八）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公司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会导致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①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解释第 15 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提示：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本解释的规定，并披露无法追溯调整的具体原因）。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①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 2023 年度提前执行。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无需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的中期报告中披露该规定要求的信息。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

本公司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保证金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 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3.12.31	保证金质保费用重分类	营业成本	42,145,644.55	-3,961,930.6	46,107,575.15
2022.12.31	保证金质保费用重分类	营业成本	26,929,394.91	-2,440,794.5	29,370,189.41
2023.12.31	保证金质保费用重分类	销售费用	50,728,700.02	3,961,930.6	46,766,769.42
2022.12.31	保证金质保费用重分类	销售费用	39,341,399.19	2,440,794.5	36,900,604.69

2、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6%、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 税收优惠政策

（1）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4007471，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故本公司报告期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本公司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可以享受《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的增值税政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照 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告》（2022 年第 13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告》（2021 年第 12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的子公司珠海捷康医用设备维修有限公司、珠海泰科医疗技术有限公司、珠海视新内镜有限公司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若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到期后，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将无法继续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需按 25%的法定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目前公司的经营业务、研发投入等情况无明显不利变化，正积极筹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工作，计划于 2025 年下半年提交复审材料。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78,851,210.17	167,572,846.12	110,348,849.24
综合毛利率	69.13%	72.49%	73.38%
营业利润（元）	1,275,041.40	28,767,078.04	4,753,716.00

净利润（元）	2,460,661.55	26,882,670.53	5,398,094.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9%	35.38%	9.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6,554.48	26,091,738.12	4,079,412.19

2、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034.88 万元、16,757.28 万元和 7,885.12 万元，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长 51.86%，2024 年 1-7 月受国内终端医疗机构采购需求下降影响，公司 2024 年 1-7 月销售收入同比下滑，具体影响因素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相关内容。

（2）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539.81 万元、2,688.27 万元和 246.07 万元，公司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07.94 万元、2,609.17 和 7.66 万元，公司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整体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相近。

（3）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3.38%、72.49%和 69.13%，呈略微下降趋势，相关变动分析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相关内容。

（4）期间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71.06%、58.08%和 71.50%，呈先下降后上升的变动趋势，相关变动分析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相关内容。

（5）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9.08%、35.38%和 1.9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86%、34.34%和 0.06%。报告期内，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31.87 万元、79.09 万元和 238.41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相关内容。

（二）营业收入分析

1、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类型的确认时点和方法如下：

销售类型	销售区域	销售模式	收入确认时点/原则
内窥镜产品及配件销售	境内	间接销售	公司根据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向经销商发出商品，经销商收到商品并签收后，已收回货款或取得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直接销售	公司根据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向终端客户发出商品，

	境外		终端客户收到商品并签收后，已收回货款或取得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FOB	公司在合同约定的装运港将货物交至指定地点，已根据合同或订单的约定将商品出口报关并装船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收入确认的外部依据为报关单。
		CIF	
		EXW	公司在工厂或其他指定地点将货物交给购货方或其指定的承运人后，确认商品的销售收入。 收入确认的外部依据为物流签收记录。
内窥镜技术服务	维修服务		在公司完成履约义务后，将维修好的产品发送给客户，客户收到并签收后确认收入。
	延保服务		按照与客户签订的维修合同中约定的服务期限分期确认收入。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7,948,424.04	98.86%	166,174,895.95	99.17%	109,202,567.23	98.96%
内窥镜产品及配件	72,076,953.76	91.41%	156,798,879.28	93.57%	100,964,191.20	91.50%
内窥镜技术服务	5,871,470.28	7.45%	9,376,016.67	5.60%	8,238,376.03	7.47%
其他业务收入	902,786.13	1.14%	1,397,950.17	0.83%	1,146,282.01	1.04%
合计	78,851,210.17	100.00%	167,572,846.12	100.00%	110,348,849.24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98%以上，主业突出。公司主营业务为内窥镜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公司业绩在 2022 年末至 2023 年初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系 2022 年第四季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度国内市场对呼吸道相关产品需求增长，自 2023 年第二季度以来，公司销售收入逐步放缓增长速度；同时，受国内医疗系统整顿、终端医疗机构采购需求减少或放缓等因素影响，2024 年 1-7 月销售收入下滑，特别是呼吸道产品如电子支气管镜、视频气管插管镜等产品销售下滑；与此同时，公司在 2024 年 1-7 月增强人员储备、聘请中介机构、加大研发投入并保持境内外市场推广投入，导致相关费用有所增加，从而使得当期的利润出现下滑。 尽管短期需求下滑，但境内外市场对于内窥镜的诊疗需求并未减少，2024 年内窥镜产品市场需求整体呈现改善和增长态势，技术创新、政策支持、海外市场拓展以及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是推动市场增长的主要因素。随着行业整顿影响减弱和设备更新政策落地，预计市场将逐步回暖。此外，公司在当前阶段保持研发投入和市场推广投入，虽然在短期内可能会对业绩产生一定的压力，但从长期来看，能够提升企业的技					

	术创新能力、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份额，为未来的业绩增长奠定坚实基础。2024 年度，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已与 2023 年全年较为接近，造成 2024 年 1-7 月业绩下滑的因素已有所扭转。 公司为应对业绩波动，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①持续增加研发投入，丰富产品矩阵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活动紧密结合临床需求，推出具备差异化竞争优势的医用内窥镜产品，2024 年，公司的电子胸腔内窥镜、电子输尿管肾盂内窥镜和电子鼻咽喉镜的境内市场逐渐打开，销售额逐步增长；同时，在 2024 年推出电子膀胱肾盂内窥镜和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泌尿科的竞争优势并切入消化科内窥镜赛道，公司在高端台式内窥镜产品领域的技术实力得到客户认可；此外，公司积极布局一次性使用内窥镜产品，部分产品已经完成研发工作，预计将陆续获得 NMPA 注册证或取得欧盟 MDR 认证；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取证和销售量的增长，一定程度弥补了传统主力产品销售短期下滑的劣势。 ②持续增加市场推广活动，提高品牌知名度并拓展销售区域及渠道 公司持续增加市场推广投入，2024 年的会议活动预算较 2023 年增加超 50%。公司积极布局境内外市场，一方面主动参与各类展会和学术会议，另一方面全力配合签约经销商拓展业务。在境内市场，公司全年参与超 180 场展会或学术会议，并为数百场间接销售客户参与的推广会议提供物料支持；在境外市场，公司提高境外展会的参与频率，全年共参与约 20 场境外大型展会，参与数量较去年有所增加，有效推动了境外销售业务增长；与此同时，公司的境外销售团队通过积极拓展，逐步将业务版图覆盖北美、欧洲、拉美、中东、东南亚等全球核心市场，形成了广泛的国际化市场布局。 ③持续优化成本和费用管控 公司高度重视成本和费用管控。在原材料采购与生产端，公司根据在手订单量、预期订单需求以及新客户拓展等情况，合理安排采购计划，并持续优化生产流程，提高生产效率；同时，公司与优质供应商构建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主动开拓寻找市场上的其他潜在优质供应商，力图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优化采购渠道，把控成本支出。在费用管理方面，公司严格管控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支出，通过优化组织架构、调整人员结构、优化营销渠道和资源配置，提高市场及产品推广活动的投入产出比。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7,948,424.05	98.86%	166,174,895.95	99.17%	109,202,567.23	98.96%

境内	56,140,831.73	71.20%	132,176,108.84	78.88%	86,329,798.96	78.23%
境外	21,807,592.31	27.66%	33,998,787.11	20.29%	22,872,768.27	20.73%
其他业务收入	902,786.13	1.14%	1,397,950.17	0.83%	1,146,282.01	1.04%
合计	78,851,210.17	100.00%	167,572,846.12	100.00%	110,348,849.24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境内收入为主，境外收入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境内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23%、78.88%和 71.20%。公司 2023 年境内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比增加 53.11%，主要为公司新产品不断推出、市场需求快速增加所致；2024 年 1-7 月境内收入相较同期有所下滑，主要受宏观经济波动及客户需求放缓影响，终端市场需求有所推迟。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境外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73%、20.29%和 27.66%，境外收入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境外销售开展较晚，报告期初境外销售规模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拓展海外市场所致。					

①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

1) 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境外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亚洲、欧洲、南美洲，其各期合计收入占当期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75%；按国家和地区划分来看，公司主营业务境外销售收入报告期各期前五大的国家或地区为巴西、印度、阿尔及利亚、美国、波兰和中国台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或地区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境外收入比例	金额	占境外收入比例	金额	占境外收入比例
巴西	285.80	13.11%	348.23	10.24%	184.43	8.06%
印度	137.94	6.33%	308.40	9.07%	151.63	6.63%
阿尔及利亚	128.29	5.88%	71.74	2.11%	24.03	1.05%
美国	118.56	5.44%	313.82	9.23%	149.83	6.55%
波兰	107.22	4.92%	317.43	9.34%	194.40	8.50%
中国台湾	97.12	4.45%	156.66	4.61%	138.49	6.05%
合计	874.94	40.12%	1,516.28	44.60%	842.80	36.85%

2) 境外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的境外销售收入中，前五大境外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597.76 万元、947.91 万元和 566.32 万元，占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26.13%、27.88%和 25.9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 1-7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境外收入比例

1	HUMMER DO BRASIL COM. IMP. EXP. EQUIP. HOSPITALARES EIRELI	内窥镜产品及配件	132.34	6.07%
2	EURL Provert	内窥镜产品及配件	128.29	5.88%
3	JCL Aparatura Medyczna	内窥镜产品及配件	107.22	4.92%
4	GRUPO ENDOUROLASER S. DE R. L. DE C. V.	内窥镜产品及配件	104.32	4.78%
5	Kang-Cheng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内窥镜产品及配件	94.15	4.32%
合计			566.32	25.97%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境外收入比例
1	JCL Aparatura Medyczna	内窥镜产品及配件	311.32	9.16%
2	Unique Medical Devices	内窥镜产品及配件	194.71	5.73%
3	Endoscopy Support Services, Inc.	内窥镜产品及配件	149.43	4.40%
4	RTS RIO S/A	内窥镜产品及配件	147.23	4.33%
5	Kang-Cheng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内窥镜产品及配件	145.21	4.27%
合计			947.91	27.88%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境外收入比例
1	JCL Aparatura Medyczna	内窥镜产品及配件	189.70	8.29%
2	Kang-Cheng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内窥镜产品及配件	136.67	5.98%
3	Minas Medical Ltda	内窥镜产品及配件	97.88	4.28%
4	Ennovis Srl	内窥镜产品及配件	95.14	4.16%
5	Gilmedica S. A. S.	内窥镜产品及配件	78.38	3.43%
合计			597.76	26.13%

3) 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

公司的境外销售主要采取间接销售模式，由于境外业务起步较晚，目前仍处于渠道拓展与市场培育阶段，故境外的签约经销商数量较少。公司与境外签约经销商签订的代理协议主要约定了代理的地区和产品范围、协议价格、排他性条款以及协议期间需满足的最低订单量等；公司与其余境外客户交易时主要签署销售订单，对贸易条款、运输方式及周期、结算方式等主要交易条款进行约定。

4) 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公司的内窥镜产品销售业务在境外市场采取“间接销售为主、直接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各期的间接销售收入金额占境外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近 9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类型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间接销售	2,050.87	94.60%	3,205.62	94.29%	2,164.83	94.66%
直接销售	117.07	5.40%	194.26	5.71%	122.17	5.34%
合计	2,167.95	100.00%	3,399.88	100.00%	2,287.00	100.00%

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国际展会、网络平台推广等方式拓展境外客户并获取订单。公司对境外客户的定价原则为综合考虑产品生产成本、当地市场经济发展情况、同类产品价格等因素确认产品销售价格；公司主要采取先收款后发货的模式，通过银行转账进行结算，同时存在少量信用证或跟单托收模式。

5) 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毛利率按照销售区域划分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境内销售毛利率	72.62%	74.58%	75.87%
境外销售毛利率	62.54%	67.72%	66.81%
合计	69.80%	73.17%	73.97%

公司境外收入的毛利率低于境内收入的毛利率，主要系由公司主要产品的境内外销售结构差异、细分产品的销售结构差异以及产品销售单价差异等因素共同导致。进一步看，公司境外销售的产品占比中，毛利率较低的动物用产品占比较高；同时，由于境外市场竞争更为激烈，且公司尝试利用价格优势开拓市场，故销售价格相对较低。

6) 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境外收入主要以美元、欧元为结算货币，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1.23 万元、-24.29 万元和-5.7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1%、-0.14%、-0.07%，占比均较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②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39 号《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公司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实行增值税免抵退税或免退税办法。报告期内，公司的出口退税率为 13%。

公司的境外销售区域较为分散，以亚洲、欧洲、南美洲为主，其他大洲的国家和地区亦有涉及。公司所销售的内窥镜产品属于医疗器械产品，相比常规工业品，在准入、关税、外汇管制方面类似，公司的主要销售国家未针对公司产品制定专门的贸易壁垒，在可预见的范围内，相关国家大幅提升关税、限制进口的风险较小。与此同时，公司境外销售较为分散，也在一定程度降低对单个国家的依赖度，从而分散和降低了贸易风险。因此，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受到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

等政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的不利影响的风险较低。

③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正常业务资金往来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7,948,424.04	98.86%	166,174,895.95	99.17%	109,202,567.23	98.96%
内窥镜产品及配件	72,076,953.76	91.41%	156,798,879.28	93.57%	100,964,191.20	91.50%
间接销售	67,579,387.24	85.70%	150,871,584.66	90.03%	97,181,003.09	88.07%
直接销售	4,497,566.52	5.70%	5,927,294.62	3.54%	3,783,188.11	3.43%
内窥镜技术服务	5,871,470.28	7.45%	9,376,016.67	5.60%	8,238,376.03	7.47%
其他业务收入	902,786.13	1.14%	1,397,950.17	0.83%	1,146,282.01	1.04%
合计	78,851,210.17	100.00%	167,572,846.12	100.00%	110,348,849.24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内窥镜产品及配件销售和内窥镜技术服务，内窥镜产品及配件销售按销售方式可划分为间接销售模式和直接销售模式，其中，间接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8.07%、90.03%和 85.70%，公司销售方式以间接销售模式为主。					

①间接销售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间接销售收入分别为 9,718.10 万元、15,087.16 万元和 6,757.9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07%、90.03%和 85.70%。2023 年，公司间接销售收入占比增高，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初国内市场对呼吸道相关医疗器械的需求提高，公司产品通过间接销售客户销售至终端医疗机构，间接销售额增加、销售占比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内窥镜产品销售按销售模式毛利率比较分析如下：

销售模式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间接销售	73.06%	76.09%	76.84%
直接销售	50.77%	50.01%	62.18%
合计	71.67%	75.11%	76.29%

报告期内，公司间接销售模式下的毛利率高于直接销售模式下的毛利率，主要系由销售的产品结构差异造成，具体原因为：1) 间接销售模式下，毛利率较高的可重复使用内窥镜和图像处理器

的销售占比较高，而直接销售模式下毛利率较低的动物用产品和内窥镜配件的销售占比较高；2) 间接销售模式下的可重复使用内窥镜产品销售中，毛利率较高的细分产品（如电子支气管内窥镜）的销售占比高于直接销售模式。上述产品结构的差异导致直接销售模式的毛利率较低。

②间接销售模式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境内外医疗机构数量较多且较为分散，医疗器械厂商难以全面覆盖各区域临床医疗机构；同时，包括内窥镜产品在内的医疗器械产品的规格与型号众多，通常生产厂商无法同时知晓所有终端医疗机构客户的具体需求；对于境外客户，由于地域、距离、语言和时差等限制，厂商通常无法及时和客户沟通需求。因此，公司通过借助间接销售客户的渠道优势，开拓新客户资源，并为境内终端医疗机构、海外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同时，通过间接销售模式销售产品，厂家通常采取先款后货的信用政策，可有效控制生产企业的综合风险和财务资金压力。

公司采取间接销售和直接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符合所处行业特征，间接销售模式是医疗器械行业通行的、主要的销售模式。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澳华内镜、开立医疗主要通过经销模式进行销售，其经销模式及经销收入占比与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海泰新光由于其经营模式不同，主要以直销模式为主，且开始发展经销模式业务。因此，公司采用间接销售模式进行销售符合行业惯例，具体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销售模式	间接销售收入占比
澳华内镜	公司销售模式分为经销、代销及直销三种类型，三种销售模式下公司产品的终端客户均为医院等医疗机构。	2022 年度、2023 年度，澳华内镜经销模式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5.47%、98.85%。
开立医疗	公司的销售模式包括经销和直销两种模式。其中，经销模式是指公司将产品买断性地销售给经销商，经销商再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近年来公司经销商数量和质量不断提升，对市场的覆盖和渗透不断加大。	2022 年度、2023 年度，开立医疗经销模式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8.19%、98.69%。
海泰新光	公司的销售模式包括经销和直销两种模式，其中主要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包括 ODM、OEM 和自主品牌三种业务类型。随着公司自主品牌整机产品在国内市场的推广，逐渐发展经销模式的业务。	2022 年度、2023 年度，海泰新光经销模式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56%、3.18%。
视新医用	公司的内窥镜产品采取以“间接销售为主、直接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在间接销售模式下，公司直接客户为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资质的经销商或代理商，间接销售的终端客户为医院等医疗机构。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7 月，视新医用间接销售模式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8.07%、90.03%和 85.70%。

注：资料或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③公司与间接销售客户的合作模式

公司与间接销售客户的合作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不存在间接销售客户仅销售公司产品的情形。

在境内市场，公司间接销售客户可划分为签约经销商和普通经销商：签约经销商与公司签订《代理协议书》，公司对签约经销商指定区域进行授权或产品型号进行，签约经销商负有销售任务；普

通经销商通过报单制的形式,并取得公司的授权参与招标且成功后,向公司采购产品,具有偶发性。

在境外市场,公司对客户参照国内间接销售管理制度进行,也划分为签约经销商与普通经销商,但由于公司外销业务起步较晚,目前正处于渠道扩张、市场铺垫阶段,因此境外签约客户极少,且公司对境外签约经销商在销售任务、排他性条款等方面的政策相对宽松,对该类客户的主要要求为对方应完成协议约定的最低订单量。

公司对间接销售客户的具体合作模式和管理制度主要如下:

项目	境内间接销售客户	境外间接销售客户
授权(区域/科室授权)	1) 公司按销售区域和医院科室两个维度划分签约经销商的销售范围。 2) 签约经销商必须明确销售终端,不得超出销售范围,严禁倒货、窜货销售,及一切变相扰乱市场销售的行为,如有恶意窜货行为,公司视其情节轻重,可采取终止供货、没收保证金、取消代理资格等权利。	1) 公司按销售区域划分签约经销商的销售范围; 2) 协议约定签约经销商不得在指定销售区域外销售公司产品。
排他性(独代管控)	1) 签约经销商在代理协议有效期内只能唯一代理销售公司制造的授权产品,不得代理同类型其他产品; 2) 如签约经销商在协议期内具有以任何形式经营、销售与公司相同或相类似具有竞争性的设备、器械及耗材产品的行为,公司有权终止其代理资格。	1) 公司授权签约经销商为合同指定产品在指定区域内的度假销售代理商,公司不得在约定区域内授权第二家代理商进行指定产品销售; 2) 签约经销商不得在指定销售区域内销售、分销或代理其他同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产品,不得在指定销售区域外销售公司产品。
价格政策(定价机制)	公司制定各类产品价格时,参考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并综合考虑不同省份的市场情况确定产品指导价格,给予签约经销商代理协议价,给予普通经销商经销指导价,一般情况下按协议价或指导价执行;同时,公司通过特殊价格申请审批制度来灵活管理客户的价格需求以应对市场竞争。	公司制定各类产品价格时,参考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并综合考虑不同国家的市场情况确定产品指导价格,给予签约经销商代理协议价,给予普通经销商经销指导价,一般情况下按协议价或指导价执行。
信用政策及交易结算方式	公司采取先收款后发货的模式,通过银行转账进行结算。	公司主要采取先收款后发货的模式,通过银行转账进行结算,存在少量信用证或跟单托收模式。
补贴或返利政策	不存在补贴或返利政策;对部分签约经销商约定价格优惠政策,即达成年度销售目标的一定比例后给予一定价格折扣。	不存在补贴或返利政策。
市场推广合作机制(营销费用的承担)	公司每年按地区、产线、会议级别等维度制定会议费预算,同时给予间接销售客户一定的会议费用或物资、人员支持;通常为物料和人员支持,较少情况下给予费用分担。	公司每年按地区、产线、会议级别等维度制定会议费预算。
运输物流及运费承担方式	由物流配送企业将公司产品运送至间接销售客户指定地点,部分间接销售客户会要求公司将货物运送至其下游客户。运费由公司承担。	物流模式及运费承担方式按出口模式 FOB/CIF/EXW 的运输责任分工,由物流配送企业将公司产品运送至间接销售客户指定地点。

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签收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①FOB 和 CIF 模式下，公司在合同约定的装运港将货物交至指定地点，已根据合同或订单的约定将商品出口报关并装船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②EXW 模式下，公司在工厂或其他指定地点将货物交给购货方或其指定的承运人后，确认产品的销售收入。
退换货政策	公司采取买断式销售模式，一般情况下非质量问题不予退换。但为更好地服务终端医疗机构，在特定情况下（如医疗机构提出更换产品型号、更新采购需求等），公司严格审批退换货申请后予以退换。同时，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在收入确认的同时，基于合同约定和历史退货率等因素，确认预计负债。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实际发生的退换货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0.62%、0.54%和 0.70%。	

注：上表中授权（区域/科室授权）、排他性（独代管控）仅适用于签约经销商。

④间接销售客户增减变动情况及主要客户情况

1) 公司间接销售客户的数量、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签约经销商和普通经销商的数量、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区域	客户类型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境内	签约经销商	87	3,588.61	76.24%	92	8,992.17	75.68%	73	5,483.07	72.59%
	普通经销商	162	1,118.45	23.76%	306	2,889.37	24.32%	233	2,070.20	27.41%
	小计	249	4,707.06	100.00%	398	11,881.54	100.00%	306	7,553.27	100.00%
境外	签约经销商	5	217.41	10.60%	3	253.51	7.91%	2	161.44	7.46%
	普通经销商	100	1,833.45	89.40%	120	2,952.11	92.09%	112	2,003.39	92.54%
	小计	105	2,050.87	100.00%	123	3,205.62	100.00%	114	2,164.83	100.00%
整体	签约经销商	92	3,806.03	56.32%	95	9,245.68	61.28%	75	5,644.51	58.08%
	普通经销商	262	2,951.91	43.68%	426	5,841.48	38.72%	345	4,073.59	41.92%
	合计	354	6,757.93	100.00%	521	15,087.16	100.00%	420	9,718.10	100.00%

注：表中的客户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统计。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所有间接销售客户中，普通经销商的数量较多，但由于交易比较分散，交易金额较小；签约经销商的数量相对较少，但由于签约经销商承担销售任务，其与公司的合作较稳定，交易金额较大，占比近六成。其中，公司的签约经销商主要在境内，境内的签约经销商贡献的销售收入占各期境内间接销售收入的约 2/3；公司的境外业务处于发展前期，以普通经销商为主，签约经销商的数量及交易金额均较少。

2) 公司间接销售客户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签约经销商和普通经销商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境内										
客户类型	变动类型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签约经销商	存续	62	3,225.43	68.52%	58	7,928.14	66.73%	30	4,283.71	56.71%
	新增	25	363.19	7.72%	34	1,064.03	8.96%	43	1,199.36	15.88%
	退出	30	1,101.58	9.27%	15	216.46	2.87%	11	296.18	6.28%
普通经销商	存续	43	308.50	6.55%	64	686.42	5.78%	33	323.54	4.28%
	新增	119	809.95	17.21%	242	2,202.95	18.54%	200	1,746.66	23.12%
	退出	265	2,404.76	20.24%	169	1,363.01	18.05%	149	1,620.85	34.37%
境内间接销售客户合计		249	4,707.06	100.00%	398	11,881.54	100.00%	306	7,553.27	100.00%
境外										
客户类型	变动类型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签约经销商	存续	3	195.87	9.55%	2	182.32	5.69%	2	161.44	7.46%
	新增	2	21.55	1.05%	1	71.19	2.22%	-	-	-
	退出	-	-	-	-	-	-	3	38.28	2.07%
普通经销商	存续	64	1,623.79	79.18%	65	2,367.69	73.86%	46	1,201.79	55.51%
	新增	36	209.67	10.22%	55	584.42	18.23%	66	801.60	37.03%
	退出	56	653.87	20.40%	47	308.15	14.23%	67	449.20	24.32%
境外间接销售客户合计		105	2,050.87	100.00%	123	3,205.62	100.00%	114	2,164.83	100.00%

注 1：表中的客户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统计；

注 2：存续客户是指连续两年或两期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客户；

注 3：新增客户是指上一年与公司未发生交易，当年或当期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客户；

注 4：退出客户是指上一年与公司发生交易，当年或当期与公司未发生交易的客户；退出客户的金额为上一年的销售金额，其占比表示金额占上一年度销售收入的比例；

注 5：境内（境外）间接销售客户合计是指当期的境内（境外）间接销售客户数量、交易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内签约经销商数量呈增加态势，主要原因系公司拓展市场渠道、签约更多区域和产品的签约经销商，同时，部分签约经销商因未完成销售任务而被公司取消代理资格；2024 年 1-7 月退出的签约经销商数量较多，主要系部分任务量较小的签约经销商尚未发生交易所致，部分客户将在下半年下单。由于公司的普通经销商交易分散且具有偶发性，因此变动数量较大。

报告期内，相比境内销售，公司境外销售更加分散，销售至不同的国家和地区，各地间接销售客户数量亦存在差异。公司的境外签约经销商数量较少，随着公司海外渠道建设的加强，公司逐步签署更多的签约经销商；普通经销商则与国内类似，因交易分散，客户变动数量较大。

此外，报告期各期存续的间接销售客户的平均创收高于新增或退出间接销售客户的平均创收，

且各期新增客户的平均创收亦普遍高于退出客户的平均创收水平，意味着公司与客户的交易较为稳定或保持增长，公司间接销售客户的结构变动处于持续优化的过程，具有合理性。

因此，公司与签约经销商的合作稳定，间接销售模式稳定。

3) 公司间接销售客户的地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间接销售客户按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区域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家数	金额	占比	家数	金额	占比	家数	金额	占比
华东	91	1,179.99	17.46%	135	2,936.35	19.46%	121	2,367.23	24.36%
华北	33	881.01	13.04%	51	2,388.66	15.83%	34	1,488.52	15.32%
华南	53	847.56	12.54%	83	2,364.16	15.67%	55	1,322.15	13.61%
华中	26	694.48	10.28%	49	1,549.04	10.27%	44	845.98	8.71%
西南	25	591.22	8.75%	39	1,797.15	11.91%	28	1,206.75	12.42%
境内其他区域	25	512.8	7.59%	45	846.17	5.61%	28	322.64	3.32%
境内小计	249	4,707.06	69.65%	398	11,881.54	78.75%	306	7,553.27	77.72%
亚洲	43	615.73	9.11%	51	1,058.65	7.02%	51	829.07	8.53%
欧洲	22	523.16	7.74%	27	824.55	5.47%	21	565.52	5.82%
南美洲	13	409.51	6.06%	17	657.65	4.36%	14	389.52	4.01%
境外其他区域	27	502.47	7.44%	29	664.78	4.41%	28	380.72	3.91%
境外小计	105	2,050.87	30.35%	123	3,205.62	21.25%	114	2,164.83	22.28%
合计	354	6,757.94	100.00%	521	15,087.16	100.00%	420	9,718.10	100.00%

注 1：表中的占比为销售金额占公司间接销售收入的比例；

注 2：由于部分间接销售客户存在跨区域销售的情况，表中的客户家数存在重复计算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间接销售客户主要销售范围系华东、华北和华南地区，境外间接销售客户的销售区域主要在亚洲、欧洲和南美洲；受益于公司持续开拓境外市场，境外间接销售客户数量及收入占比呈上升趋势。

4) 主要经销商名称、公司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间接销售客户共 7 家，合作较为稳定，其销售额在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7 月合计分别为 2,295.89 万元、3,269.25 万元和 1,242.92 万元，占间接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3.62%、21.67%和 18.39%，均为境内的签约经销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广州辉耀及其关联企业	主要为电子支气管内窥镜、视频气管插管镜以及内窥镜配套设备	414.61	1,151.82	763.91
河北天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为电子支气管内窥镜、视频气管插管镜以及内窥镜配套设备	236.61	773.89	549.18
武汉金图科贸有限公司	主要为电子支气管内窥镜、视频气管插管镜以及内窥镜配套设备	270.48	608.01	192.50
广州悦勤及其关联企业	主要为电子支气管内窥镜、视频气管插管镜以及内窥镜配套设备	158.24	362.89	282.28
福州金鼎和及其关联企业	主要为电子支气管内窥镜、视频气管插管镜以及内窥镜配套设备	52.27	372.64	351.62
昆明浩迈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为电子支气管内窥镜、视频气管插管镜以及内窥镜配套设备	162.98	328.26	20.81
重庆骏厚谊及其关联企业	主要为电子支气管内窥镜、视频气管插管镜以及内窥镜配套设备	65.65	250.78	348.92

上述客户与公司均不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其中，昆明浩迈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前员工实际经营的公司，双方基于对产品的了解及共同开拓市场的意愿开展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

⑤公司间接销售客户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代理商管理规程》，内容涵盖新客户的筛选和认定、对间接销售客户的日常管理与维护、间接销售客户淘汰等方面的管理；同时，与签约经销商签订的《代理协议书》中亦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筛选和认定 (选取标准)	①销售相关人员负责对客户进行筛选、认定工作，包含背景调查、负责人情况、销售团队、销售渠道、市场投入、临床关系、代理品牌、近年销售额等，并做好相关记录； ②对客户的法定资格、经营范围、商业信誉和历史销售情况等信息进行审核； ③获取客户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等资料，确认客户的业务开展的合法性。
日常管理与维护	①提供售后服务工作，定期开展用户访问，认真处理质量查询和投诉，及时进行信息反馈和质量改进； ②免费为客户提供产品宣传资料和相关技术培训； ③共同确定未来年度的合作模式和发展计划。
淘汰机制	①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年度任务量，经双方沟通可取消代理资格； ②供货价格必须严格按照公司产品政策执行，特殊情况需向营销经理批准后执行。若未提前报备获得批准，公司可以采取扣留货款，终止供货、取消代理资格； ③如签约经销商在协议期内具有以任何形式经营、销售与公司相同或相类似具有竞争性的设备、器械及耗材产品的行为，公司有权终止其代理资格。

公司使用 ERP 进行自有存货的进销存管理，与间接销售客户之间均按买断式开展购销业务，公司不存在针对间接销售客户统一的进销存信息系统。公司的间接销售客户独立经营和管理库存，但公司会定期记录并跟踪销售流向及客户库存等信息。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4 年 1-7 月	多个客户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视频气管插管镜、图像处理器等	因客户需求改变而产生退换货；因系统做错单而产生的收入冲回	-544,887.15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多个客户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视频气管插管镜、图像处理器等	因客户需求改变而产生退换货；因系统做错单而产生的收入冲回	-890,928.55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多个客户	视频气管插管镜、麻醉视频喉镜、图像处理器等	因客户需求改变而产生退换货；因系统做错单而产生的收入冲回	-676,751.95	2022 年度
合计	-	-	-	-2,112,567.65	-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成本的归集和分配

报告期内，公司所核算的生产成本科目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等制度核算产品成本，明确生产费用支出的核算范围，保证产品成本的确认、计量、结转的完整性和合规性，具体成本核算方式如下：

①直接材料：公司用于产品生产的原材料系按照生产工单及 BOM 领用，原材料购入的计价方法为实际成本法，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相关成本按照生产领用单直接归集至各成本计算对象的直接材料费用。

②直接人工：直接人工主要为生产车间直接从事产品生产人员的职工薪酬，公司根据生产人员所在车间及车间所生产的产品类别按月进行归集。当月归集的直接人工按照成本计算对象耗用的工时，计算各成本计算对象应分摊的直接人工。

③制造费用：制造费用是指公司各生产单位为组织和管理生产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包括生产管理人员薪酬、折旧费、水电费等。公司发生的各项制造费用，按费用类别通过制造费用科目进行归集。将当月归集的制造费用按照成本计算对象耗用的工时，计算每成本计算对象应分摊的制造

费用。

（2）成本的结转

公司在确认产品销售收入时结转相应的营业成本。

2、成本构成分析

（1）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3,541,315.06	96.71%	44,577,743.26	96.68%	28,420,876.96	96.77%
内窥镜产品及配件	20,421,374.74	83.90%	39,032,596.78	84.66%	23,936,556.78	81.50%
内窥镜技术服务	3,119,940.32	12.82%	5,545,146.48	12.03%	4,484,320.18	15.27%
其他业务成本	800,013.19	3.29%	1,529,831.89	3.32%	949,312.45	3.23%
合计	24,341,328.25	100.00%	46,107,575.15	100.00%	29,370,189.41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各期占比超过 96%，其中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内窥镜产品成本构成。报告期内，内窥镜产品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1.50%、84.66%及 83.90%，与内窥镜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匹配。					

（2）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7,083,772.04	70.18%	33,513,357.14	72.69%	19,892,278.22	67.73%
直接人工	3,997,346.99	16.42%	7,180,351.03	15.57%	4,659,268.96	15.86%
制造费用	2,321,057.53	9.54%	3,714,396.29	8.06%	3,636,193.70	12.38%
运费	939,151.69	3.86%	1,699,470.68	3.69%	1,182,448.51	4.03%
合计	24,341,328.25	100.00%	46,107,575.15	100.00%	29,370,189.41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费构成，其中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7.73%、72.69%和 70.18%，为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整体结构较为稳定。					

（3）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毛利率分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4 年 1 月—7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77,948,424.04	23,541,315.06	69.80%
内窥镜产品及配件	72,076,953.76	20,421,374.74	71.67%
内窥镜技术服务	5,871,470.28	3,119,940.32	46.86%
其他业务	902,786.13	800,013.19	11.38%
合计	78,851,210.17	24,341,328.25	69.13%
原因分析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66,174,895.95	44,577,743.26	73.17%
内窥镜产品及配件	156,798,879.28	39,032,596.78	75.11%
内窥镜技术服务	9,376,016.67	5,545,146.48	40.86%
其他业务	1,397,950.17	1,529,831.89	-9.43%
合计	167,572,846.12	46,107,575.15	72.49%
原因分析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09,202,567.23	28,420,876.96	73.97%
内窥镜产品及配件	100,964,191.20	23,936,556.78	76.29%
内窥镜技术服务	8,238,376.03	4,484,320.18	45.57%
其他业务	1,146,282.01	949,312.45	17.18%
合计	110,348,849.24	29,370,189.41	73.3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3.38%、72.49%和 69.13%，其中，内窥镜产品及配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76.29%、75.11%和 71.67%，呈小幅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提高，由于境外市场竞争激烈，且公司处于境外市场开拓初期阶段，售价较低，使得境外销售的毛利率较低；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动物用产品的销售占比提升，动物用产品的毛利率较低，使得整体毛利率有所下滑。		

公司内窥镜及配件销售业务中，产品包括可重复使用内窥镜、一次性使用内窥镜、动物用内窥镜和内窥镜配件及配套设备；其中，内窥镜配件及配套设备主要为图像处理器、移动台车等与内窥镜镜体搭配使用的设备和内窥镜配件。

报告期内，公司的可重复使用内窥镜、一次性使用内窥镜、动物用内窥镜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	2022 年
----	--------------	--------	--------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可重复使用内窥镜	4,542.86	63.03%	82.64%	10,474.08	66.80%	84.52%	7,548.45	74.76%	82.62%
一次性使用内窥镜	215.33	2.99%	30.97%	125.67	0.80%	28.85%	-	-	-
动物用内窥镜	620.92	8.61%	49.62%	1,204.18	7.68%	55.20%	521.08	5.16%	52.12%
内窥镜配件及配套设备	1,828.59	25.37%	56.68%	3,875.95	24.72%	57.35%	2,026.88	20.08%	58.93%
合计	7,207.70	100.00%	71.67%	15,679.89	100.00%	75.11%	10,096.42	100.00%	76.29%

报告期各期，可重复使用内窥镜为公司的主要产品，其销售收入占内窥镜产品及配件收入的74.76%、66.80%和63.03%，呈下降趋势，一方面系受医疗系统整顿而终端医院采购需求推迟影响，可重复使用内窥镜的销量增长放缓，另一方面系动物用内窥镜产品销售收入的增长所致。公司的一次性产品尚处于业务拓展初期，所形成的收入较少。

毛利率方面，报告期各期，公司内窥镜产品及配件的整体毛利率分别为76.29%、75.11%和71.67%，其中可重复使用内窥镜产品的毛利率较高，分别为82.62%、84.52%和82.64%，主要原因有：

(1) 可重复使用内窥镜产品运用于各类医疗机构的多种临床诊疗场景，产品具备较高的技术含量，且公司在支气管镜的境内细分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品牌知名度，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

(2) 公司的动物用内窥镜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52.12%、55.20%和49.62%，较医用内窥镜产品的毛利率低，主要系因为动物用产品的技术标准和门槛相对较低，且终端客户为支付能力相对较低的宠物诊所或宠物医院，导致动物用内窥镜在定价和盈利能力上受到更多限制，从而使得毛利率较低；

(3) 一次性使用内窥镜主要用于感染风险较高的场景或对设备消毒要求高的科室，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的一次性产品尚处于发展初期，处于市场开拓阶段，毛利率较低，预计未来随着一次性产品销量增加，规模效应逐渐显现，毛利率有望提高；

(4) 内窥镜配件及配套设备包含技术含量及毛利率较高的图像处理器，以及其他毛利率较低的配套设备或配件等，整体毛利率在60%左右。

2、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4年1月—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69.13%	72.49%	73.38%
澳华内镜	71.46%	73.78%	69.73%
开立医疗	67.43%	69.41%	66.87%
海泰新光	64.09%	63.72%	64.35%
原因分析	公司产品的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毛利率较为相近。澳华内镜和开立医疗的内窥镜产品主要聚焦在医用消化道内窥镜，海泰新光的内窥镜产品主要是腹腔镜，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视新医用以		

	视频气管插管镜、支气管镜等产品为切入点，产品体积更小、便携性更强，聚焦呼吸科、重症科等特色科室，具备差异化竞争优势。海泰新光主要是ODM 或 OEM 模式，毛利率较低。
--	--

3、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78,851,210.17	167,572,846.12	110,348,849.24
销售费用（元）	25,796,359.96	46,766,769.42	36,900,604.69
管理费用（元）	12,550,743.10	21,032,839.08	18,368,243.20
研发费用（元）	19,293,937.65	30,479,736.36	23,860,480.31
财务费用（元）	-1,261,946.21	-950,598.00	-717,467.07
期间费用总计（元）	56,379,094.50	97,328,746.86	78,411,861.1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2.72%	27.91%	33.4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5.92%	12.55%	16.6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4.47%	18.19%	21.6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60%	-0.57%	-0.65%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71.50%	58.08%	71.0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先降后升的趋势，其中，2023 年期间费用率同比下降，主要系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增幅超过期间费用增幅，导致在期间费用总额增加的情况下，期间费用率同比下降；2024 年 1-7 月期间费用率上升，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滑，而费用支出相对刚性，导致期间费用率回升，基本与 2022 年度水平持平。		

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4,037,678.17	28,880,231.57	24,887,595.46
差旅费	4,496,594.92	6,876,131.50	4,825,018.13
折旧摊销费	2,769,042.21	4,085,167.35	3,004,606.65
展会费与会务费	1,621,023.02	2,478,913.86	1,085,815.93
修理费	628,597.39	876,047.01	944,229.59

业务招待费	625,536.24	957,919.27	541,980.41
广告费	568,611.65	844,682.48	199,059.52
服务费	371,723.71	760,043.59	382,376.16
运输费	294,512.35	473,450.84	302,101.70
租赁及物业费	61,989.60	97,001.06	133,677.13
股份支付	70,495.84	120,850.00	120,850.00
其他	250,554.86	316,330.89	473,294.01
合计	25,796,359.96	46,766,769.42	36,900,604.6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690.06 万元、4,676.68 万元和 2,579.6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3.44%、27.91%和 32.72%。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主要是受多方面因素的综合影响：首先，公司销售人员数量较多，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占比较高；其次，公司产品处于市场推广及提升市场占有率阶段，销售人员需要参与各地的会议活动进行产品和市场推广，差旅支出及会议费用支出较高；同时，随着公司产品市场认可度提高，公司销售样机投放增加，导致折旧摊销增加。在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下，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差旅费、折旧摊销费、展会费与会务费构成，其金额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1.60%、90.49%和 88.86%，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①职工薪酬：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2,488.76 万元、2,888.02 万元和 1,403.77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67.44%、61.75%和 54.42%，是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自建销售团队与各地间接销售客户配合开展销售和市场推广活动，公司在全国主要省份均布局销售人员并逐步建立海外销售团队，公司销售人员规模与公司当前的营销策略及市场推广方式相匹配，销售人员数量较多进而导致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分别为 121 人、114 人和 117 人，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分别 21.83 万元、24.47 万元和 12.10 万元，不存在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情形。 ②差旅费：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差旅费分别为 482.50 万元、687.61 万元和 449.66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重		

分别为 13.08%、14.70%和 17.43%。报告期内，参与会议活动是公司进行产品推广的主要方式，差旅费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国内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政策全面放开后，销售人员开展市场开拓、客户拜访、商务洽谈以及参加会议等活动的频率显著增加；与此同时，公司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境外差旅活动的增加也推动了差旅费快速上升。

③折旧摊销费：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折旧摊销费分别为 300.46 万元、408.52 万元和 276.90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8.14%、8.74%和 10.73%。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增加以及市场认可度、品牌知名度的提升，公司投入的推广样机数量亦随之增加，导致折旧摊销费的金额和占比呈上升趋势。

④展会费与会务费：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展会费与会务费分别为 108.58 万元、247.89 万元和 162.10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2.94%、5.30%和 6.28%。报告期内，参与展会与学术会议是公司进行市场和产品推广的主要方式，公司参与且承担展会费与会务费的会议数量分别为 55 场、115 场和 59 场，随着国内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政策的全面放开，公司积极通过参与境内外的展会和学术会议推广公司的品牌和产品，会议费用支出金额及占比相应增加。

销售费用的服务费中，包含专家劳务费与居间服务费。公司需要承担专家劳务费的会议类型主要为学术会议，公司根据举办方的要求承担部分或全部专家的费用；公司的居间费为居间服务商向公司推介客户资源，达成公司与目标客户订单落地的服务费。报告期内，公司支付专家劳务费和居间服务费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专家劳务费	6.74	19.91	28.94
居间服务费	12.75	38.47	2.02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7,603,109.39	14,304,501.33	11,954,970.03
折旧摊销费	1,850,487.40	2,951,230.39	3,492,730.25
咨询及中介机构服务费	1,521,596.58	1,144,831.34	753,170.44

办公费	576,454.03	1,127,267.78	982,504.27
业务招待费	507,565.53	561,288.32	293,526.30
租赁及物业费	101,223.29	173,525.64	243,489.18
差旅费	67,887.05	108,671.98	75,392.53
股份支付	169,190.00	290,040.00	290,040.00
其他	153,229.83	371,482.30	282,420.20
合计	12,550,743.10	21,032,839.08	18,368,243.2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836.82 万元、2,103.28 万元和 1,255.0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6.65%、12.55%和 15.92%。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人员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咨询及中介机构服务费、办公费等构成。随着公司规模逐步扩大，公司管理费用呈小幅上升的趋势。2023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增长，主要系职工薪酬、中介机构服务费增加所致。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3,885,898.84	19,948,373.09	14,887,744.16
研发材料	2,342,797.95	5,590,282.96	5,013,131.96
折旧及摊销	1,229,820.59	1,962,638.64	1,339,417.44
咨询服务费	862,640.34	574,089.99	1,311,694.73
检测费	655,462.60	1,513,515.18	712,842.41
注册费	112,289.16	596,386.65	293,378.70
其他费用	205,028.17	294,449.85	302,270.91
合计	19,293,937.65	30,479,736.36	23,860,480.3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386.05 万元、3,047.97 万元和 1,929.3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1.62%、18.19%和 24.47%。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研发材料、折旧及摊销等构成，整体呈现上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增长，主要系公司长期重视研发投入与技术积累，在内窥镜产品线布局不断加大投入，不断扩充技术研发队伍，支持新的研发项目，因此职工薪酬增加较多。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211,712.88	483,236.91	136,540.15

减：利息收入	1,462,389.29	1,253,212.36	916,853.64
银行手续费	46,184.32	62,312.07	50,577.17
汇兑损益	-57,454.12	-242,934.62	12,269.25
合计	-1,261,946.21	-950,598.00	-717,467.0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71.75 万元、-95.06 万元与-126.1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65%、-0.57%和-1.60%。公司财务费用金额主要受利息收入金额影响，其中，利息收入分别为 91.69 万元、125.32 万元和 146.24 万元，系固定利率的银行定期存款理财利息收入。2024 年 1-7 月，利息收入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收到外部股东投资款后购入银行大额存单所得的利息收入。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2,789,300.94	900,469.30	1,631,504.35
增值税即征即退	1,773,570.73	6,025,365.32	2,583,632.76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65,992.98	35,699.00	24,691.77
进项税加计抵减	97,168.35	284,283.60	
其他	46,963.28	84,907.12	164,486.23
合计	4,772,996.28	7,330,724.34	4,404,315.1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440.43 万元、733.07 万元和 477.30 万元，主要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增值税即征即退，前述两项金额合计占其他收益的比例分别为 95.70%、94.48%和 95.60%。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661.93	57,465.37
合计	-	661.93	57,465.3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5.75 万元、0.07 万元和 0.00 万元，系公司购买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3、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788.75	60,159.32	99,290.41
合计	50,788.75	60,159.32	99,290.4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9.93 万元、6.02 万元和 5.08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买农业银行国债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收益。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1,832.95	286,592.33	249,202.2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1,115.68	-3,528.51	-42,290.23
合计	152,948.63	283,063.82	206,912.0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20.69 万元、28.31 万元和 15.29 万元，主要是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详见本节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应收账款”之“（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678,089.24	665,721.19	1,187,236.10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317.64	-4,064.50	6,497.00
合计	676,771.60	661,656.69	1,193,733.1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19.37 万元、66.17 万元和 67.68 万元，主要是存货跌价损失，合同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	-	9,679.81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5,405.79	-	-
合计	5,405.79	-	9,679.8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为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和固定资产处置收益，金额较小。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31,292.58	3,982.89
违约金、罚款及赔偿款收入	77,836.90	2,269.91	25,091.00
其他	55,482.91	55,424.68	47,117.28
合计	133,319.81	88,987.17	76,191.1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7.62 万元、8.90 万元和 13.33 万元，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利得和违约金、罚款及赔偿款收入。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捐赠支出	5,000.00	-	225,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05,960.32	126,816.65	18,115.78
违约金、滞纳金支出	4,348.67	135.21	72,354.14
其他	19,540.90	2,016.79	22,471.94
合计	234,849.89	128,968.65	337,941.8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33.79 万元、12.90 万元和 23.48 万元，主要是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捐赠支出和违约金、滞纳金支出。

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0,554.53	-95,524.07	-4,453.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	2,789,300.94	900,469.30	1,631,504.35

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0,788.75	60,159.32	156,755.7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4,430.24	55,542.59	-247,617.80
减：所得税影响数	359,858.33	129,714.73	217,506.7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384,107.07	790,932.41	1,318,682.53

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4年1月—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珠海市就业创业补贴	87,674.50	258,049.30	177,798.26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贴	-	-	183,385.55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香洲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关于香洲区专精特新“小巨人”中小企业奖金	1,500,000.00	4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珠海市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资助	-	420.00	84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香洲区关于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厂房租金补贴、清洁车间装修补贴、小升规补贴）	720,126.44	-	837,492.16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1年度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珠海市获奖企业奖补资金	-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社保退费、代发养老款、扩岗补助	-	4,500.00	88,220.4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香洲区积极应对疫情影响保就业稳增长促创新（生产补贴、招用新员工补贴）	-	7,000.00	29,3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一次性扩岗补贴	1,500.00	4,500.00	9,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创客广东”珠海市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奖金	-	2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3年第八届“创客中国”广东省中心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奖金	-	5,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香洲区政府补贴党支	-	1,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部经费						
珠海市香洲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3 年高企补贴	480,000.00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关于实施制造业小型微利企业社会保险缴费补贴	-	-	5,467.98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七、资产质量分析

（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19,925,833.85	71.87%	72,970,521.94	63.66%	59,082,196.15	60.14%
存货	25,301,213.81	15.16%	22,518,385.19	19.64%	20,008,499.27	20.37%
应收账款	7,411,964.19	4.44%	6,432,895.58	5.61%	4,531,839.91	4.61%
预付账款	3,095,023.26	1.85%	2,501,211.18	2.18%	3,127,154.43	3.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68,223.07	1.84%	3,017,434.32	2.63%	6,083,397.07	6.19%
其他应收款	1,736,303.98	1.04%	1,283,770.44	1.12%	1,352,712.31	1.38%
合同资产	21,182.24	0.01%	46,217.50	0.04%	123,443.00	0.13%
其他流动资产	6,305,352.90	3.78%	5,860,784.41	5.11%	3,930,033.83	4.00%
合计	166,865,097.30	100.00%	114,631,220.56	100.00%	98,239,275.97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9,823.93 万元、11,463.12 万元及 16,686.5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5.87%、80.23%及 86.37%。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与存货构成，上述两项流动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0.51%、83.30%及 87.03%，资产流动性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面向机构股东融资带来货币资金显著增加所致。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36,156.35	74,279.68	115,059.70
银行存款	119,641,258.02	72,626,631.94	58,803,404.30
其他货币资金	148,419.48	269,610.32	163,732.15
合计	119,925,833.85	72,970,521.94	59,082,196.1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908.22 万元、7,297.05 万元及 11,992.5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60.14%、63.66%及 71.87%，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增长明显，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股东增资所带来的货币资金增加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均有留存一定数额的库存现金，主要系用于公司部分评优奖金、员工业绩激励、办公用品采购、国际销售部员工差旅备用金或其他有付现需求的用途。公司制定了相应的《资金管理制度》并对库存现金审批及用途进行严格管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中不存在其他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无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2）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支付宝、一达通存款余额	148,419.48	269,610.32	163,732.15
合计	148,419.48	269,610.32	163,732.1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由支付宝账户资金与一达通账户资金构成。

为提高日常采购效率，公司使用支付宝账号完成零星采购，如办公用品、低值耗材、辅料等。报告期内不存在使用该账号进行大额采购的情形。

一达通账号系阿里巴巴旗下的外贸综合服务平台账号，系公司基于境外客户合作习惯及结算便利的考虑而设立的账号。公司通过广州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平台办理出口相关业务，获取相应客户资源，并由公司国际商务组自行找货代或报关行完成出口报关等手续，公司会不定期将一达通账号内的余额提现至公司银行账户。

公司制定了相应的《资金管理制度》并对支付宝、一达通账号进行严格管理。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68,223.07	3,017,434.32	6,083,397.07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衍生金融资产	3,068,223.07	3,017,434.32	6,083,397.07
其他	-	-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	-	-	-
合计	3,068,223.07	3,017,434.32	6,083,397.0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608.34 万元、301.74 万元及 306.82 万元。2023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减少，主要系当年赎回国债理财投资款所致。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公司于银行购买的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主要由两年期付息国债构成。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4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3,577.00	1.90%	153,577.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947,632.89	98.10%	535,668.70	6.74%	7,411,964.19
合计	8,101,209.89	100.00%	689,245.70	-	7,411,964.19

续：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6,055.00	1.66%	116,055.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874,253.33	98.34%	441,357.75	6.42%	6,432,895.58
合计	6,990,308.33	100.00%	557,412.75	-	6,432,895.58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4,984.00	1.52%	74,984.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63,280.33	98.48%	331,440.42	6.82%	4,531,839.91
合计	4,938,264.33	100.00%	406,424.42	-	4,531,839.91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 年 7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维修款	153,577.00	153,577.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153,577.00	153,577.00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维修款	116,055.00	116,05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116,055.00	116,055.00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维修款	74,984.00	74,98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74,984.00	74,984.00	100.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7,108,723.50	89.44%	355,436.18	5.00%	6,753,287.32
1-2 年	613,223.00	7.72%	61,322.30	10.00%	551,900.70
2-3 年	152,537.39	1.92%	45,761.22	30.00%	106,776.17
3 年以上	73,149.00	0.92%	73,149.00	100.00%	-
合计	7,947,632.89	100.00%	535,668.70	6.74%	7,411,964.19

注 1：1 年以内的账龄组合指信用期内及信用期满至 1 年以内的账龄组合；

注 2：1-2 年的账龄组合指信用期满至 2 年以内的账龄组合；

注 3：2-3 年的账龄组合指信用期满 2-3 年以内的账龄组合；

注 4：3 年以上的账龄组合指信用期满 3 年以上的账龄组合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238,190.60	85.51%	311,909.53	5.00%	5,926,281.07
1-2 年	484,223.20	11.59%	48,422.32	10.00%	435,800.88
2-3 年	101,163.00	1.99%	30,348.90	30.00%	70,814.10
3 年以上	50,677.00	0.90%	50,677.00	100.00%	-
合计	6,874,253.80	100.00%	441,357.75	6.42%	6,432,896.05

注 1：1 年以内的账龄组合指信用期内及信用期满至 1 年以内的账龄组合；

注 2：1-2 年的账龄组合指信用期满至 2 年以内的账龄组合；

注 3：2-3 年的账龄组合指信用期满 2-3 年以内的账龄组合；

注 4：3 年以上的账龄组合指信用期满 3 年以上的账龄组合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528,874.33	93.12%	226,443.72	5.00%	4,302,430.61
1-2 年	171,208.00	3.52%	17,120.80	10.00%	154,087.20
2-3 年	107,603.00	2.21%	32,280.90	30.00%	75,322.10
3 年以上	55,595.00	1.14%	55,595.00	100.00%	-
合计	4,863,280.33	100.00%	331,440.42	6.82%	4,531,839.91

注 1：1 年以内的账龄组合指信用期内及信用期满至 1 年以内的账龄组合；

注 2：1-2 年的账龄组合指信用期满至 2 年以内的账龄组合；

注 3：2-3 年的账龄组合指信用期满 2-3 年以内的账龄组合；

注 4：3 年以上的账龄组合指信用期满 3 年以上的账龄组合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	维修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1,407.00	预计账款无法收回	否
安龙县人民医院	维修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988.00	预计账款无法收回	否
石家庄市人民医院	维修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5,878.00	预计账款无法收回	否
廉江市人民医院	维修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4,737.00	预计账款无法收回	否
湖南省脑科医院	维修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8,859.00	预计账款无法收回	否
湘南学院附属医院	维修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8,500.00	预计账款无法收回	否
湖南省永州市中心医院	维修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8,336.00	预计账款无法收回	否
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	维修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800.00	预计账款无法收回	否
福建省立医院	维修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824.00	预计账款无法收回	否
泉州市第一医院	维修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899.00	预计账款无法收回	否
湘潭市中心医院	维修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736.00	预计账款无法收回	否
云霄县医院	维修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357.00	预计账款无法收回	否
辛集市第一医院	维修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00.00	预计账款无法收回	否
安顺市人民医院	维修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826.00	预计账款无法收回	否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维修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826.00	预计账款无法收回	否
贵航贵阳医院	维修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800.00	预计账款无法收回	否
荆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维修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34.00	预计账款无法收回	否
徐州仁慈医院	维修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97.00	预计账款无法收回	否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维修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2,080.00	预计账款无法收回	否
承德市中心医院	维修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1,683.00	预计账款无法收回	否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维修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1,612.00	预计账款无法收回	否
浙江医院	维修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0,514.00	预计账款无法收回	否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	维修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8,500.00	预计账款无法收回	否
SERVICIOS MEDICOS EMPRESARIALES S. A.	维修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563.62	预计账款无法收回	否
涿州市中医医院	维修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899.00	预计账款无法收回	否
泉州市第一医院	维修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200.00	预计账款无法收回	否
佛山市健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维修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000.00	预计账款无法收回	否
保定第七医院	维修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470.00	预计账款无法收回	否
山东省宁津县人民医院	维修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470.00	预计账款无法收回	否
衡水市第五人民医院	维修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826.00	预计账款无法收回	否
石家庄市第一医院	维修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826.00	预计账款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212,247.62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7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EUURL Provert	非关联方	546,510.36	1 年以内	6.75%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非关联方	337,600.00	1 年以内	4.17%
厦门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非关联方	297,800.00	1 年以内	3.68%
厦门欣弘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1,250.00	1 年以内	2.98%

菏泽市立医院	非关联方	120,973.60	其中，1 年以内 60,266.60 元；1-2 年 47,822.00 元；2-3 年 12,885.00 元	1.49%
合计	-	1,544,133.96	-	19.07%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Alpin Surgical Specialties	非关联方	686,561.52	1 年以内	9.82%
厦门欣弘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8,206.00	1 年以内	5.12%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非关联方	346,500.00	1 年以内	4.96%
厦门凯蒂多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800.00	1 年以内	1.97%
厦门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非关联方	114,750.00	1 年以内	1.64%
合计	-	1,643,817.52	-	23.51%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非关联方	338,900.00	1 年以内	6.86%
AL - Muheet Modern Supplies Co., Ltd.	非关联方	216,371.39	1 年以内	4.38%
FLEX MEDIKAL VE SAGLIK HIZMETLERI SANAYI TICARET LIMITED SIRKETI	非关联方	173,324.72	1 年以内	3.51%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非关联方	109,300.00	1 年以内	2.21%
北京博远海创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940.00	1 年以内	2.21%
合计	-	946,836.11	-	19.17%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93.83 万元、699.03 万元及 810.12 万元，呈增长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较快带来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48%、4.17%及 10.27%；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及 3.81%、4.89%及 4.19%，占比较低，符合医疗器械行业信用政策以“先款后货”

为主的特征。2024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 2024 年 1-7 月非完整年度，且非公司业务旺季，故营业收入相对较低，占比相对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处于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0.87%、85.54% 及 83.47%。公司充分考虑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审慎计提了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情况良好，客户回款及时，应收账款结构健康。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各期末余额及其变动均在合理范围。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开立医疗	5%	10%	30%	100%
海泰新光	3%	20%	50%	100%
澳华内镜	5%	10%	30%	100%
视新医用	5%	10%	30%	10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来源于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数据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较为稳健的坏账计提政策，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能够有效反映实际坏账损失的风险。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821,224.01	91.15%	2,167,987.85	86.68%	3,107,924.73	99.39%
1 至 2 年	57,599.25	1.86%	333,223.33	13.32%	19,229.70	0.61%
2 至 3 年	216,200.00	6.99%	-	-	-	-

合计	3,095,023.26	100.00%	2,501,211.18	100.00%	3,127,154.43	100.00%
----	--------------	---------	--------------	---------	--------------	---------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展世贸（北京）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7,296.00	8.64%	1年以内	展位费
Consulta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非关联方	230,249.38	7.44%	1年以内	展位费
东莞市宇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9,700.00	7.10%	1年以内 3,500元；2-3年 216,200.00元	材料款
杭州保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1,592.92	5.87%	1年以内	材料款
中华医学会	非关联方	170,000.00	5.49%	1年以内	会务费
合计	-	1,068,838.30	34.54%	-	-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吉林大学	非关联方	300,000.00	11.99%	1年以内	研发服务
东莞市宇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8,573.02	9.94%	1年以内 3,500元；1-2年 245,073.02元	材料款
莱茵技术监督（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940.00	6.31%	1年以内	材料款
广州壹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838.94	5.91%	1年以内	材料款
深圳市康瑞通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760.00	5.79%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999,111.96	39.94%	-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青鑫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5,071.93	11.99%	1年以内	材料款
中山佳泽及其关联企业	非关联方	365,712.50	11.69%	1年以内	材料款
东莞市宇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9,269.49	8.29%	1年以内	材料款
深圳市康瑞通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2,700.00	7.12%	1年以内	材料款

上海得锐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6,708.17	6.93%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1,439,462.09	46.03%	-	-

注：中山佳泽及其关联企业包括：中山佳泽五金有限公司、中山智恒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珠海市香洲海洪五金行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未结算原因
东莞市宇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9,700.00	1 年以内 3,500 元；2-3 年 216,200.00 元	材料款	项目尚未终止
合计	-	219,700.00	-	-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供应商东莞市宇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预付款，部分款项账龄超过一年，主要系物镜及摄像头导线等物料采购项目尚未终止，故预付款项一直未完全结清。由于公司消化镜产品需求的不断升级，该供应商所供物料不能满足公司要求，因此公司与宇光光电协商以上述预付款项抵减其他原材料货款、返还部分预付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宇光光电的款项余额为 7.48 万元。上述款项余额将继续抵减后续原材料款项。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736,303.98	1,283,770.44	1,352,712.31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1,736,303.98	1,283,770.44	1,352,712.31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4 年 7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	-	-	-	-	-	-	-	-

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27,688.40	91,384.42	-	-	-	-	1,827,688.40	91,384.42
合计	1,827,688.40	91,384.42	-	-	-	-	1,827,688.40	91,384.42

续: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51,437.32	67,666.88	-	-	-	-	1,351,437.32	67,666.88
合计	1,351,437.32	67,666.88	-	-	-	-	1,351,437.32	67,666.88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23,907.70	71,195.39	-	-	-	-	1,423,907.70	71,195.39
合计	1,423,907.70	71,195.39	-	-	-	-	1,423,907.70	71,195.39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870,904.22	47.65%	43,545.21	5.00%	827,359.01
1 至 2 年	10,300.00	0.56%	515.00	5.00%	9,785.00
2 至 3 年	20,306.00	1.11%	1,015.30	5.00%	19,290.70

3 年以上	926,178.18	50.67%	46,308.91	5.00%	879,869.27
合计	1,827,688.40	100.00%	91,384.42	5.00%	1,736,303.98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03,053.14	29.82%	20,152.66	5.00%	382,900.48
1 至 2 年	22,206.00	1.64%	1,205.30	5.43%	21,000.70
2 至 3 年	815,964.00	60.38%	40,798.20	5.00%	775,165.80
3 年以上	110,214.18	8.16%	5,510.71	5.00%	104,703.47
合计	1,351,437.32	100.00%	67,666.88	5.01%	1,283,770.44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94,429.52	34.72%	24,721.48	5.00%	423,234.13
1 至 2 年	815,964.00	57.30%	40,798.20	5.00%	815,964.00
2 至 3 年	59,866.00	4.20%	2,993.30	5.00%	59,866.00
3 年以上	53,648.18	3.77%	2,682.41	5.00%	53,648.18
合计	1,423,907.70	100.00%	71,195.39	100.00%	1,352,712.31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958,784.18	47,939.21	910,844.97
备用金	502,826.78	25,141.34	477,685.44
代扣社保公积金	366,077.44	18,303.87	347,773.57
合计	1,827,688.40	91,384.42	1,736,303.98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981,435.12	49,071.76	932,268.36
代扣社保公积金	337,689.83	16,979.49	320,805.33
应收出口退税款	32,312.37	1,615.62	30,696.75
合计	1,351,437.32	67,666.88	1,283,770.44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997,371.18	49,868.55	947,502.63
代扣社保公积金	310,196.72	15,509.84	294,686.88
备用金	116,339.80	5,817.00	110,522.80
合计	1,423,907.70	71,195.39	1,352,712.31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7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珠海正菱产业服务 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800,000.00	3 年以上	43.77%
张晶	非关联方	备用金	86,142.50	1 年以内	4.71%
深圳市金百润实业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76,872.00	2-3 年 20,306.00 元；3 年以 上 56,566 元	4.21%
珠海经济特区兴腾 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3,648.18	3 年以上	2.94%
师燕婷	非关联方	备用金	49,306.20	1 年以内	2.70%
合计	-	-	1,065,968.88	-	58.33%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珠海正菱产业服 务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800,000.00	2 至 3 年	59.20%
深圳市金百润实 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76,872.00	1-2 年 20,306.00 元；3 年以 上 56,566 元	5.69%
珠海经济特区兴 腾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3,648.18	3 年以上	3.97%
应收出口退税款	非关联方	应收出口退税款	32,312.37	1 年以内	2.39%
杨然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5,964.00	2 至 3 年	1.18%
合计	-	-	978,796.55	-	72.43%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珠海正菱产业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800,000.00	1 至 2 年	56.18%
深圳市金百润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76,872.00	1 年以内 20,306.00 元；2-3 年 56,566 元	5.40%
珠海经济特区兴腾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3,648.18	3 年以上	3.77%
刘东浩	非关联方	备用金	37,330.61	1 年以内	2.62%
沈阳捍高科技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0,000.00	1 年以内	2.11%
合计	-	-	997,850.79	-	70.0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142.39 万元、135.14 万元及 182.77 万元。各期末，公司对珠海正菱产业服务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押金、保证金）金额占其他应收款总金额比例较高，分别为 56.18%、59.20%及 43.77%，系公司承租位于珠海市香洲区水岸一路 199 号房屋（即公司办公楼）所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存在部分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均系公司借出且暂未报销的个人差旅备用金，具体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科目名称/款项性质	2024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王飞龙	其他应收款-备用金	1.00	0.05
谭文	其他应收款-备用金	0.89	0.04
周捷	其他应收款-备用金	0.50	0.03
岳玲艳	其他应收款-备用金	0.66	0.03
谭玲	其他应收款-备用金	0.10	0.01
王继波	其他应收款-备用金	4.86	0.24
谈敏怡	其他应收款-备用金	0.50	0.03
合计		8.51	0.43

公司备用金的主要借出对象为销售人员，为避免员工出差时自垫过高费用，公司规定员工出差前可申请备用金，主要用于差旅中的交通费、住宿费、餐饮费等必要支出。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036,153.27	1,280,492.86	14,755,660.41
半成品	4,554,065.61	20,017.19	4,534,048.42
在产品	3,555,261.57	-	3,555,261.57
库存商品	1,889,520.82	46,570.71	1,842,950.11
委托加工物资	383,392.03	-	383,392.03
发出商品	229,901.27	-	229,901.27
合计	26,648,294.57	1,347,080.76	25,301,213.81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925,850.58	982,158.52	13,943,692.06
半成品	5,061,022.43	10,648.96	5,050,373.47
在产品	1,214,111.63	-	1,214,111.63
库存商品	1,688,916.24	32,341.06	1,656,575.18
委托加工物资	531,530.22	-	531,530.22
发出商品	122,102.63	-	122,102.63
合计	23,543,533.73	1,025,148.54	22,518,385.19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013,296.58	660,243.72	13,353,052.86
半成品	2,912,330.88	320,747.88	2,591,583.00
在产品	1,859,380.04	-	1,859,380.04
库存商品	1,474,131.37	40,740.78	1,433,390.59
委托加工物资	15,567.98	-	15,567.98
发出商品	755,524.80	-	755,524.80
合计	21,030,231.65	1,021,732.38	20,008,499.27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00.85 万元、2,251.84 万元及 2,530.1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0.37%、19.64%及 15.1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有所增长，主要

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新产品推出所致，各期末公司交货项目数量及生产备货计划也会对存货账面价值期末金额有所影响。2024 年 7 月 31 日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有所下降，主要系因股权融资货币资金余额显著增加致使存货占比下降。

公司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已对存货充分计提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分别为 102.17 万元、102.51 万元及 134.71 万元，较为稳定。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半成品、在产品及库存商品构成，其中原材料占比最高，各期末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66.74%、61.92%及 58.32%。公司原材料的具体类型包括电子元器件（含电路板）、金属件、管类件、塑料橡胶件、台车、工作站及其配件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显著差异。

公司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仓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存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存货的各部门管理职权、存货采购入库管理、生产物料领用和退料管理、产成品入库管理、销售出库管理、仓储保管进行了规定，并定期盘点。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内控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因内部控制不健全导致存货出现重大毁损或灭失而给公司造成较大损失的现象，存货管理的相关内控制度及措施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22,297.10	1,114.86	21,182.24
合计	22,297.10	1,114.86	21,182.24

续：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48,650.00	2,432.50	46,217.50
合计	48,650.00	2,432.50	46,217.50

续：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129,940.00	6,497.00	123,443.00
合计	129,940.00	6,497.00	123,443.00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7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2,432.50	-	1,317.64	-	-	1,114.86
合计	2,432.50	-	1,317.64	-	-	1,114.86

续：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6,497.00	-	4,064.50	-	-	2,432.50
合计	6,497.00	-	4,064.50	-	-	2,432.5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34 万元、4.62 万元及 2.12 万元，金额很小，均系客户质保金。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5,630,819.57	5,186,555.91	3,689,343.22
预缴企业所得税	674,533.33	674,228.50	240,690.61
合计	6,305,352.90	5,860,784.41	3,930,033.8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2,501,363.39	47.49%	13,492,456.33	47.76%	10,947,136.07	35.03%
使用权资产	6,481,188.71	24.62%	8,436,742.03	29.86%	11,815,671.44	37.81%

长期待摊费用	2,972,618.39	11.29%	3,687,145.84	13.05%	4,747,930.13	15.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54,389.54	12.74%	2,035,475.89	7.20%	3,018,441.26	9.66%
无形资产	642,598.32	2.44%	72,060.78	0.26%	160,941.30	0.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2,653.11	1.42%	527,450.00	1.87%	561,199.20	1.80%
合计	26,324,811.46	100.00%	28,251,330.87	100.00%	31,251,319.40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3,125.13 万元、2,825.13 万元及 2,632.48 万元。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及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各期末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7.69%、97.88%及 96.1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4.13%、19.77%及 13.63%，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计提折旧及摊销，公司使用权资产与长期待摊费用逐年减少，致使非流动资产金额占比逐年下降。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7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5,943,035.16	3,775,673.06	2,224,107.19	27,494,601.03
机器设备	5,074,444.29	332,146.70	62,557.43	5,344,033.56
运输设备	450,583.85	501,473.46	104,273.50	847,783.81
办公设备	4,148,718.56	190,308.65	112,690.70	4,226,336.51
样机及备品配件	13,399,897.38	2,520,239.85	1,944,585.56	13,975,551.67
其他	2,869,391.08	231,504.40	-	3,100,895.4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450,578.83	4,139,592.00	1,596,933.19	14,993,237.64
机器设备	1,784,831.54	731,877.64	48,863.69	2,467,845.49
运输设备	428,239.67	49,439.98	99,059.82	378,619.83
办公设备	2,733,771.47	429,233.49	109,934.14	3,053,070.82
样机及备品配件	6,023,197.98	2,485,626.26	1,339,075.54	7,169,748.70

其他	1,480,538.17	443,414.63	-	1,923,952.8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492,456.33	-363,918.94	627,174.00	12,501,363.39
机器设备	3,289,612.75	-399,730.94	13,693.74	2,876,188.07
运输设备	22,344.18	452,033.48	5,213.68	469,163.98
办公设备	1,414,947.09	-238,924.84	2,756.56	1,173,265.69
样机及备品配件	7,376,699.40	34,613.59	605,510.02	6,805,802.97
其他	1,388,852.91	-211,910.23	-	1,176,942.6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样机及备品配件	-	-	-	-
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492,456.33	-363,918.94	627,174.00	12,501,363.39
机器设备	3,289,612.75	-399,730.94	13,693.74	2,876,188.07
运输设备	22,344.18	452,033.48	5,213.68	469,163.98
办公设备	1,414,947.09	-238,924.84	2,756.56	1,173,265.69
样机及备品配件	7,376,699.40	34,613.59	605,510.02	6,805,802.97
其他	1,388,852.91	-211,910.23	-	1,176,942.68

续：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376,071.19	9,004,279.83	2,437,315.86	25,943,035.16
机器设备	2,529,637.08	2,544,807.21	-	5,074,444.29
运输设备	450,583.85	-	-	450,583.85
办公设备	3,887,735.40	439,931.82	178,948.66	4,148,718.56
样机及备品配件	10,108,696.30	5,515,128.42	2,223,927.34	13,399,897.38
其他	2,399,418.56	504,412.38	34,439.86	2,869,391.08
二、累计折旧合计：	8,428,935.12	6,194,291.02	2,172,647.31	12,450,578.83
机器设备	895,235.49	889,596.05	-	1,784,831.54
运输设备	397,986.36	30,253.31	-	428,239.67
办公设备	2,047,204.23	832,136.68	145,569.44	2,733,771.47
样机及备品配件	4,454,772.18	3,571,809.47	2,003,383.67	6,023,197.98
其他	633,736.86	870,495.51	23,694.20	1,480,538.1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947,136.07	2,809,988.81	264,668.55	13,492,456.33
机器设备	1,634,401.59	1,655,211.16	-	3,289,612.75
运输设备	52,597.49	-30,253.31	-	22,344.18
办公设备	1,840,531.17	-392,204.86	33,379.22	1,414,947.09
样机及备品配件	5,653,924.12	1,943,318.95	220,543.67	7,376,699.40
其他	1,765,681.70	-366,083.13	10,745.66	1,388,852.9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样机及备品配件	-	-	-	-
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947,136.07	2,809,988.81	264,668.55	13,492,456.33
机器设备	1,634,401.59	1,655,211.16	-	3,289,612.75
运输设备	52,597.49	-30,253.31	-	22,344.18
办公设备	1,840,531.17	-392,204.86	33,379.22	1,414,947.09
样机及备品配件	5,653,924.12	1,943,318.95	220,543.67	7,376,699.40
其他	1,765,681.70	-366,083.13	10,745.66	1,388,852.91

续: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192,552.59	9,474,267.92	2,290,749.32	19,376,071.19
机器设备	1,237,129.16	1,292,507.92	-	2,529,637.08
运输设备	450,583.85	-	-	450,583.85
办公设备	2,440,192.54	1,447,542.86	-	3,887,735.40
样机及备品配件	7,303,393.37	5,078,530.12	2,273,227.19	10,108,696.30
其他	761,253.67	1,655,687.02	17,522.13	2,399,418.56
二、累计折旧合计:	6,335,357.68	4,290,554.88	2,196,977.44	8,428,935.12
机器设备	471,387.84	423,847.65	-	895,235.49
运输设备	310,874.10	87,112.26	-	397,986.36
办公设备	1,249,512.13	797,692.10	-	2,047,204.23
样机及备品配件	4,038,086.17	2,604,159.81	2,187,473.80	4,454,772.18
其他	265,497.44	377,743.06	9,503.64	633,736.8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857,194.91	5,183,713.04	93,771.88	10,947,136.07
机器设备	765,741.32	868,660.27	-	1,634,401.59
运输设备	139,709.75	-87,112.26	-	52,597.49
办公设备	1,190,680.41	649,850.76	-	1,840,531.17
样机及备品配件	3,265,307.20	2,474,370.31	85,753.39	5,653,924.12
其他	495,756.23	1,277,943.96	8,018.49	1,765,681.7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样机及备品配件	-	-	-	-
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857,194.91	5,183,713.04	93,771.88	10,947,136.07
机器设备	765,741.32	868,660.27	-	1,634,401.59
运输设备	139,709.75	-87,112.26	-	52,597.49
办公设备	1,190,680.41	649,850.76	-	1,840,531.17
样机及备品配件	3,265,307.20	2,474,370.31	85,753.39	5,653,924.12
其他	495,756.23	1,277,943.96	8,018.49	1,765,681.70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7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371,028.18	-	-	15,371,028.18
房屋及建筑物	15,371,028.18	-	-	15,371,028.18
二、累计折旧合计：	6,934,286.15	1,955,553.32	-	8,889,839.47
房屋及建筑物	6,934,286.15	1,955,553.32	-	8,889,839.47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436,742.03	-1,955,553.32	-	6,481,188.71
房屋及建筑物	8,436,742.03	-1,955,553.32	-	6,481,188.7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436,742.03	-1,955,553.32	-	6,481,188.71
房屋及建筑物	8,436,742.03	-1,955,553.32	-	6,481,188.71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386,200.96	-	15,172.78	15,371,028.18
房屋及建筑物	15,386,200.96	-	15,172.78	15,371,028.18
二、累计折旧合计：	3,570,529.52	3,363,756.63	-	6,934,286.15
房屋及建筑物	3,570,529.52	3,363,756.63	-	6,934,286.15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815,671.44	-3,363,756.63	15,172.78	8,436,742.03
房屋及建筑物	11,815,671.44	-3,363,756.63	15,172.78	8,436,742.0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815,671.44	-3,363,756.63	15,172.78	8,436,742.03
房屋及建筑物	11,815,671.44	-3,363,756.63	15,172.78	8,436,742.03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041,377.61	808,545.19	463,721.84	15,386,200.96
房屋及建筑物	15,041,377.61	808,545.19	463,721.84	15,386,200.96
二、累计折旧合计：	624,581.18	3,123,543.90	177,595.56	3,570,529.52
房屋及建筑物	624,581.18	3,123,543.90	177,595.56	3,570,529.52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416,796.43	-2,314,998.71	286,126.28	11,815,671.44
房屋及建筑物	14,416,796.43	-2,314,998.71	286,126.28	11,815,671.4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	14,416,796.43	-2,314,998.71	286,126.28	11,815,671.44

值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14,416,796.43	-2,314,998.71	286,126.28	11,815,671.4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7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80,438.64	687,564.95	-	1,268,003.59
软件	580,438.64	687,564.95	-	1,268,003.59
二、累计摊销合计	508,377.86	117,027.41	-	625,405.27
软件	508,377.86	117,027.41	-	625,405.2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2,060.78	570,537.54	-	642,598.32
软件	72,060.78	570,537.54	-	642,598.3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2,060.78	570,537.54	-	642,598.32
软件	72,060.78	570,537.54	-	642,598.32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80,438.64	-	-	580,438.64
软件	580,438.64	-	-	580,438.64
二、累计摊销合计	419,497.34	88,880.52	-	508,377.86
软件	419,497.34	88,880.52	-	508,377.8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0,941.30	-88,880.52	-	72,060.78
软件	160,941.30	-88,880.52	-	72,060.7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0,941.30	-88,880.52	-	72,060.78
软件	160,941.30	-88,880.52	-	72,060.78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69,763.15	110,675.49	-	580,438.64
软件	469,763.15	110,675.49	-	580,438.64
二、累计摊销合计	336,315.82	83,181.52	-	419,497.34
软件	336,315.82	83,181.52	-	419,497.3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3,447.33	27,493.97	-	160,941.30
软件	133,447.33	27,493.97	-	160,941.3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3,447.33	27,493.97	-	160,941.30
软件	133,447.33	27,493.97	-	160,941.3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7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跌价准备	1,025,148.54	678,089.24	-	356,157.02	-	1,347,080.76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57,412.75	131,832.95	-	-	-	689,245.7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7,666.88	23,714.54	-	-	-	91,384.42
合同资产坏账准备	2,432.50	-	1,317.64	-	-	1,114.86
合计	1,652,660.67	833,636.73	1,317.64	356,157.02	-	2,128,825.74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跌价准备	1,021,732.38	665,721.19	-	662,305.03	-	1,025,148.5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06,424.42	286,592.33	-	135,604.00	-	557,412.7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1,195.39	-	3,528.51	-	-	67,666.88
合同资产坏账准备	6,497.00	-	4,064.50	-	-	2,432.50
合计	1,505,849.19	952,313.52	7,593.01	797,909.03	-	1,652,660.6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主要包括存货跌价准备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7月31
----	----------	------	------	-----------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日
装修费	3,687,145.84	-	714,527.45	-	2,972,618.39
合计	3,687,145.84	-	714,527.45	-	2,972,618.39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4,747,930.13	149,656.73	1,210,441.02	-	3,687,145.84
合计	4,747,930.13	149,656.73	1,210,441.02	-	3,687,145.8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35,245,212.33	2,489,547.36
租赁负债	6,897,102.92	62,387.13
预计负债	3,910,516.59	586,577.50
减值准备	2,128,825.74	215,877.55
合计	48,181,657.58	3,354,389.54

注：租赁负债以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抵消后的净额列示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23,598,774.06	1,179,938.70
租赁负债	9,125,955.37	103,382.00
预计负债	3,918,579.93	587,786.99
减值准备	1,655,262.53	164,368.20
合计	38,298,571.89	2,035,475.89

注：租赁负债以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抵消后的净额列示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23,808,405.30	2,345,396.23
租赁负债	12,422,224.22	90,982.92
预计负债	2,560,222.16	384,033.33
减值准备	1,505,849.19	198,028.78
合计	40,296,700.87	3,018,441.26

注：租赁负债以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抵消后的净额列示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资产购置款	372,653.11	527,450.00	561,199.20
合计	372,653.11	527,450.00	561,199.2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0.45	28.10	29.39
存货周转率（次/年）	0.97	2.07	1.51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47	1.23	0.94

注 1：2024 年 1-7 月数据已经年化计算

注 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注 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账面余额

注 4：总资产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总资产期初期末平均值

2、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9.39 次/年、28.10 次/年及 10.45 次/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 2023 年及 2024 年 1-7 月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51 次/年、2.07 次/年、0.97 次/年。2023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相对较高，主要系当期业务增加，产品交付较为频繁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94 次/年、1.23 次/年及 0.47 次/年。2023 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提高，主要原因系当期收入同比增长显著。2024 年 1-7 月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当期销售规模同比下滑，股东增资所带来的货币资金增加，使得总资产余额上升明显，导致总资产周转率下降。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职工薪酬	11,361,129.01	30.34%	17,393,309.85	40.47%	14,858,698.90	26.98%
其他应付款	10,673,705.00	28.51%	10,785,657.13	25.10%	10,028,075.19	18.21%
合同负债	6,147,742.00	16.42%	5,372,416.29	12.50%	18,021,503.67	32.72%

应付账款	4,100,322.50	10.95%	4,603,535.63	10.71%	2,985,001.35	5.42%
应交税费	1,849,414.54	4.94%	1,145,432.87	2.67%	3,870,566.80	7.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77,574.31	7.69%	3,326,033.23	7.74%	3,284,824.92	5.96%
其他流动负债	431,024.66	1.15%	351,203.22	0.82%	2,022,241.71	3.67%
合计	37,440,912.02	100.00%	42,977,588.22	100.00%	55,070,912.54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合同负债及应付账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合同负债及应付账款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3.33%、88.78%及 86.2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5,507.09 万元、4,297.76 万元及 3,744.09 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2022 年流动负债金额较高，主要系当年年底因客户需求突增，大量打款订货导致合同负债金额较高所致，2023 年随着货物逐渐交付，合同负债规模回归正常，流动负债金额下降；2024 年 7 月 31 日，因不是季度末，无提成奖金预提，故应付职工薪酬金额较 2023 年度末下降，进而导致流动负债金额下降。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044,710.07	98.64%	4,571,039.23	99.29%	2,898,423.36	97.10%
1-2 年	48,162.87	1.17%	25,046.84	0.54%	24,433.29	0.82%
2-3 年	7,449.56	0.18%	7,449.56	0.16%	14,953.20	0.50%
3 年以上	-	-	-	-	47,191.50	1.58%
合计	4,100,322.50	100.00%	4,603,535.63	100.00%	2,985,001.3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298.50 万元、460.35 万元及 410.03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5.42%、10.71%及 10.95%，呈现先增长后平稳的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原材料备货需求大幅增加，采购规模扩大致使应付账款金额上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主要为一年之内，账龄为一年以内的应付账款金额占总金额比例分别为 97.10%、99.29%及 98.64%。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7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山佳泽及其关联企业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386,379.54	1 年以内	33.81%
常州延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27,950.45	1 年以内	8.0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咨询服务费	300,000.00	1 年以内	7.3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83,018.87	1 年以内	6.90%
合肥佳毅内窥镜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54,282.15	1 年以内	3.76%
合计	-	-	2,451,631.01	-	59.79%

注：中山佳泽及其关联方包括：中山佳泽五金有限公司、中山智恒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珠海市香洲海洪五金行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山佳泽及其关联企业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071,468.91	1 年以内	23.27%
常州延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939,064.96	1 年以上	20.40%
Alpin Surgical Specialties	非关联方	材料款	686,561.74	1 年以内 661,514.90 元；1-2 年 25,046.84 元	14.9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咨询服务费	275,471.70	1 年以内	5.9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咨询服务费	188,679.25	1 年以内	4.10%
合计	-	-	3,161,246.56	-	68.67%

注：中山佳泽及其关联方包括：中山佳泽五金有限公司、中山智恒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珠海市香洲海洪五金行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常州延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043,042.52	1 年以内	34.94%
中山佳泽及其关联企业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013,701.41	1 年以内	33.96%
珠海市正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餐饮服务费	102,614.00	1 年以内	3.44%
杭州鑫泽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71,486.69	1 年以内	2.39%
珠海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输服务费	62,915.35	1 年以内	2.11%
合计	-	-	2,293,759.97	-	76.84%

注：中山佳泽及其关联方包括：中山佳泽五金有限公司、中山智恒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珠海市香洲海洪五金行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收销售商品款	5,000,236.10	4,352,221.73	17,121,508.82
预收产品延保款	1,147,505.90	1,020,194.56	899,994.85
合计	6,147,742.00	5,372,416.29	18,021,503.67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610,657.66	33.83%	3,737,657.13	34.65%	4,706,968.72	46.94%
1-2年	2,690,047.34	25.20%	3,350,000.00	31.06%	3,447,126.47	34.37%
2-3年	2,310,000.00	21.64%	2,366,000.00	21.94%	686,980.00	6.85%
3年以上	2,063,000.00	19.33%	1,332,000.00	12.35%	1,187,000.00	11.84%
合计	10,673,705.00	100.00%	10,785,657.13	100.00%	10,028,075.1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1,002.81 万元、1,078.57 万元及 1,067.37 万元，各期末余额较为稳定。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证金及押金	9,242,968.00	86.60%	9,873,980.00	91.55%	9,445,980.00	94.20%
预提费用	1,430,737.00	13.40%	911,677.13	8.45%	582,095.19	5.80%
合计	10,673,705.00	100.00%	10,785,657.13	100.00%	10,028,075.1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由保证金及押金、预提费用构成，并以保证金及押金为主，各期末占比约为九成。

保证金及押金主要为公司向客户收取的市场管理及样机借用保证金，旨在杜绝或减少客户跨区销售、低价倾销、损坏或丢失公司样机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发生的可能性。应付待结算费用主要系待报销结算的人员差旅费用，随着公司业务增长，公司人员差旅需求增加，因此应付待结算费用有所增加。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武汉金图科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480,000.00	2-3年	4.50%
重庆骏厚谊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465,000.00	3年以上	4.36%
山东迪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350,000.00	2-3年	3.28%
广州悦勤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330,000.00	1年以内	3.09%
河北天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309,968.00	1年以内	2.90%
合计	-	-	1,934,968.00	-	18.13%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武汉金图科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550,000.00	1-2年	5.10%
重庆骏厚谊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465,000.00	2-3年	4.31%
山东迪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350,000.00	1-2年	3.25%
济南永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315,000.00	2-3年	2.92%
河南博之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250,000.00	1-2年	2.32%
合计	-	-	1,930,000.00	-	17.89%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武汉金图科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370,000.00	1年以内	3.69%
山东迪盛医疗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350,000.00	1年以内	3.49%

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永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315,000.00	1 年以上	3.14%
重庆骏厚谊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305,000.00	1 年以上	3.04%
上海丞恩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240,000.00	1 年以上	2.39%
合计	-	-	1,580,000.00	-	15.76%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7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7,393,309.85	41,496,800.36	47,578,981.20	11,311,129.0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948,114.48	1,948,114.48	-
三、辞退福利	-	312,996.95	262,996.95	50,0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7,393,309.85	43,757,911.79	49,790,092.63	11,361,129.01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4,858,698.90	72,585,169.36	70,050,558.41	17,393,309.8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994,480.25	2,994,480.25	-
三、辞退福利	-	187,060.89	187,060.89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4,858,698.90	75,766,710.50	73,232,099.55	17,393,309.85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8,760,725.23	59,022,431.58	52,924,457.91	14,858,698.9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617,984.61	2,617,984.61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8,760,725.23	61,640,416.19	55,542,442.52	14,858,698.90
----	--------------	---------------	---------------	---------------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7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393,309.85	38,329,329.99	44,411,510.83	11,311,129.01
2、职工福利费	-	1,219,659.93	1,219,659.93	-
3、社会保险费	-	751,885.10	751,885.1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697,353.32	697,353.32	-
工伤保险费	-	54,531.78	54,531.78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1,169,821.00	1,169,821.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6,104.34	26,104.34	-
合计	17,393,309.85	41,496,800.36	47,578,981.20	11,311,129.01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858,698.90	67,544,597.23	65,009,986.28	17,393,309.85
2、职工福利费	-	1,989,911.57	1,989,911.57	-
3、社会保险费	-	1,155,734.97	1,155,734.9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071,913.29	1,071,913.29	-
工伤保险费	-	83,821.68	83,821.68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1,839,612.30	1,839,612.3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5,313.29	55,313.29	-
合计	14,858,698.90	72,585,169.36	70,050,558.41	17,393,309.85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672,997.83	54,458,025.81	48,272,324.74	14,858,698.90
2、职工福利费	87,727.40	1,800,540.20	1,888,267.60	-
3、社会保险费	-	949,734.79	949,734.7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854,975.86	854,975.86	-
工伤保险费	-	17,163.88	17,163.88	-
生育保险费	-	77,595.05	77,595.05	-
4、住房公积金	-	1,741,956.87	1,741,956.87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72,173.91	72,173.91	-
合计	8,760,725.23	59,022,431.58	52,924,457.91	14,858,698.9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485.87 万元、1,739.33 万元及 1,131.11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26.98%、40.47%及 30.34%。2023 年公司业绩增长迅速，故公司人员薪酬计提金额较高；2024 年 7 月 31 日不是季度末，无提成奖金预提，故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有所下降。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744,190.65	742,011.29	3,338,152.51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81,593.66	106,333.98	1,775.30
个人所得税	900,622.69	212,946.33	209,721.98
城市维护建设税	71,754.39	39,598.12	175,948.81
印花税	-	16,234.41	19,004.40
教育费附加	51,253.15	28,308.74	125,963.80
合计	1,849,414.54	1,145,432.87	3,870,566.8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金额分别为 387.06 万元、114.54 万元及 184.94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7.03%、2.67%及 4.94%。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由增值税及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构成。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二）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4,019,528.61	48.90%	5,799,922.14	57.56%	9,137,399.30	76.89%
预计负债	3,910,516.59	47.58%	3,918,579.93	38.89%	2,560,222.16	21.54%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9,319.84	3.52%	357,176.83	3.54%	186,337.59	1.57%
合计	8,219,365.04	100.00%	10,075,678.90	100.00%	11,883,959.05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188.40 万元、1,007.57 万元及 821.94 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租金逐月支出，租赁负债金额随之减少。 公司的非流动负债由租赁负债和预计负债构成，租赁负债主要系生产办公楼租金付款额；预计负债主要系期末公司预计未来需要承担的产品维修费用及退货款。					

（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23.63%	37.13%	51.71%
流动比率（倍）	4.46	2.67	1.78
速动比率（倍）	3.29	1.77	1.18
利息支出	211,712.88	483,236.91	136,540.15
利息保障倍数（倍）	6.54	60.45	33.90

注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资产；
注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3：速动比率=（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流动负债

注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1、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1.71%、37.13%及 23.63%，呈下降趋势。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下降，一方面系合同负债金额下降，导致负债总额下降；另一方面系当年公司盈利使得所有者权益金额增长。2024 年 7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主要系公司当年得到外部投资者增资，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金额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呈上升趋势，资产流动性较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利息支出主要系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且利息支出始终维持较低水平。利息保障倍数处于较高水平，可以足额偿还利息。2024 年 1-7 月，受宏观环境影响，终端医院需求减少，公司收入同比下滑导致息税前利润下降，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因而有所下降。

（四）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173,788.18	17,778,473.49	22,584,409.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0,799,806.02	-17,427,577.31	-2,848,348.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559,434.67	-3,966,519.24	-4,099,461.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3,295,451.45	-3,493,759.48	15,563,645.05

2、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772,699.80	169,175,836.92	129,170,064.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60,046.24	6,060,078.17	2,583,632.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13,802.15	4,401,561.72	5,864,452.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146,548.19	179,637,476.81	137,618,149.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852,050.37	44,697,700.87	32,941,976.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082,622.36	73,161,322.37	55,484,047.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72,379.61	17,175,768.27	6,414,590.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13,284.03	26,824,211.81	20,193,126.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320,336.37	161,859,003.32	115,033,740.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3,788.18	17,778,473.49	22,584,409.0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

主要系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减少 480.59 万元，主要系因公司订单激增，对应的预收款集中于 2022 年第四季度，且 2023 年采购、人力成本、税费的现金流出增加所致。2023 年，虽然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但是，伴随业务规模扩大，当期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1,175.57 万元，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 1,076.12 万元，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 1,767.73 万元，现金流流出增加较大。因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减少。

2024 年 1-7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减少 2,295.23 万元，主要系 2024 年 1-7 月因发放员工奖金等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相对较大，以及当期营收同比有所下降所致。

综上，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下降具有合理性。

此外，公司 2024 年全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但 2024 年 1-7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系：受行业季节性影响，一季度往往是医疗器械行业的销售淡季，公司上半年的营业收入及销售回款往往低于下半年，因此公司销售货物、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对较少，致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流入偏低；此外，公司向职工支付 2023 年度的奖金，导致当期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流出偏高，致使公司 2024 年 1-7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数，2024 年全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已转正。

综上，公司 2024 年 1-7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变动及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772,699.80	169,175,836.92	129,170,064.08
营业收入	78,851,210.17	167,572,846.12	110,348,849.24
销售收现比率	108.78%	100.96%	117.0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58.44 万元、1,777.85 万元及-517.38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系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收现比率分别为 117.06%、100.96%及 108.78%，各期销售收现比率均超过 100%，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收入以及预收款金额较大所致，体现出公司收入质量较高。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3,788.18	17,778,473.49	22,584,409.05
净利润	2,460,661.55	26,882,670.53	5,398,094.72
差额	-7,634,449.73	-9,104,197.04	17,186,314.33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的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付现成本费用、损失及其他	6,917,256.69	13,592,021.22	10,218,687.72
存货的影响	-5,856,048.04	-8,616,719.69	-8,707,423.8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影响	-3,963,110.69	-4,146,945.31	-5,738,812.7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影响	-4,732,547.69	-9,932,553.26	21,413,863.17
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合计	-7,634,449.73	-9,104,197.04	17,186,314.33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 1,718.63 万元，主要系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增长，公司执行款到发货政策，当年客户订货量上升、合同负债增加致使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流入增加较多。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 910.42 万元，主要系公司当年向客户逐渐交货，累积的订货量下降、合同负债下降，使得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流出较多。

2024 年 1-7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 763.44 万元，主要系公司当期向员工支付的薪酬较多。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4.83 万元、-1,742.76 万元和-5,079.98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理财投资的本金赎回，现金流出主要系**购买银行定期理财**、购建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9.95 万元、-396.65 万元和 5,255.94 万元。2022 年、2023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主要是支付租赁款，2024 年 1-7 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流入增加，主要系公司为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而取得外部投资者合计 5,500 万元增资款所致。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挂牌条件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挂牌条件	公司情况
----	------	------

1	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成立，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2	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二）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或者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5000 万元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三）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两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5%；（四）最近两年研发投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且最近 24 个月或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获得专业机构投资者股权投资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五）挂牌时即采取做市交易方式，挂牌同时向不少于 4 家做市商在内的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按挂牌同时定向发行价格计算的市值不低于 1 亿元。	（1）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以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准）为 12.64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2）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扣非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407.94 万元和 2,609.17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符合第（一）项条件之第一款条件。
3	申请挂牌公司应当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证、特许经营权均已取得并在有效期内。
4	申请挂牌公司应当业务明确，可以经营一种或多种业务，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内窥镜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22 年度和 2023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8.96%和 99.17%，主营业务明确，公司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金要素，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稳健，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和经营许可资质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宏观环境上，公司所处的医疗器械行业市场潜力较大，国家对医疗新基建、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提出了新的要求，大力推行实施分级诊疗、县域医共体、千县工程、五大中心等政策。长期来看，等级医院扩容、基层医疗机构设备配置提升是医疗卫生行业未来发展的必然趋势，其中急救与生命支持领域医疗设备需求将得到持续释放，结合公司在行业中保持着不断提升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公司拥有较好的发展预期。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根据公司自身的业务状况以及所在行业情况，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能够保持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谭有余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8.8057%	23.1293%

2、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珠海泰科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视新医用全资子公司
珠海视新内镜有限公司	视新医用全资子公司
珠海捷康医用设备维修有限公司	视新医用全资子公司
珠海横琴视新聚仁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实控人谭有余持有其 90% 合伙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毅达资本系持股 5%以上股东
江苏高投毅达健康成果创新创业贰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毅达资本系持股 5%以上股东
成都国生道远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道远资本系持股 5%以上股东
道远建元（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道远资本系持股 5%以上股东
苏州道远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历史为道远资本系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期为 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5 月）
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丁旭生任董事
广州市康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丁旭生任董事
江苏百优达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丁旭生任董事
北京美迪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丁旭生任董事
湖南友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丁旭生任董事
运怡（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丁旭生任董事
上海益思妙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丁旭生任董事
浙江优亿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丁旭生曾任董事（任期为 2019 年 1 月至 2023 年 11 月）
宁波鄞州金控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严光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50%
佛山市千宏鞋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岳玲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90%，为经营者
佛山市禅城区祥万国内贸易商行	公司董事会秘书岳玲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经营者
陕西蒲亿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何进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96%

3、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何进雄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为谭有余的一致行动人
谭文	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为谭有余的一致行动人
王飞龙	公司股东、董事，为谭有余的一致行动人
丁旭生	公司董事
王继波	公司副总经理
岳玲艳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周捷	公司监事会主席
严光明	公司监事
谈敏怡	公司监事
何为英	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实控人谭有余的配偶，为谭有余的一致行动人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岳玲艳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股改后新任
王继波	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股改后新任
谈敏怡	公司监事	公司股改后新任
严光明	公司监事	公司股改后新任

注：上述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报告期内新增关联方。

2、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成都道远	道远资本系持股 5%以上股东	2024 年 3 月新增为公司关联法人
嘉兴建元	道远资本系持股 5%以上股东	2024 年 3 月新增为公司关联法人
苏州道远	历史为道远资本系持股 5%以上股东	持股期为 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5 月，持有的视新医用股权转让至道远资本同一控制下的成都道远
江苏毅达	毅达资本系持股 5%以上股东	2024 年 3 月新增为公司关联法人
宁波鄞州金控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严光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50%	公司股改后新增
佛山市千宏鞋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岳玲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90%，任总经理	公司股改后新增
佛山市禅城区祥万国内贸易商行	公司董事会秘书岳玲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经营者	公司股改后新增
湖南友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丁旭生任董事	2023 年 6 月新增为公司关联法人
上海益思妙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丁旭生任董事	2023 年 11 月新增为公司关联法人
浙江优亿医疗器械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丁旭生曾任董事	2023 年 11 月后不再担任董事

公司		
----	--	--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将一辆闲置车辆转让给一位关联自然人（即公司董事王飞龙的密切家庭成员），转让金额为 1.06 万元。除此事项之外，不存在其它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应收账款	-	-	-	-
小计				-
（2）其他应收款	-	-	-	-
王飞龙	10,000.00	-	-	备用金
谭文	8,900.00	-	-	备用金
周捷	5,000.00	-	-	备用金
岳玲艳	6,600.00	-	-	备用金
谭玲	1,000.00	-	-	备用金
王继波	48,567.30	-	-	备用金
谈敏怡	5,000.00	-	-	备用金
小计	85,067.30	-	-	-
（3）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小计				-
(2) 其他应付款	-	-	-	-
岳玲艳	-	-	4,998.28	尚未支付的报 销费用
谭文	-	-	8,056.00	尚未支付的报 销费用
小计	-	-	13,054.28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回避表决的程序等作出了相关规定，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24 年 11 月，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的要求，所约定的条款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上述承诺对承诺方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有利于规范和减少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有关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2、审计截止日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21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信息披露”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的，应补充披露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7 月 31 日，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主要销售及采购情况、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订单获取情况

2024 年 8 月-2025 年 1 月，公司获取的订单确认营业收入合计为 9,461.11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9,321.01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709.78 万元。

综上，公司期后 6 个月经营状况稳定，订单充足且正常履行，业绩情况良好。

（2）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规模

2024 年 8 月-2025 年 1 月，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为 3,202.31 万元。公司原材料的采购规模随公司的销售规模、产品结构、销售订单而有所变化，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公司材料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3）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规模

2024 年 8 月-2025 年 1 月，公司营业收入 9,461.11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9,321.01 万元。

（4）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 8 月-2025 年 1 月，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无关联交易。

（5）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围绕软式内窥镜产品等持续进行研发，相关研发项目按计划正常推进中。2024 年 8 月-2025 年 1 月，公司研发费用支出金额 1,984.3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0.97%。

（6）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 月末，公司总资产规模较 2024 年 7 月末增加 3,412.8 万元，主要系公司期后经营业务发展，新增租赁及盈利所致。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董监高未发生变动。

(7) 对外担保情况		
2024 年 8 月-2025 年 1 月，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8) 债权融资情况		
2024 年 8 月-2025 年 1 月，公司未发生债权融资。		
(9) 对外投资情况		
2024 年 8 月-2025 年 1 月，公司不存在新增对外投资。		
(10) 主要财务信息		
2024 年 8 月-2025 年 1 月，公司重要财务信息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 月 31 日	2024 年 7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22,731.79	19,318.9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000.98	14,752.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000.98	14,752.96
资产负债率	29.61%	23.63%
项目	2024 年 8 月-2025 年 1 月	2024 年 1-7 月
营业收入（万元）	9,461.11	7,885.12
净利润（万元）	1,230.9	246.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30.9	246.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25.25	-517.38
前述公司 2024 年 8 月-2025 年 1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内，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采购及销售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合计		-	-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约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决策程序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规范允许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分红。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等

提出并拟定。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四）其他情况

无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否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仅供公司使用的个人卡情形，具体情况参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2420233251.3	一种电气插头及内窥镜	实用新型	2025年1月17日	视新医用	视新医用	原始取得	-
2	ZL201911159412.9	一种内窥镜	发明	2025年1月7日	视新医用	视新医用	原始取得	-
3	ZL201910550860.5	一种吸引座以及包括该吸引座的内窥镜	发明	2024年12月13日	视新医用	视新医用	原始取得	-
4	ZL202323116372.4	蛇骨节圈、蛇骨及内窥镜	实用新型	2024年12月13日	视新医用	视新医用	原始取得	-
5	ZL202420286124.X	一种内窥镜插入部	实用新型	2024年12月6日	视新医用	视新医用	原始取得	-
6	ZL202420006232.7	一种内窥镜活检口组件及内窥镜	实用新型	2024年11月29日	视新医用	视新医用	原始取得	-
7	ZL202420021473.9	内窥镜图像自适应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24年11月5日	视新医用	视新医用	原始取得	-
8	ZL202322773633.3	内窥镜多向弯曲蛇骨结构	实用新型	2024年10月15日	视新医用	视新医用	原始取得	-
9	ZL202330807990.X	台车（单立柱轻便型主机）	外观设计	2024年9月10日	视新医用	视新医用	原始取得	-
10	ZL201910550856.9	一种内窥镜弯曲疲劳强度测试仪及测试方法	发明	2024年8月30日	视新医用	视新医用	原始取得	-
11	ZL202323030963.X	一种内窥镜的照明光学装置及其应用的内窥镜	实用新型	2024年8月30日	视新医用	视新医用	原始取得	-
12	ZL202323358328.4	一种多光谱光源部件	实用新型	2024年8月30日	视新医用	视新医用	原始取得	-
13	ZL202420209509.6	一种蛇骨及内窥镜	实用新型	2024年8月9日	视新医用	视新医用	原始取得	-
14	ZL202323278073.0	一种内窥镜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4年8月9日	视新医用	视新医用	原始取得	-
15	ZL202322939743.2	视频信号转接电路及其内窥镜系统	实用新型	2024年7月30日	视新医用	视新医用	原始取得	-
16	ZL202110686414.4	内窥镜通道耐受性测试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4年7月23日	视新医用	视新医用	原始取得	-
17	ZL202322644664.9	固液气双通道内窥镜	实用新型	2024年7月23日	视新医用	视新医用	原始取得	-
18	ZL202322939753.6	MIPI 视频信号增强电路及内窥	实用新型	2024年7月12日	视新医用	视新医用	原始取得	-

		镜系统						
19	ZL202323242989.0	一种内窥镜先端头倒角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7月12日	视新医用	视新医用	原始取得	-
20	ZL202322441381.4	一种内窥镜先端头	实用新型	2024年6月21日	视新医用	视新医用	原始取得	-
21	ZL202322723011.X	图像信号处理电路、内窥镜手柄及内窥镜	实用新型	2024年6月14日	视新医用	视新医用	原始取得	-
22	ZL202322635245.9	内窥镜按键自定义电路	实用新型	2024年5月28日	视新医用	视新医用	原始取得	-
23	ZL202322697141.0	一种内窥镜手柄拆卸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5月10日	视新医用	视新医用	原始取得	-
24	ZL202322794330.X	一种蛇骨连接环稳定性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4月30日	视新医用	视新医用	原始取得	-
25	ZL202322528235.5	一种内窥镜图像质量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4月16日	视新医用	视新医用	原始取得	-
26	ZL202311772506.X	内窥镜图像电子染色方法及装置、设备、存储介质	发明	2024年3月26日	视新医用	视新医用	原始取得	-
27	ZL202321271084.3	一种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2月23日	视新医用	视新医用	原始取得	-
28	ZL202322272931.4	电子内窥镜及其LED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2024年2月23日	视新医用	视新医用	原始取得	-
29	ZL202322173553.4	一种内窥镜干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1月5日	视新医用	视新医用	原始取得	-
30	ZL202321714513.X	一种内窥镜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3年12月22日	视新医用	视新医用	原始取得	-
31	ZL202320939996.7	内窥镜钢丝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2023年11月7日	视新医用	视新医用	原始取得	-
32	ZL202321671532.9	一种医用冷光源	实用新型	2023年11月7日	视新医用	视新医用	原始取得	-
33	ZL202320864405.4	内窥镜角度限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10月13日	视新医用	视新医用	原始取得	-
34	ZL202321314914.6	一种内窥镜防水摄像头结构组件	实用新型	2023年9月22日	视新医用	视新医用	原始取得	-
35	ZL202320940140.1	内窥镜蛇骨机构	实用新型	2023年9月22日	视新医用	视新医用	原始取得	-
36	ZL202321281913.6	一种内窥镜视频转接线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9月22日	视新医用	视新医用	原始取得	-
37	ZL202321321710.5	内窥镜无线图传结构散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9月12日	视新医用	视新医用	原始取得	-
38	ZL202320205965.9	一种内窥镜	实用新型	2023年9月5日	视新医用	视新医用	原始取得	-
39	ZL202320494102.8	便携式内窥镜系统	实用新型	2023年9月5日	视新医用	视新医用	原始取得	-
40	ZL201810264170.9	一种内窥镜先端头与蛇骨的连接工艺及连接结构	发明	2023年8月4日	视新医用	视新医用	原始取得	-
41	ZL202223604705.3	基于LVDS的热	实用新	2023年7月	视新	视新	原始	-

		插拔电路及内窥镜	型	18 日	医用	医用	取得	
42	ZL202310018569.X	内窥镜防碰撞报警装置	发明	2023 年 5 月 12 日	视新医用	视新医用	原始取得	-
43	ZL202310011134.2	内窥镜曝光控制装置及电子设备	发明	2023 年 4 月 14 日	视新医用	视新医用	原始取得	-
44	ZL202310011338.6	内窥镜防碰撞报警装置	发明	2023 年 3 月 31 日	视新医用	视新医用	原始取得	-
45	ZL202222464660.8	先端头及内窥镜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24 日	视新医用	视新医用	原始取得	-
46	ZL202211547911.7	内窥镜操控模型训练方法及装置、设备、存储介质	发明	2023 年 3 月 21 日	视新医用	视新医用	原始取得	-
47	ZL202211512944.8	一种内窥镜防碰撞的报警方法	发明	2023 年 3 月 14 日	视新医用	视新医用	原始取得	-
48	ZL202211547510.1	内窥镜的术中导航控制装置、设备、存储介质	发明	2023 年 3 月 14 日	视新医用	视新医用	原始取得	-
49	ZL202211602932.4	内窥镜操控状态自动切换装置及设备、存储介质	发明	2023 年 3 月 14 日	视新医用	视新医用	原始取得	-
50	ZL202221721207.4	一种医用内窥镜冷光源的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3 日	视新医用	视新医用	原始取得	-
51	ZL202221961809.7	内窥镜插头及内窥镜系统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20 日	视新医用	视新医用	原始取得	-
52	ZL202221673425.5	图像显示装置及内窥镜图像显示系统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16 日	视新医用	视新医用	原始取得	-
53	ZL202110588198.X	内窥镜角度限位装置及内窥镜	发明	2022 年 11 月 15 日	视新医用	视新医用	原始取得	-
54	ZL202121917004.8	一种内窥镜角度锁紧机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15 日	视新医用	视新医用	原始取得	-
55	ZL202221347701.9	白平衡调节机构及内窥镜系统	实用新型	2022 年 10 月 21 日	视新医用	视新医用	原始取得	-
56	ZL202121187554.9	调节锁紧力度的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0 月 21 日	视新医用	视新医用	原始取得	-
57	ZL202221060947.8	一种高清视频信号转换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0 月 14 日	视新医用	视新医用	原始取得	-
58	ZL202221347443.4	卷线工装	实用新型	2022 年 9 月 27 日	视新医用	视新医用	原始取得	-
59	ZL202210477947.6	内窥镜插入管弯曲疲劳测试装置及测试方法	发明	2022 年 9 月 23 日	视新医用	视新医用	原始取得	-
60	ZL202220400272.0	内窥镜蛇骨弯曲机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8 月 30 日	视新医用	视新医用	原始取得	-
61	ZL202220912585.4	内窥镜蛇骨弯曲结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8 月 30 日	视新医用	视新医用	原始取得	-
62	ZL202220383160.9	一种内窥镜蛇骨	实用新	2022 年 8 月	视新	视新	原始	-

		连接结构及内窥镜	型	30 日	医用	医用	取得	
63	ZL202220708531.6	一种视频喉镜及喉镜片	实用新型	2022 年 8 月 30 日	视新医用	视新医用	原始取得	-
64	ZL202220400225.6	内窥镜角度锁紧机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8 月 30 日	视新医用	视新医用	原始取得	-
65	ZL202220560379.1	一种高清视频信号转换电路	实用新型	2022 年 8 月 23 日	视新医用	视新医用	原始取得	-
66	ZL202123363001.7	一种基于输尿管肾盂镜的肾内压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22 年 8 月 9 日	视新内窥镜, 视新医用	视新内窥镜, 视新医用	原始取得	-
67	ZL202121181061.4	内窥镜角度调节装置及内窥镜	实用新型	2022 年 7 月 29 日	视新医用	视新医用	原始取得	-
68	ZL202230168475.7	视频喉镜	外观设计	2022 年 7 月 15 日	视新医用	视新医用	原始取得	-
69	ZL202122494738.6	内窥镜牵引连接装置及内窥镜	实用新型	2022 年 5 月 27 日	视新医用	视新医用	原始取得	-
70	ZL202122492814.X	半硬式插管及内窥镜	实用新型	2022 年 5 月 17 日	视新医用	视新医用	原始取得	-
71	ZL202121197948.2	一种接头及内窥镜	实用新型	2022 年 3 月 8 日	视新医用	视新医用	原始取得	-
72	ZL202121188084.8	测试工装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7 日	视新医用	视新医用	原始取得	-
73	ZL202121199125.3	内窥镜光源连接结构及内窥镜光源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7 日	视新医用	视新医用	原始取得	-
74	ZL202022392530.9	内窥镜光源装置及内窥镜系统	实用新型	2021 年 8 月 17 日	视新医用	视新医用	原始取得	-
75	ZL202010893385.4	一种内窥镜通道机构制造工艺	发明	2021 年 8 月 10 日	视新医用	视新医用	原始取得	-
76	ZL202022148104.0	角度调节装置及内窥镜	实用新型	2021 年 7 月 23 日	视新医用	视新医用	原始取得	-
77	ZL202022141662.4	一种插接连通机构及内窥镜	实用新型	2021 年 7 月 9 日	视新医用	视新医用	原始取得	-
78	ZL201910526218.3	一种蛇骨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2021 年 7 月 9 日	视新医用	视新医用	原始取得	-
79	ZL202022033458.0	一种外连通道固定机构及内窥镜	实用新型	2021 年 7 月 9 日	视新医用	视新医用	原始取得	-
80	ZL202021771420.7	一种管销以及包括其的内窥镜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6 月 29 日	视新医用	视新医用	原始取得	-
81	ZL202021771447.6	内窥镜光源结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6 月 29 日	视新医用	视新医用	原始取得	-
82	ZL202021865150.6	一种内窥镜通道机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6 月 29 日	视新医用	视新医用	原始取得	-
83	ZL202022141661.X	一种角度锁紧装置及内窥镜	实用新型	2021 年 6 月 29 日	视新医用	视新医用	原始取得	-
84	ZL202030679751.7	电子内窥镜手柄	外观设计	2021 年 6 月 8 日	视新医用	视新医用	原始取得	-

85	ZL202021995900.1	一种主板检验电路及主板检验系统	实用新型	2021年5月18日	视新医用	视新医用	原始取得	-
86	ZL202021994536.7	一种LED电流检测电路	实用新型	2021年5月18日	视新医用	视新医用	原始取得	-
87	ZL202021995751.9	一种基于内窥镜的视频转换接口系统	实用新型	2021年3月30日	视新医用	视新医用	原始取得	-
88	ZL202021952293.0	一种数字信号隔离电路	实用新型	2021年3月30日	视新医用	视新医用	原始取得	-
89	ZL202021733651.9	一种模拟信号隔离电路	实用新型	2021年3月2日	视新医用	视新医用	原始取得	-
90	ZL201810351708.X	一种内窥镜装置	发明	2021年2月9日	视新医用	视新医用	原始取得	-
91	ZL202020240810.5	内窥镜弯曲角度控制结构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9日	视新医用	视新医用	原始取得	-
92	ZL202020182036.7	一种无线内窥镜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10日	视新医用	视新医用	原始取得	-
93	ZL201922286439.6	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23日	视新医用	视新医用	原始取得	-
94	ZL201922326289.7	内窥镜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16日	视新医用	视新医用	原始取得	-
95	ZL201922120978.2	内窥镜固定工装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18日	视新医用	视新医用	原始取得	-
96	ZL201920960625.0	一种吸引座以及包括该吸引座的内窥镜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24日	视新医用	视新医用	原始取得	-
97	ZL201920919757.9	一种便携式电子内窥镜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7日	视新医用	视新医用	原始取得	-
98	ZL201920707693.6	一种内窥镜及其冷光源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7日	视新医用	视新医用	原始取得	-
99	ZL201920923177.7	一种磁性定位内窥镜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7日	视新医用	视新医用	原始取得	-
100	ZL201920923150.8	一种蛇骨机构及内窥镜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7日	视新医用	视新医用	原始取得	-
101	ZL201922127982.1	内窥镜景深测试工装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7日	视新医用	视新医用	原始取得	-
102	ZL201920960046.6	一种管销以及包括该管销的内窥镜手术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7日	视新医用	视新医用	原始取得	-
103	ZL201920707695.5	一种电子内窥镜及纤维内窥镜兼容的显示系统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12日	视新医用	视新医用	原始取得	-
104	ZL201920960623.1	一种内窥镜弯曲疲劳强度测试仪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24日	视新医用	视新医用	原始取得	-
105	ZL201920764297.7	一种可检测气密性的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31日	视新医用	视新医用	原始取得	-
106	ZL201920764298.1	一种内窥镜用防水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17日	视新医用	视新医用	原始取得	-
107	ZL201820568212.3	一种内窥镜装置	实用新	2019年5月	视新	视新	原始	-

			型	14 日	医用	医用	取得	
108	ZL201820331217.4	一种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9年4月5日	视新医用	视新医用	原始取得	-
109	ZL201820432162.6	一种内窥镜先端头与蛇骨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9年4月5日	视新医用	视新医用	原始取得	-
110	ZL201820339918.2	一种先端头的封装胶水固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23日	视新医用	视新医用	原始取得	-
111	ZL201820342704.0	一种内窥镜软管软硬度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6日	视新医用	视新医用	原始取得	-
112	ZL201820428053.7	一种内窥镜先端头	实用新型	2018年10月26日	视新医用	视新医用	原始取得	-
113	ZL201621392021.3	一种可实现插入管转动功能的电子内窥镜	实用新型	2017年11月28日	视新医用	视新医用	原始取得	-
114	ZL201720280159.2	一种内窥镜插入管烘烤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11月28日	视新医用	视新医用	原始取得	-
115	ZL201621391690.9	一种可以高效消毒的内窥镜用吸引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11月28日	视新医用	视新医用	原始取得	-
116	ZL201720280158.8	一种高效的PCB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11月28日	视新医用	视新医用	原始取得	-
117	ZL201720280157.3	一种扩大橡皮管内径的辅助工具	实用新型	2017年11月28日	视新医用	视新医用	原始取得	-
118	ZL201621392022.8	一种电子内窥镜防水接头结构	实用新型	2017年6月13日	视新医用	视新医用	原始取得	-
119	ZL201520054253.7	一种内窥镜的连接锁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15年8月5日	视新医用	视新医用	原始取得	-
120	ZL201520056524.2	一种气管导管与软管内窥镜的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5年8月5日	视新医用	视新医用	原始取得	-
121	ZL201520054255.6	一种内窥镜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5年6月3日	视新医用	视新医用	原始取得	-
122	ZL201520054254.1	一种新型内窥镜的先端部结构	实用新型	2015年6月3日	视新医用	视新医用	原始取得	-
123	ZL202322953913.2	一种消化道内窥镜	实用新型	2025年1月7日	泰科医疗	泰科医疗	原始取得	-
124	ZL202322717927.4	一种内窥镜的照明均光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8月27日	泰科医疗	泰科医疗	原始取得	-
125	ZL202322745964.6	一种内窥镜手柄扭力预测试工装	实用新型	2024年5月31日	泰科医疗	泰科医疗	原始取得	-
126	ZL202321965441.6	一种先端头散热结构	实用新型	2024年5月14日	泰科医疗	泰科医疗	原始取得	-
127	ZL202330650003.X	光纤镜（轻便型）	外观设计	2024年3月29日	泰科医疗	泰科医疗	原始取得	-
128	ZL202321884199.X	一种内窥镜物镜	实用新型	2024年2月20日	泰科医疗	泰科医疗	原始取得	-
129	ZL202320493942.2	一种经鼻胃镜	实用新型	2023年9月12日	泰科医疗	泰科医疗	原始取得	-
130	ZL202320302946.8	一种胃肠管置管	实用新	2023年9月	泰科	泰科	原始	-

		装置	型	8 日	医疗	医疗	取得	
131	ZL202223421811.8	一种可拆卸式蛇骨结构	实用新型	2023 年 7 月 14 日	泰科医疗	泰科医疗	原始取得	-
132	ZL202223597881.9	一种消化道镜	实用新型	2023 年 7 月 14 日	泰科医疗	泰科医疗	原始取得	-
133	ZL202222182308.5	一种动物内窥镜	实用新型	2023 年 5 月 30 日	泰科医疗	泰科医疗	原始取得	-
134	ZL202222478407.8	动物内窥镜镜头及内窥镜	实用新型	2023 年 5 月 30 日	泰科医疗	泰科医疗	原始取得	-
135	ZL202223279279.0	输尿管镜	实用新型	2023 年 4 月 28 日	泰科医疗	泰科医疗	原始取得	-
136	ZL202222201152.0	内窥镜的双工位测试维修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2 月 24 日	泰科医疗	泰科医疗	原始取得	-
137	ZL202222159104.X	插入管软硬度检测维修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2 月 24 日	泰科医疗	泰科医疗	原始取得	-
138	ZL202222160993.1	屏幕保压维修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2 月 21 日	泰科医疗	泰科医疗	原始取得	-
139	ZL202221075111.5	内窥镜插入管弯曲疲劳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15 日	泰科医疗	泰科医疗	原始取得	-
140	ZL202211171254.0	一种外置角度锁机构及内窥镜	发明	2024 年 10 月 29 日	视新内镜	视新内镜	原始取得	-
141	ZL202420232808.1	一种多向弯曲控制机构及内窥镜	实用新型	2024 年 10 月 18 日	视新内镜	视新内镜	原始取得	-
142	ZL202322393369.0	一种钢丝紧度调节机构及具有其的内窥镜	实用新型	2024 年 6 月 21 日	视新内镜	视新内镜	原始取得	-
143	ZL202110847031.0	一种一次性内窥镜	发明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视新内镜	视新内镜	原始取得	-
144	ZL202321388423.6	一种组合式一次性内窥镜	实用新型	2023 年 11 月 28 日	视新内镜	视新内镜	原始取得	-
145	ZL202320161477.2	一种内窥镜用吸引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10 月 17 日	视新内镜	视新内镜	原始取得	-
146	ZL202320178171.8	内窥镜及内窥镜系统	实用新型	2023 年 9 月 22 日	视新内镜	视新内镜	原始取得	-
147	ZL202320042373.X	内窥镜保护套管	实用新型	2023 年 8 月 25 日	视新内镜	视新内镜	原始取得	-
148	ZL202222721380.0	导引鞘	实用新型	2023 年 7 月 4 日	视新内镜	视新内镜	原始取得	-
149	ZL202223370679.2	内窥镜蛇骨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3 年 6 月 20 日	视新内镜	视新内镜	原始取得	-
150	ZL202223035554.4	内窥镜插入管	实用新型	2023 年 5 月 30 日	视新内镜	视新内镜	原始取得	-
151	ZL202223078064.2	一种输尿管引导鞘	实用新型	2023 年 5 月 30 日	视新内镜	视新内镜	原始取得	-
152	ZL202222721378.3	医疗导丝	实用新型	2023 年 5 月 30 日	视新内镜	视新内镜	原始取得	-
153	ZL202223155223.4	喉镜片放置工装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28 日	视新内镜	视新内镜	原始取得	-
154	ZL202221963260.5	一种焊接工装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25 日	视新内镜	视新内镜	原始取得	-

155	ZL202110360469.6	辅助工装及安装工艺	发明	2023年5月30日	捷康医用	捷康医用	原始取得	-
156	ZL202120685835.0	管件内壁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17日	捷康医用	捷康医用	原始取得	-
157	ZL202120685734.3	辅助工装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19日	捷康医用	捷康医用	原始取得	-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202411274645.4	一种喉镜系统、控制方法、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4年12月20日	实质审查	-
2	CN202410896762.8	一种无线图传方法、系统、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4年12月6日	实质审查	-
3	CN202410892625.7	双光谱成像控制系统和方法、存储介质、装置	发明	2024年11月12日	实质审查	-
4	CN202410794702.5	一种蛇骨及蛇骨设计方法、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4年10月22日	实质审查	-
5	CN202410745048.9	内窥镜配件装配系统及装配方法	发明	2024年9月6日	实质审查	-
6	CN202410524790.7	图像染色方法和系统、电子设备、存储介质	发明	2024年7月19日	实质审查	-
7	CN202311304034.5	一种内窥镜先端头的散热结构及其制作和使用方法	发明	2024年2月13日	实质审查	-
8	CN202311504076.3	内窥镜图像坏点矫正方法及装置、设备、存储介质	发明	2024年2月13日	实质审查	-
9	CN202311317406.8	内窥镜护套组件及其安装方法	发明	2024年1月16日	实质审查	-
10	CN202311015532.8	内窥镜图像传感器防伪方法、系统、电子设备、存储介质	发明	2023年12月15日	实质审查	-
11	CN202311066932.1	内窥镜视场角校准方法和系统、电子设备、存储介质	发明	2023年12月5日	实质审查	-
12	CN202311003850.2	一种屏幕保压工装及使用方法	发明	2023年12月1日	实质审查	-
13	CN202311017316.7	一种内窥镜头端部烤胶装置及烤胶方法	发明	2023年12月1日	实质审查	-
14	CN202310845691.4	一种内窥镜被动弯曲部疲劳的测试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23年11月10日	实质审查	-
15	CN202310757729.2	内窥镜插入部旋转装置及内窥镜及使用方法	发明	2023年10月20日	实质审查	-
16	CN202310803080.3	一种内窥镜连接器的消毒方法	发明	2023年9月8日	实质审查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7	CN202310475088.1	内窥镜先端头和内窥镜	发明	2023年7月18日	实质审查	-
18	CN202211730664.4	mipi 信号的光隔离传输方法、装置、控制器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3年6月30日	实质审查	-
19	CN202310258144.6	内窥镜防碰撞报警装置及电子设备	发明	2023年5月9日	实质审查	-
20	CN202211447827.8	一种内窥镜的自动控制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3年3月14日	实质审查	-
21	CN202211273739.0	一种内窥镜角度锁扭力测试方法及测试工装	发明	2023年1月31日	实质审查	-
22	CN202211162435.7	一种内窥镜光源调节方法、内窥镜系统和光源驱动单元	发明	2022年12月30日	实质审查	-
23	CN202211126963.7	先端头的制造方法及先端头	发明	2022年12月30日	实质审查	-
24	CN202210885438.7	内窥镜插头及其装配方法	发明	2022年11月8日	实质审查	-
25	CN202210017403.1	一种具有肾盂结石清除功能的内窥镜、系统及应用方法	发明	2022年5月13日	实质审查	-
26	CN202111607342.6	一种内窥镜寿命验证方法及电子设备	发明	2022年4月8日	实质审查	-
27	CN202011022796.2	一种角度锁紧装置及内窥镜	发明	2020年12月22日	实质审查	-
28	CN202010134072.0	内窥镜弯曲角度控制结构	发明	2020年6月19日	实质审查	-
29	CN202010100729.1	一种无线内窥镜装置	发明	2020年5月19日	实质审查	-
30	CN201910551191.3	一种内窥镜手术装置及其使用方法、管销的制作工艺	发明	2019年9月20日	实质审查	-
31	CN202411278243.1	护套组件及内窥镜	发明	2024年11月26日	实质审查	-
32	CN202311258404.6	一种内窥镜插入部预安装工装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24年8月6日	实质审查	-
33	CN202311461117.5	一种内窥镜先端头及插入端的制作方法	发明	2024年2月6日	实质审查	-
34	CN202311399605.8	内窥镜弯曲角度控制机构	发明	2024年1月19日	实质审查	-
35	CN202311192477.X	一种内窥镜插入部安装机构及安装方法	发明	2023年12月5日	实质审查	-
36	CN202310508467.6	腔内温度压力控制方法及其系统、电子设备、存储介质	发明	2023年9月1日	实质审查	-
37	CN202211489382.X	喉镜片涂层加工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23年6月13日	实质审查	-
38	CN202211421985.6	一种内窥镜光源亮度控	发明	2023年3月	实质审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制方法和内窥镜		7 日	查	
39	CN202311355055.X	一种内窥镜的角度锁紧机构	发明	2024 年 1 月 19 日	实质审查	-
40	CN202311030626.2	内窥镜光源调节系统、方法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3 年 12 月 12 日	实质审查	-
41	CN202311073595.9	内窥镜先端头散热结构及其散热方法	发明	2023 年 11 月 28 日	实质审查	-
42	CN202310034630.X	一种内窥镜图像处理系统和图像处理方法	发明	2023 年 5 月 16 日	实质审查	-
43	CN202211589498.0	一种基于内窥镜的病灶检测辅助曝光方法和辅助曝光装置	发明	2023 年 4 月 25 日	实质审查	-
44	CN202211589551.7	一种内窥镜病灶区域曝光方法、内窥镜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3 年 4 月 25 日	实质审查	-

(二) 著作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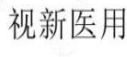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视新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M3015 主控软件	2023SR1371188	2023 年 11 月 2 日	原始取得	视新医用	-
2	视新内窥镜 U303 信号处理软件	2023SR0375460	2023 年 3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视新医用	-
3	视新内窥镜 W100 无线图传软件	2023SR0156994	2023 年 1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视新医用	-
4	视新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M3002 主控软件	2022SR1497253	2022 年 11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视新医用	-
5	视新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M3021 主控软件	2022SR0575270	2022 年 5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视新医用	-
6	视新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M3031 主控软件	2022SR0575256	2022 年 5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视新医用	-
7	视新 LG-1900T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主控软件	2022SR0372504	2022 年 3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视新医用	-
8	视新内窥镜摄像系统 CV-50 主控软件	2021SR2181637	2021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视新医用	-
9	视新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 HV-50 主控软件	2021SR1516244	2021 年 10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视新医用	-
10	视新图像处理技术平台 U401 主控软件	2021SR1516326	2021 年 10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视新医用	-
11	XC7021 图像处理技术平台 U301 主控软件	2021SR1471018	2021 年 10 月 8 日	原始取得	视新医用	-
12	视新自动计数电子输尿管肾盂镜系统软件	2021SR0477158	2021 年 3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视新医用	-
13	视新 XC7021 图像处理技术平台 U201 主控软件	2021SR0477146	2021 年 3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视新医用	-
14	视新图像处理系统	2020SR0407777	2020 年 5 月 6 日	原始取得	视新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M3101 主控软件				医用	
15	视新 U300 图像处理软件	2019SR0081398	2019 年 1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视新医用	-
16	视新内窥镜摄像系统主控软件	2017SR203296	2017 年 5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视新医用	-
17	视新电子视频喉镜主控软件	2014SR132502	2014 年 9 月 3 日	原始取得	视新医用	-
18	泰科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M3011 主控软件	2022SR0589117	2022 年 5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泰科医疗	-
19	泰科内窥镜 U400 信号处理软件	2022SR0589043	2022 年 5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泰科医疗	-
20	泰科内窥镜 U301 信号处理软件	2022SR0589044	2022 年 5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泰科医疗	-
21	泰科动物内镜冷光源 L-10 主控软件	2022SR0541892	2022 年 4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泰科医疗	-
22	泰科动物内镜图像处理器 D-1211 主控软件	2022SR0541893	2022 年 4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泰科医疗	-

（三）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视新医用	67512188	9 类	2023.09.07-2033.09.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		视新医用	67512176	35 类	2023.07.07-2033.07.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		视新医用	67507400	35 类	2023.09.07-2033.09.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4		视新医用	67515416	10 类	2023.05.07-2033.05.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5		视新医用	56470731	10 类	2022.08.21-2032.08.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6		视新医用	23189297	10 类	2018.03.07-2028.03.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7		视新医用	15476404	10 类	2015.11.21-2025.11.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8		泰科医疗	57889253	10 类	2022.01.28-2032.0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9		捷康医用	51181707	37 类	2021.08.14-2031.08.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对交货方式、付款安排、质量保证等进行约定，后续通过订单方式确定销售或采购产品的具体型号、数量和价格等内容；同时，公司与个别客户、供应商签订单笔合同进行交易。

公司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的判断标准为：（1）重大销售合同：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2）重大采购合同：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

（一）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代理协议书	北京博远海创商贸有限公司	无	授权在北京市公立医院独家代理电子支气管内窥镜、电子胸腔内窥镜、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等公司系列产品	框架协议，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代理协议书	广州辉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无	授权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公立医院独家代理电子支气管内窥镜、视频气管插管镜、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等公司系列产品	框架协议，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代理协议书	广州辉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无	授权在贵州省公立医院独家代理电子支气管内窥镜、视频气管插管镜、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等公司系列产品	框架协议，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代理协议书	河北天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无	授权在河北省公立医院独家代理电子支气管内窥镜、视频气管插管镜、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等公司系列产品	框架协议，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代理协议书	昆明浩迈科技有限公司	无	授权在云南省（除大理白族自治州、楚雄彝族自治州、云南省第三人民医院、昆明市第三人	框架协议，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民医院、安宁市第一人民医院之外)独家代理电子支气管内窥镜、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等公司系列产品		
6	代理协议书	武汉金图科贸有限公司	无	授权在湖北省公立医院独家代理电子支气管内窥镜、视频喉镜、视频气管插管镜、电子鼻咽喉镜、电子鼻咽内窥镜、电子胸腔内窥镜、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等公司系列产品	框架协议，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7	代理协议书	上海贤裕医疗器械贸易商行	无	授权在陕西省公立医院独家代理电子支气管内窥镜、视频喉镜、视频气管插管镜、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等公司系列产品	框架协议，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8	代理协议书	福州金鼎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无	授权在陕西省公立医院独家代理电子支气管内窥镜、电子胸腔内窥镜、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等公司系列产品	框架协议，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作框架协议	常州延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无	插入管、钳道管以及其他内窥镜配件的采购	框架协议，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作框架协议	上海昇札特贸易有限公司	无	插入管、钳道管以及其他内窥镜配件的采购	框架协议，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采购合作框架协议	深圳博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无	电子料的采购	框架协议，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采购合作框架协议	深圳市康瑞通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无	原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	框架协议，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采购合作框架协议	中山佳泽五金有限公司	无	五金制品的采购	框架协议，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6	采购合作框架协议	深圳市青鑫科技有限公司	无	主板/LCD 的采购	框架协议，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四）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重大租赁合同的判断标准为：正在履行的租赁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的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1	视新医用	珠海财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市香洲区水岸一路 199 号 1 栋负一层、1 栋及 2 栋	19,811.13	2024.12.13-2030.12.15
2	视新内镜	珠海经济特区兴腾实业有限公司	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西十路 6 号 厂房 B 栋 2-4 层	4,635.98	B 栋 2-3 层为： 2025.01.01-2029.12.31 B 栋 4 层为： 2024.12.01-2029.12.31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谭有余、何进雄、王飞龙、谭文、王继波、岳玲艳、丁旭生、周捷、谈敏怡、严光明以及何为英、横琴聚仁、天津泰达、江苏发展、江苏毅达、成都道远、嘉兴道远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股东）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有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谭有余、何进雄、王飞龙、谭文、王继波、岳玲艳、丁旭生、周捷、谈敏怡、严光明；何为英、横琴聚仁、天津泰达、江苏发展、江苏毅达、成都道远、嘉兴道远） 1、公司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可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可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商业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其他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通过与公司签订正式关联交易协议并履行审议程序，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使交易在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下进行，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

	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不通过关联交易等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即：谭有余）： 1、如果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会及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即：谭有余、何进雄、王飞龙、谭文、王继波、岳玲艳、丁旭生、周捷、谈敏怡、严光明）： 1、如果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会及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将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反承诺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从应付薪酬、津贴中予以扣留或扣减。 4、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股东（即：何进雄、谭文、王飞龙、何为英、横琴聚仁、天津泰达、江苏发展、江苏毅达、成都道远、嘉兴道远）： 1、如果本企业/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会及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谭有余、何进雄、王飞龙、谭文、王继波、岳玲艳、丁旭生、周捷、谈敏怡、严光明以及何为英、横琴聚仁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股东）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1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有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何进雄、王飞龙、谭文、王继波、岳玲艳、丁旭生、周捷、谈敏怡、严光明）以及何为英（股东）： 1、本人未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未控制任何经营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分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或其他经营实体（以下合称“经营实体”），未有其他可能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现时及将来均不开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现时及将来均不新设或收购经营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实体，现时及将来均不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将采取如下措施确保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其他有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方式。 4、本人保证，除公司或者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外，若本人或者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将来取得经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或者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将无偿将该商业机会转让给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 5、本人保证，除公司或者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的高级管理人员现时及将来均不兼任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高级管理人员。 6、本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且为不可撤销承诺。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向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二）横琴聚仁（股东）： 1、本企业未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未控制任何经营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分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或其他经营实体（以下合称“经营实体”），未有其他可能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现时及将来均不开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现时及将来均不新设或收购经营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实体，现时及将来均不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项

	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本企业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将采取如下措施确保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其他有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方式。 4、本企业保证，除公司或者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外，若本企业或者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将来取得经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企业或者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将无偿将该商业机会转让给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 5、本企业保证，除公司或者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外，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的高级管理人员现时及将来均不兼任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高级管理人员。 6、本承诺自本企业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且为不可撤销承诺。如因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企业同意向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前述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谭有余、何进雄、王飞龙、谭文、王继波、岳玲艳、丁旭生、周捷、谈敏怡、严光明以及何为英、横琴聚仁、天津泰达、江苏发展、江苏毅达、成都道远、嘉兴道远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股东）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公司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1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有余）：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地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杜绝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并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的约定，严格履行批准程序。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滥用控制地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侵占公司的资金、资产或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4、本人保证不越权干预公司的合法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的利益。 5、本人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公司的一切损失。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谭有余、何进雄、王飞龙、谭文、王继波、岳玲艳、丁旭生、周捷、谈敏怡、严光明）以及股东（何为英、横琴聚仁、天津泰达、江苏发展、江苏毅达、成都道远、嘉兴道远）：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地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2、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杜绝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并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的约定，严格履行批准程序。 3、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侵占公司的资金、资产或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4、本人/本企业保证不越权干预公司的合法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的利益。 5、本人/本企业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公司的一切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前述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谭有余、何进雄、王飞龙、谭文、王继波、岳玲艳、丁旭生、周捷、谈敏怡、严光明以及横琴聚仁、江苏毅达、成都道远、嘉兴道远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股东）
承诺事项	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1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有余）： 1、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对于股票转让的限制。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谭有余、何进雄、王飞龙、谭文、王继波、岳玲艳、丁旭生、周捷、谈敏怡、严光明）： 1、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或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转公司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有更严格要求的，本人同意将按该等要求执行。

	（三）横琴聚仁（股东）： 1、本企业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企业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对于股票转让的限制。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企业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四）江苏毅达、成都道远、嘉兴道远（股东）： 1、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如在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受让来自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则该等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企业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对于股票转让的限制。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企业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前述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谭有余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赔偿公司损失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1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若公司（包括公司子公司，下同）被要求为职工补缴社会保险金（含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罚款或遭受损失的，本人承诺将由本人承担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并赔偿公司由此所遭受的相关一切损失。 2、若公司因中国境内外租赁房产合同未进行租赁备案登记、租赁房产未有产权证明、存在权属纠纷、拆迁搬迁或属于违规建筑而导致公司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产并导致公司损失的，本人承诺将由本人赔偿公司由此所遭受的相关一切损失。 3、若公司因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即开工建设、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或者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使用的行为，或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规而遭受任何处罚、损失，本人承诺将由本人赔偿公司由此所遭受的相关一切损失。 4、若公司因产品相关质量、境内外经营资质、违规等问题引发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进而遭受处罚或赔偿损失的，则本人承诺将由本人赔偿公司由此所遭受的相关一切损失。 5、若公司因资产权属、软件侵权、知识产权侵权、产品侵权等侵权行为引发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进而遭受处罚或赔偿损失的，则本人

	承诺将由本人赔偿公司由此所遭受的相关一切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前述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谭有余、何为英、何进雄、王飞龙、谭文、横琴聚仁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股东）
承诺事项	关于履行《股东协议》义务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鉴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及公司现有股东等各方签署了《股东协议》，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管理层股东，就《股东协议》相关义务的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如《股东协议》的权利人基于《股东协议》约定要求本人/本企业履行回购义务或要求承担违约责任，则本人/本企业将与权利人积极沟通，尽可能采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控制权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的方式实现权利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由促使外部第三方受让权利人所持公司股权等方式。 2、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并对本人/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前述约束措施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谭有余



珠海视新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谭有余



珠海视新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谭有余
谭文
谭文

何进雄
何进雄
丁旭生

王飞龙
王飞龙

全体监事（签字）：

周捷
周捷

谈敏怡
谈敏怡

严光明
严光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谭有余
王继波

何进雄
岳玲艳

谭文
谭文



珠海视新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3 月 28 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谭有余

何进雄

王飞龙

谭文

丁旭生

全体监事（签字）：

周捷

谈敏怡

严光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谭有余

何进雄

谭文

王继波

王继波

岳玲艳

珠海视新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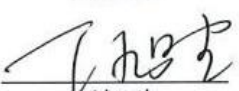


2015年3月28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谭有余	_____ 何进雄	_____ 王飞龙
_____ 谭文	 丁旭生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周捷	_____ 谈敏怡	_____ 严光明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谭有余	_____ 何进雄	_____ 谭文
_____ 王继波	_____ 岳玲艳	

珠海视新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8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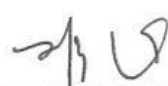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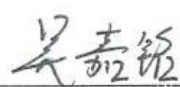
雷 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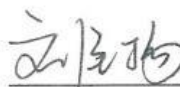
王现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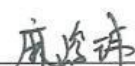
邓 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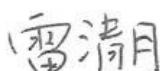
吴嘉铭



刘至扬



麻峻玮



雷清月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 越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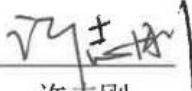
张纳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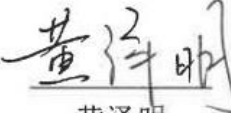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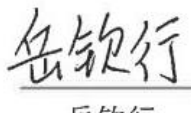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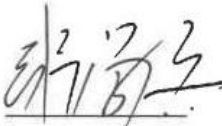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许志刚


黄泽明


岳钦行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珠海视新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林盛宇 谷燕武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3月28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珠海视新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孙迅



程燕驹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梅惠民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28 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